

## 2

## 校園發展及規劃歷程

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的前身係日本統治時代之臺北帝國大學（以下簡稱臺北帝大），創設計畫始於1922年（日本大正11年、民國11年），1925年開始編列創設準備預算經費進行校地的收購及新校舍興建【總督府在1925年起開始在總督府特別會計中編列「大學創設準備費」，隔年（1926年）編列「大學新營費」】。其校舍規模以臺北高等農林學校為基礎而設立，校址即現今羅斯福路四段之臺大校總區。

後來陸續歸併臺北醫學專門學校及臺灣省立法商學院，即現今臺大城中校區（醫學院、公衛學院）。

本章主要針對校總區整體發展與規劃歷程，兼述校地發展的歷史，說明如下：

## 2.1. 臺北帝大創校前時期（1928年以前）

## 散居農舍與水圳農田

於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創設前，預定設校的區域原為農田與散居的農舍，於清代時期即有霧裡薛圳及瑠公圳流經，水源充足，奠定了農田開發基礎，因此吸引大批安溪人的遷徙與定居於此並迅速的墾成水田。清乾隆年間由林臣仲、林臣田兩兄弟合建公館林宅，其建築形式為四合院循「面水背山」方位營構，面對霧裡薛圳而背對龜山（今管理學院二號館處），並開設名為「林永利」的商號。其後林姓家族則在龜山此處生活，並發展成一聚落。<sup>1</sup>

清嘉慶年間，福建泉州安溪移民陳振師向王姓人家買下了位於今蟾蜍山（內埔山）、芳蘭山的山腳下兩落大厝，並拆除重新規劃新建正身帶護龍格局之三合院，並以其發跡之芳蘭記船頭行之名，取名為「芳蘭大厝」。芳蘭大厝同公館林宅，也是循「面水背山」方式營構，面對瑠公圳而背對芳蘭山。陳姓家族則在此開枝散葉，形成聚落。

<sup>2</sup> 霧裡薛圳因水源來自霧裡薛溪（即景美溪）而得名。霧裡薛（薛）圳主要灌溉台北平原西部，為台北平原的第一條大圳。霧裡薛圳於1724年（清雍正2年）

1 李奕興，1994，〈強拆「公館林宅」台大遭議論身為學術機構卻無視百年古蹟文化價值引起校內外人士非難〉，《中國時報》，5月4日。

2 薛琴建築師事務所，2014，《國立臺灣大學市定古蹟芳蘭大厝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

由墾戶著手興建，於乾隆初年竣工。<sup>3</sup>

霧裡薛圳流經公館臺大周圍的羅斯福路、溫州街一帶，並在九汙頭分叉三個主要支線（參見圖2.1-1）。現今霧裡薛圳多數圳道雖已埋沒，但仍留存許多過往水圳流經的痕跡。在臺大校總區管理學院二號館及第二學生活動中心附近仍可以看到沿著當時圳道埋沒處所搭起的圍牆，圍牆線條可以和原有圳道線條重合。

瑠公圳於1740年（清乾隆五年）開工，引新店溪水，流經今新店大坪林、公館，再分為三條圳水灌溉臺北盆地1,200餘甲土地，對於臺北地區的農田水利事業提供了重大的貢獻，促進臺北地區的農業發展，也帶動地區的工商繁榮。然而，隨著都市建設與工商業的迅速發展，以往廣大的農田漸漸消失，原來農業賴以為生的輸水圳渠，亦在社會變遷下功成身退。<sup>4</sup>為了配合都市建設計畫的實施，改善圳路設施，自1976年（民國65年）起，實施改善排水設施及鋪設圳路管線工程。瑠公圳也因現實環境的改變，於1984年（民國73年）1月停止輸水灌溉，由農業灌溉渠道搖身一變，成為都市排水路。<sup>5</sup>

瑠公圳主圳及支流已逐漸埋沒，或加蓋成為都市排水系統的一部分而不復見，今日可觀者，僅存新店碧潭邊瑠公公園取水口及抽水站明德路圳道、臺大農場生態池（水工所旁的露天圳道）、醉月湖，以及信義區吳興街與中強公園附近露天圳道等處，惟瑠公圳與臺北盆地南區，尤其是新店、公館、大安、信義與古亭等地區之早期開拓有密不可分之關係。<sup>6</sup>

臺北帝大時期，當時瑠公圳大安支線穿越校區，其渠道流經農學部臨時教室（當時椰林大道端點建築）後方，沿西北方向通過現今土木系館基地後，流向醉月湖，最後再往現今女八舍的方向流去。其後隨著土木系館與化工系館的修築，校園內的瑠公圳一段被填平。<sup>7</sup>

3 李宗信，2014，《瑠公大圳》，頁256，臺北：玉山社。

4 林惠娟，2010，《優質深度旅遊的規劃與實踐初探——以瑠公圳（臺大段）人文生態散步為例》，〈徐霞客生態人文旅遊學術研討會專集〉，頁51-60。台北：社團法人台灣徐霞客研究會。

5 〈台灣農田水利史〉，行政院農田水利會網頁，<http://doie.coa.gov.tw/history/history-detail.asp?xid=39&kw=%E8%AB%8B%E8%BC%B8%E5%85%A5&l=1>，2017/6/27。

6 同註腳1。

7 劉子銘，楊松翰，蔡明達，劉建甫，2010，《Hii! NTU 解讀臺

圖 2.1-1 清代時期水圳圳路分布套繪現今臺灣大學平面圖



1991年（民國80年）本校完成「瑠公圳臺大段親水空間復原計畫第一期工程」，將古圳意象結合校園藍帶規劃，為校園塑造親水生態空間。2015年本校再次啟動校園內相關規劃，建構校園藍帶網絡，並與臺北市政府合作，結合都市藍帶景觀計畫，將水路自新生南路延伸至大安森林公園水池。（詳6.4.1.校園藍帶計畫）

## 臺北高等農林學校（1919至1928年）

臺北高等農林學校（以下簡稱臺北高農）為日治時期高等學校之一，歷經多次更名。於1919年，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成立，設立農業科、林業科。於1922年新教育令施行改稱臺灣總督府高等農林學校。於1927年改名為臺北高等農林學校，乃是日本政府為培養臺灣所需的農業技術人才而設立。1928年（昭和3年、民國17年）移交予臺北帝大，並更名為「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於1943年（民國32年）遷至臺中，獨立設校為現今國立中興大學的前身。<sup>8</sup>

大的82個密碼》，頁97，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8 〈認識興大 / 興大簡史〉，國立中興大學網頁，<http://www.nchu.edu.tw/introduction.php?mid=23>，2015/10/15。

臺北高農校地作為臺北帝大發展之校地，因此檢視1928年臺北帝大創校初年地圖（圖2.1-2）可以觀察到臺北高農校園輪廓。臺北高農校舍主要坐落校區南側（紅色虛線範圍），並和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以下簡稱農業部）用地上的校舍（學生宿舍、講堂）以一條中軸道路串連（橘色區塊），整體而言校園的發展中心是今天臺大校園的南區。大島金太郎為農業部部長兼當時高等農林學校校長，因此早期臺北高農與中央研究所農學部淵源甚深，地緣關係甚近。不僅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用地（鵝黃色區塊）緊鄰校區（藍色區塊），部分校舍也興築在農業部用地上。而早期高農也會借用農業部空間作為教學及典禮使用。由上述幾點可以看得出來，早期臺北高農設校與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具有很深的關聯。

此外，從1928年臺北帝大創校地圖可以看出從臺北高農轉制臺北帝大的創校初期，校園發展逐漸向北面推移，後續並規劃椰林大道的軸線（圖2.1-2）。原高農校舍周圍也興建臺北帝大理農學部館舍，相隔椰林大道北面則興建文政學部館舍，造就今日椰林大道南側以生農學院及理學院為主、北側以文學院為主之景象。

圖 2.1-2 1928 年 (昭和 3 年) 臺北帝國大學發展初期與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校地發展關係圖



圖 2.1-3 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校舍



左至右：本館、農學教室（農學講堂、北講堂）、林學教室（林學講堂、南講堂）



校園主要軸線（今基隆路四段 144 巷，鹿鳴廣場往台科大道路）



臺北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今磯永吉紀念室）



化學教室（化學講堂，今農化系實驗室）

圖片來源：臺灣大學圖書館

今臺大第一行政大樓、農化系實驗室、磯永吉紀念室等皆為臺北高農時期現存建築。臺北高農建築群在當時主要有四棟為教學行政重要建築（圖 2.1-3），分別為本館（1926 年落成）、農學教室（農學講堂、北講堂，1925 年落成）、林學教室（林學講堂、南講堂，1923 年落成）及化學教室（化學講堂 1924 年落成），四棟建築物以中央南北走向之廊道串連。本館及化學教室即為今日的第一行政大樓及農化系實驗室，農學教室及林學教室於臺大時期被稱作為六號館及七號館，1980 年代拆除興建農業綜合大樓以及共同教學館。

臺北高農時期建築南北側皆會種植蒲葵樹列，今農化系實驗室南側、農業綜合館及共同教學館中間蒲葵樹列依然存在，除少數移植的之外，其餘皆維持當初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時期種植之位置，以建築興建完成年代推估，此處蒲葵樹齡皆超過 90 年。

第一會議室及物理系液態氮機室雖為臺北帝國大學時期才興建完成的建築，但早在臺北帝大成立之前已預定興建，且建築風格比照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建築風格，為黑瓦紅磚牆之建築。第一會議室及物理系液態氮機室於臺北帝大時期分別為理農學部學生控室及藥品倉庫。

臺北高農校園發展之核心區域風貌於臺北高農設立之初即已存在，爾後經歷臺北帝大、二戰美軍轟炸以及戰後國立臺灣大學等時期皆無重大之變化。相對過往校園快速擴張發展階段，此處保留創校初期的景觀。反映出目前校區從臺北高等農林學校地納入臺北帝國大學校區時，校園由南向北擴張的過程，並呈現校園早期建築與空間之多元風貌，因此規劃為本校文化景觀區。（詳 6.2.1. 校園文化景觀）

## 2.2 臺北帝大時期 (1928 至 1945 年)<sup>9</sup>

臺北帝大初期乃以「臺北高農」為基礎而設立，推測應為當時臺北高農校長 - 「大島金太郎」先生也參與臺北帝大創設之緣故。1928 年 3 月 17 日，臺灣總督府公佈「臺灣大學官制」（後來內閣更改校名）設立臺北帝國大學，成立之初設立文政及理農兩學部，總督府同時命令廢止原位於富田町的「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歸併入「臺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創校初期臺北帝大本部、理農學部及附屬農林專門部共用同一棟建物，稱為「理農及專門部本館」即現在的行政大樓；同時於此大樓對面興建「文政學部本館」，即現在的文學院。原定計畫於校門口北側興建本部的館舍（今人文大樓基地），但一直沒有付諸實現，直到戰前本部仍置於「理農及專門部本館」。

日治時期臺北帝大在日本教育制度及「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殖民地政策下，校園建設朝三方向發展：

1. 教學研究區之設備陸續興建齊全：(a) 文政學部之研究室與標本室；(b) 圖書館之書庫、閱覽室及事務室；(c) 理農學部之各種實驗室及具有各種特殊功能設施，如動物實驗室、農業工程水利實驗室，冷藏室等；以及 (d) 全校性及各學部教室。
2. 設立體能訓練設施及軍訓設施：如槍械室、射擊場、武道場、棒球場、弓術場等。
3. 其他建築物：如農場作業室、宿舍、校門警衛室、倉庫及側門的建立等。

### 校地設立奠定現今基礎規模

此時期校地，除 1928 年設立之校本部，其地址設於公館，當即考慮學校與官方和農業的密切關係，此地為新店溪所經，為臺北水源區，且瑠公圳環繞穿越校地範圍，提供充沛水源。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之實驗農場即設於校地南側，校園東側、北側以瑠公圳、霧裡薛（薛）圳為界。

在發展期間總督府農業部與臺北帝大因在研究上相互合作，所以臺北帝大的昆蟲學、養蠶實驗室、畜產學教室、附屬畜舍、氣象觀測所及部分宿舍與農業部共同使用。

於 1937 年又增設一筆農業用地。由總督府撥臺中州能高郡番界地三處，名為霧社山地農場，即是今日位於南投仁愛鄉之山地農場。

然而基於其他殖民考量，臺北醫學專門學校與臺北醫院亦在此時分別併入臺北帝大。1936 年 12 月下旬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正式成立，將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改為醫學部校區，總督府臺北病院改為帝大附屬病院，即為日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前身，而臺北帝大因此多了一個校區。直到光復後 1947 年 1 月併入省立法商學院以前，臺大校園皆以校總區及醫學院校區兩處作為主要的教學場所。

除了上述校區外，還有士林校區與一些零星校舍。士林校地是 1941 年新設「預科」時所設立，而零星校舍則主要分布在今日青田街、溫州街、潮州街、福州街的宿舍區，以至東門一帶。愈靠近市中心，住宅的規模愈大，多為日籍教授的住宅；愈靠近校本部，因距離城市中心愈遠，規模愈小，大多為職級較低之年輕講師與助教居住。

<sup>9</sup> 2.2 及 2.3 節內容主要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校史稿「1928-2012 空間篇」之文稿。

## 校園配置計畫

臺北帝大以校本部為主要經營的校園。校本部的規劃乃是總體計畫 (master plan) 的作法，在單一觀點下，決定校園空間中與眾多師生相關的所有事物。在農林學校未被臺北帝大歸併之前，即有農林本部、農學教室、林學教室（後兩者於 1980 年代拆除興建農學院綜合大樓與共同科目教室），臺北帝大校園在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既有之校舍基礎下規劃發展。從臺北帝國大學平面圖（參見圖 2.2-1）已可看出其後臺大校園發展的雛型。

### 核心區雙軸線與丁字路架構

從 1932 年的臺北帝大平面圖（參見圖 2.2-2）來看，當時校舍配置關係如下：

1. 運動場在校園北邊，而主要教學研究區在學校的核心地帶，南側及東南側臨靠山邊地區則為宿舍、農場及苗圃區。
2. 校園北邊新增田徑運動場，以提高學生體能，並且設置槍械室、射擊場、武道場、棒球場、弓術場等體能訓練及軍訓設施。
3. 校園南邊主要為農地，除了灌溉的瑠公圳水道與支流、一些安溪人後代的宅第（如芳蘭大厝）、農舍、田地之外，餘多為總督府農業部農場（農業部所在地即現在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中央研究所之植物分科園（植物分科園所在地即今傳園、研究生宿舍與地質系館）等與學校共同使用的農地，發展農業的用心十分清楚。
4. 位於中央為教學區，這部分的規劃相當完善，並且影響深遠。

主要教學研究區的配置乃配合前臺北高農既存校舍，規劃為一東西方向的軸線大道，為一條貫串校園核心的大道，這條大道長約三百公尺，寬約七十公尺，氣勢宏偉，決定了整個校學區的配置，也決定了整個校園空間的配置。

軸線的中間是象徵權力的廣場，廣場長一百四十公尺，寬八十公尺，四周包被的建築物高約十五公尺，南北分別矗立著學校最重要的理農部及農林專門部本部（今行政大樓）與文政學部本部（今文學院）。

學校其他建築物則沿著大道南北兩側延伸。軸線北側新規劃的大樓有文政學部本館、圖書館、校本部大樓（但一直未興建）。南側有農學教室、理農及專門大樓、理化學教室及生物學教室。南北建築在配置上互相錯開，形成『丁』字路型，且建物出入口之山牆分別成為各條南北次要軸線道路之端景。

而在中央軸線的西端則是學校的大門口廣場。當時新生南路未興闢，羅斯福路為最重要的聯絡道路，

圖 2.2-1  
1928 年（昭和 3 年）臺北帝國大學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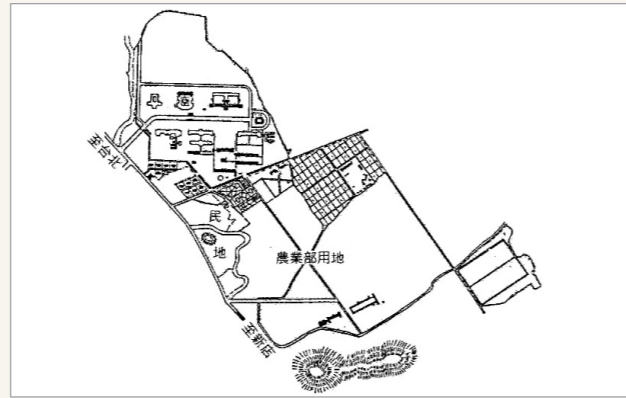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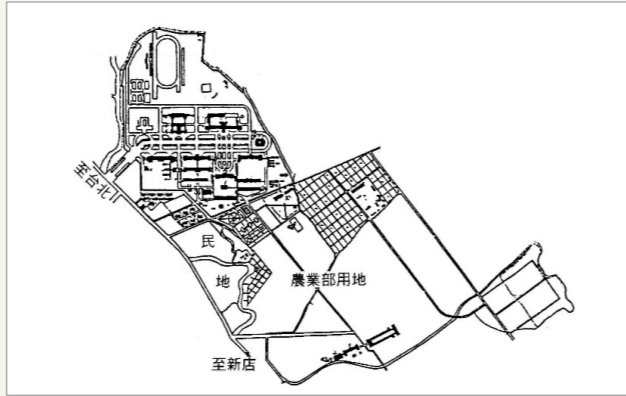


圖 2.2-2  
1932 年（昭和 7 年）臺北帝國大學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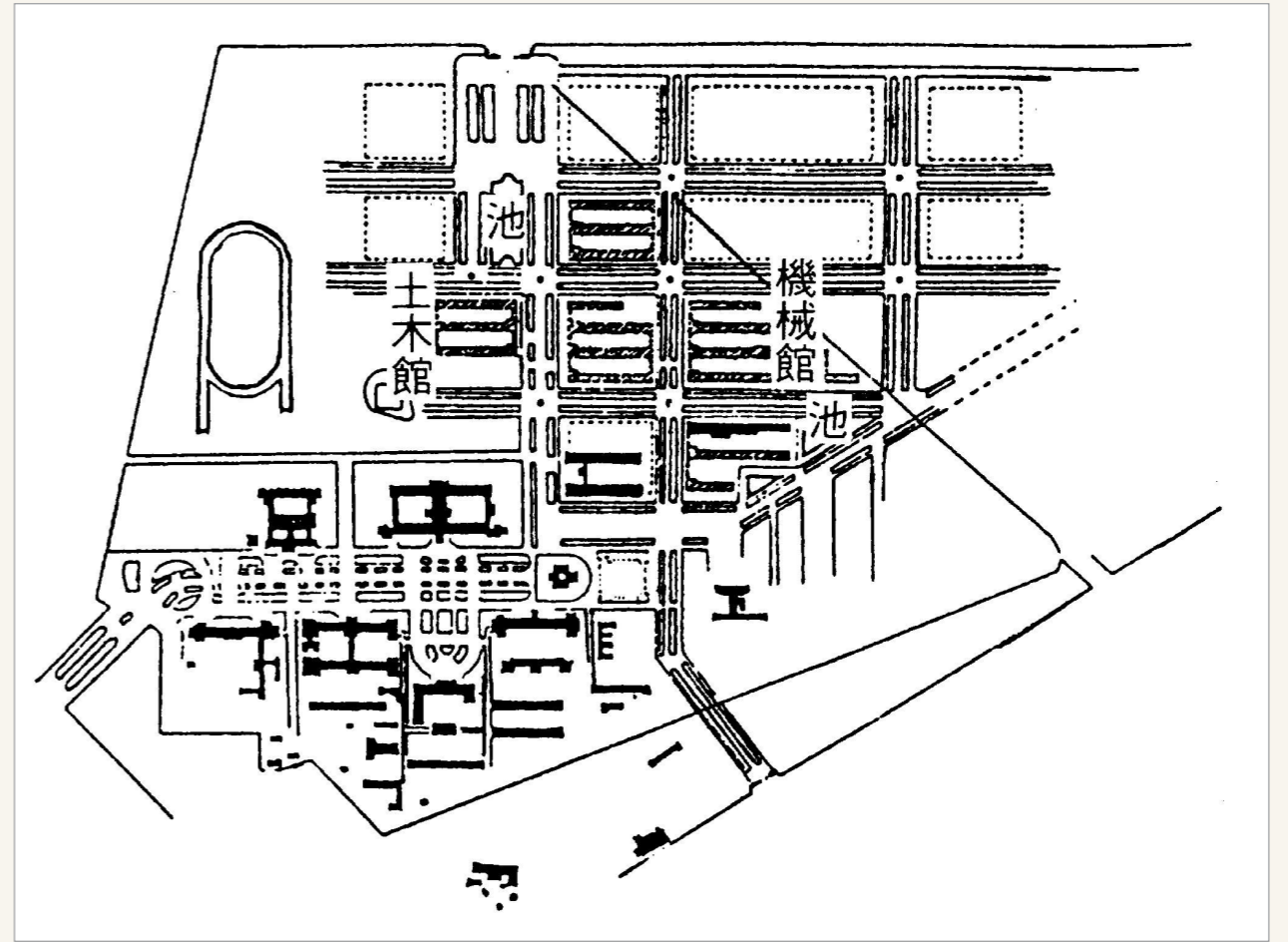
是西南近郊新店進入臺北市中心的主要道路，故校本部以羅斯福路為主要出入口。依當時校舍的配置，加以羅斯福路的交通動線及瑠公圳的限制等因素，造成了軸線大道西側之出入口大門，須順著瑠公圳流向而在西南角與主要道路羅斯福路相連的配置方式。

### 建築風格語彙

各校舍之建築設計採取相近的手法，表達整體的樣貌。

1. 建築物入口置於正面中央，多配以外伸之露臺與高起之山牆強調中央入口，入口內側則以門廳延續露臺空間，成為建物之內唯一可稍供停留的公共空間，教室則由此向兩邊對稱展開，內部設置南向走廊，以符合亞熱帶氣候要求。
2. 建築高度皆維持在十五公尺左右。
3. 若對空間還有需求，則從門廳起以中央走向後再加建教室，成為工字型或日字型的建物，前後排教室間形成中庭合院。
4. 建材、細部與歷史語彙具一致性，屋頂為黑瓦，牆面砌以十三溝面磚，配以磨石子、洗石子與斬

圖 2.2-3 1943 年（昭和 18 年）臺北帝國大學發展計畫圖



假石等仿石作處理，山牆與門廳，規律地開窗，及寬闊的窗臺，另各棟在屋簷、轉角與一些重要的視覺點上配置相近的歷史語彙，如圓拱與柱頭等。

5. 本時期落成的代表建築有：四號館（園藝系館，1930 年）、三號館（農化系館，1931 年）、五號館（農工系館，1935 年）先後落成。校園發展到 1930 年代中期軸線大道兩側的建築物已有整體規模。外牆十三溝面磚 RC 構造的折衷主義 (Eclecticism) 校舍群，成為校園建築最大特色。

### 椰林大道軸線美化

校園美化，在 1932 年學校行政逐漸穩定後著手進行，由園藝系中村三八夫及大沼三郎教授，對核心軸線加以規劃。當時在軸線上加植兩排大王椰子樹，而成今日的椰林大道<sup>10</sup>。另外加植些分散的喬木，今尚存在的有傳鐘旁的鳳凰木與文學院的茄苳（參見圖

2.2-2）。此外，在興建各大樓時在建築物周邊種植白千層。

### 轉向工業的新校園計畫（1940 至 1945 年）

因中日戰爭爆發，1937 年農業臺灣的殖民政策轉向臺灣工業與南進的角色，臺北帝大的校園空間因而起了變化。在軍事與經濟的要求下，日人於 1940 年籌備成立臺北帝大工學部。1943 年工學部成立，同年的新校園規劃配置為這個政治目標的積極展現。新的校園計畫是以工學院為重心的規劃（參見圖 2.2-3）。當時校總區發展配置構想為：

1. 在維持南面校區原有農業功能下，整個校園規劃往北大幅擴張，面積超過原先的教學研究區一倍以上。
2. 大門朝北，擬將臺北帝大的主要出入口自羅斯福路改為面向辛亥路，即原為男十三舍、現在為次震宇宙館之位置。
3. 面對辛亥路與椰林大道垂直方向規劃興建一主要軸線大道，路寬為椰林大道之兩倍寬，中央有一大水池、大廣場。

10 參考資料：凌德麟 (2011)。從椰林大道之端景談振興草坪與孔子像基地。臺大校友雙月刊。第 73 期雙月刊。網址：<http://www.alum.ntu.edu.tw/wordpress/?p=10348>

4. 以理農學部臨時教室的位置為全校環境的中心，發展出五條放射狀的主要林蔭道，今椰林大道即為其中之一。
5. 依此新的軸線為準，校園北側新發展區，規劃格子狀道路系統，與十字交叉林蔭道，分割成方形校地，預計興建工學部校舍十七棟建築物，完全改變椰林大道兩側的丁字路的設計。不但校園重心轉移，校園氣氛亦將徹底改變。

此時期因太平洋戰爭已經爆發，在 1943 年開學時，僅在今日工學院綜合大樓現址起造兩棟木製校舍，同年底機械館（今機械工程館）落成，是工學院第一棟 RC 結構建築，亦是臺北帝國大學時代最後一棟落成的校舍。

本階段臺北帝大校園規劃的執行先後因戰爭及臺灣光復而停頓，然光復後三十年間臺大均未提出校園整體的發展計畫，故時至 1981 年，臺大校園仍依循日治末期規劃之既成基礎持續發展。

而早在 1932 年臺北市的都市計畫已經將今日辛亥路、新生南路、基隆路列為計畫道路，透過 1943 年校總區發展配置圖（參見圖 2.2-3），我們已經可以看到三、四十年後的臺大周圍環境的形貌。

## 2.3 臺灣大學時期 (1945 年迄今)

### 2.3.1 建校草創時期 (1945 年 1970 年)

1945 年臺灣光復，教育部派陸志鴻先生等三人及臺灣代表三人共計六人，於 11 月 15 日（即現在臺大之校慶日）接收「臺北帝國大學」，並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按我國大學法之規定，改學部為學院，並將原有之文政學部分設為文學院及法學院，停辦南方人文研究所及南方資源學研究所。

光復初期，臺灣大學解除了日本帝國主義所給予之帝大教育政策後，所面對的最大問題乃在招生及聘師，而無力在研究設備與校舍上擴充；故基本上臺大仍維持帝大時期之規模，校園之土地面積及既有校舍與日治末期並無大異，而醫、農之研究，亦就日治末期之基礎繼續發展。

1949 年以後政府逐年實施穩定國家基礎的農業政策，並開始實施經建計畫，隨著臺灣經濟穩定成長、社會逐漸繁榮，政府陸續成立公私私立大學，大陸原有的一些大學也先後在臺復校，因而減緩臺大的學生人數壓力。臺大在這種安定的背景之下，經濟來源改由中央編列（在此之前是由省府編列），接受美援及民間的補助也甚多；因此校園環境也隨之成長。

在政經不穩定、資源匱乏的時代背景下，此期校

園建設之發展雖說是問題重重，但也形成了重大的影響。一是因為社會資源匱乏，本校反得以併納徐州路校區（今稱城中校區）與溪頭山地實驗林；二是在各種條件緊縮的狀況下，校園空間採漸進式發展，而各項重大建設都相當謹慎、用心經營，如學生活動中心，甚至彰顯某種精神意義，如傅鐘、傅園。

### 校地進一步擴展

1947 年臺大校地再一次擴展，接收了徐州路校地現址，該處原為日治時代的臺北高等經濟專門學校，戰後改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但因經費不足於 1947 年 1 月併入本校法學院。此階段的臺大校區除法、醫學院分設於現今徐州路、仁愛路外，文、理、工、農學院均設於校總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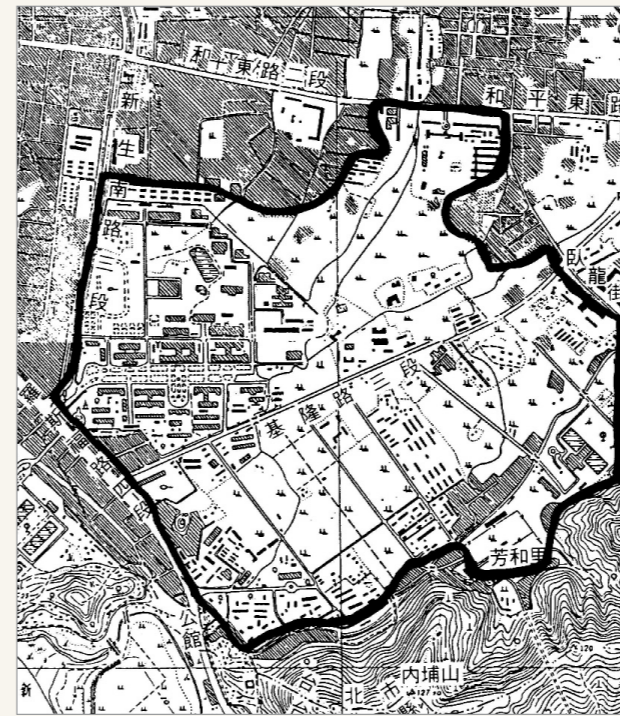
1949 年，在校方發展農醫的方針下，臺大又爭取到山地實驗林。當時森林學系朱惠方主任深感我國應仿效德、日等林業先進國家設置實驗林，並因東京帝大附屬臺灣演習林地理條件優越，面積廣達 34,000 公頃，具有熱寒與溫寒等垂直森林帶，乃極力建議傅斯年校長將之設為本校實驗林。經與臺灣省政府多次交涉，本校順利於 1949 年 7 月 1 日在南投縣竹山鎮設立實驗林管理處。

校總區為容納大陸來臺的衆多師生而得以擴大。大量學者與學生於 1949 年隨政府遷臺，本校為臺灣唯一的一所大學，遷臺師生只能任教或借讀於臺大，使得本校人滿為患，校地、設備與宿舍嚴重不足。為了解決迫切問題，不得不將日治時期以來校地擴大：向北推至今辛亥路位置；向西至瑠公圳（現今之新生南路）；東北側以今已拆除之十一及十二宿舍為界，東南側延伸至現今獸醫系館為界；南側仍與前身為農業部的臺灣省試驗農場為鄰。

校總區的校地，在校方的努力爭取下，繼續有所進展。本校於 1952 年 3 月成立「校舍設計建築委員會」，研究「大學區」之成立後，函請臺北市政府參照日治時期本校預定使用土地予以擴大：東至蟾蜍山腳，西至新生南路三段，南至羅斯福路四段，北至和平東路三段（參見圖 2.3-1）。此案雖未獲核准，但決議九號公園用地在未實施前可由本校暫時使用。其他校內本有之預定地，往往亦須學校辛苦籌款收回。因社會動盪，部分校地已為市民占用，須以金錢購回。1955 年，本校雖已收回約一萬餘坪，但直至 1963 年，操場後方僑生宿舍前尚有數百坪土地為人占用，需要校方籌款徵收，這是時局動盪下，經常需要面對的情況。

1964 年，安坑農場併歸本校是本期校地的一項重要發展。

圖 2.3-1 1950 年代臺灣大學校園發展概況（未完全實現）



### 椰林大道與小椰林道維持校總區基本空間秩序

1949 年隨著政府遷臺的大量學者與學生，紛紛任教或借讀於當時臺灣唯一的一所大學—臺灣大學。在不穩定的政治社會背景下，臺大一時人滿為患，造成設備及宿舍嚴重不足；為解決這些迫切問題，校方除將日治時期校地面積延伸，並用儘可能得到的經費在校區邊緣地區興建宿舍，包括：女生第一、三宿舍，男生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宿舍。此外，為解決學生的實習場所不夠的問題，臺大在當時放眼仍是一片稻田的校地上，亦陸續建立農場實習分場，包括：農工分場（今日醉月湖，當年即為調節瑠公圳水量之水塘，向西至瑠公圳一帶）、農藝分場（今日農業試驗場，向北延伸至現今學生活動中心附近，第五、六學生宿舍等區）、園藝分場（今日管理學院一帶）及畜牧分場（今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及九號公園預定地），均分布在校園邊緣。（參見圖 2.3-1）此階段臺大校園承受師生成長的壓力，除日治時期椰林大道地區有較清楚之空間組織外，其餘地區與房舍均混亂交錯散布在周圍與農場交界處。儘管如此，時臺北市人口及環境壓力仍低，臺大校園內房舍之密度亦有限，故校園仍保有相當的環境品質。

此期間校總區的農場用地亦逐漸減少。1964 年美軍購買本校之園藝分場及部分農試所的土地成立美援軍事機構（臺大在 1974 年美軍機構撤離時購得該

地之土地所有權，其使用設施曾由國防部接收使用，今已完全收回）。本校得此經費之後於臺北縣安坑地方購買農場，此時為配合校舍的發展，廢止分場制度，集中農學院農業試驗場於安坑、農藝分場南半部及畜牧分場地區，其餘各農場則變更為運動場、醉月湖及椰林大道東端之校舍與大草坪（今新總圖書館位置）。不但為農藝教學與發展提供良好的場地，也大幅提升校總區整體發展的彈性，許多校舍得以在較適當的地點起造。故農場僅餘今日所見之規模。

雖此時期建設經費艱困，仍勉力儘速進行，一旦爭取到建築經費，即行尋覓基地興建，避免費費流失，故未能考量校園整體計畫。先後興建了普通教室（1951 年）、普化實驗室（1952 年）、工學院大樓（1955~1960 年，後改為土木館）、臨時教室、森林館（1957 年）、農業陳列館（1961~62 年）、農經農推館（1963 年完工，後改為哲學系館，並於 2010 年拆除）、體育館（1961~62 年）、學生活動中心（1961~72 年）、學生保健中心（1966 年）、游泳池（1968 年），且陸續在校園邊緣興建宿舍，包括男十三、十四、十五宿舍，女生五、八、九宿舍，另於零散區塊之預定地內亦大量興建教師宿舍。其中許多建設，如農業陳列館、農經農推館等，都仰賴美援完成。

不過此一時期的建築物大抵上仍沿著椰林大道與小椰林道配置，初步建立了大、小椰林道的日後規模。就椰林大道而言，隨著土木館、森林館、學生保健中心、與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的啟用，大道從四百餘公尺延伸成目前的六百餘公尺，增長了一半，而廢除分場制，使椰林大道東端成為大草坪，延展大道空間，成為日後興建新總圖書館的預定位置。而小椰林道的建設，則在椰林大道東端規模初具後展開。日治時期此處只有一棟 RC 建築物（今機械工程館），隨著土木館、森林館落成，1960 年代以後，自椰林大道東側順著小椰林道向北延伸，使教學研究區在此兩側發展，並有女八、女九宿舍之興建。可惜當時兩側土地並無預先規劃，加上校內各單位有成長壓力，互競土地發展，乃形成日後小椰林道環境混亂的狀況。大致來說，校園自光復後即靠著椰林大道及小椰林道為發展之框架，維持了基本的校園環境秩序。

此時期外界機構開始陸續與本校訂定契約，在沒有校園整體發展規劃的周邊預定地上興建如僑光堂（今鹿鳴堂）、中非大樓、國立編譯館等與本校無關之建築物。或因本校位於臺北首善之區，享有各種正面資源，卻也必須支援國家發展建設。

在解決實質問題之外，另一具有精神上象徵意義的建設更令人矚目，此即 1951 年建造的傅鐘，和同一年興建的傅園。傅斯年校長任職時間雖短，且為光復後第四任校長，卻成為確立制度、提振校風的關鍵人物，使本校由德、日式講座教授制度的殖民大學轉向當時教育部所主導的美式大學。傅校長的學術與文

化形象已經成為臺大校園的歷史資產，而傅園與傅鐘，則是此一歷史精神在空間上的具體再現，並已成為校園中最重要的精神象徵。

### 杜鵑花城

臺大成為花團錦簇的杜鵑花城純粹是美麗的偶然。早在日治時期臺北帝大已在校園零星栽植少量杜鵑；至1948年與1949年間，又有園藝系杜賡牲教授在六張犁山區採得野生唐杜鵑，引入校園栽培。至傅校長辭世，總務處事務組又於六張犁附近農家收集250株杜鵑花苗廣泛種植於校園中，此應是本校第一次較大規模栽種杜鵑。到了1956年法學院高化臣教授任總務長時，在椰林大道上栽植了龍柏與杜鵑。1958年至1959年間，杜賡牲教授洽獲士林園藝分場陽明山山仔后工作站贈送一批龍柏，並附贈大量杜鵑花和部分茶花，種植於椰林大道兩旁。經過一次又一次的種植以後，杜鵑花遂成為本校校園的主要景觀之一，使得本校贏得「杜鵑花城」美名。

### 2.3.2. 積極回收校地與開放校園使用 (1970年至1981年)

從1960年代末期美援減少，1971年退出聯合國到1978年中美斷交，臺灣的國際地位不斷生變。自1973年起臺灣經濟快速成長，於1980年完成十大建設。此時期本校在原本農醫發展方針外，理工商類的科系也開始受到政府與民間重視，本校以開闊的校地為基本條件，與校外單位或團體合作進行多起建設，對校園空間形成深刻影響。

本校各個校區依其空間功能而與社會互動頻繁，盡力回饋社會。如實驗林管理處於1970年設立溪頭森林遊樂區。1979年以實驗林與臺灣省政府合作策劃鳳凰谷鳥園，1982年該園區正式成立。1974年山地農場改稱農學院附設山地農場，經營成為自然教育園區。

此時期校總區與社會互動密切，向外積極回收土地、維護校產，同時，與校外機關或民間團體合建，並進行校園景觀建設，提供安全優美的環境，並開放給校外人士共享，校園環境而有數項重要的改變。分述如下：

#### 對外積極回收校地

本校雖然接收了臺北帝大的龐大校地，但對許多土地只擁有預定地的名義，其後經濟起飛，各方開始建設，土地爭議的問題便不斷產生，不但要與各公家機關爭地，還要與民間爭地，過程十分艱辛。校地的處理也成為此時期校園空間中一個非常凸顯的主題。

國軍八一七醫院與臺北市立傳染病院用地，皆位於本校基隆路三段預定地內。國軍八一七醫院於

1972年擬拆除舊屋重建，故請本校放棄該預定地。本校未予同意，但遷建所需最低費用則由本校專案報行政院核撥（後於2004年4月19日獲行政院同意撥用房地予本校）。臺北市立傳染病院用地，於1972年臺北市政府公告擬變更都市計畫，將本校該筆預定地劃為醫院用地，且行政院已核准撥用，本校當即致函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提出異議，並請另覓他處土地遷建。而後該址於1991年6月由臺北市政府無償撥用予本校，改建為動物醫院。

校總區第十一、十二學生宿舍與運動場間之違建亦於此時期拆遷。隨著臺大宿舍的成長，十一、十二宿舍前逐漸興建了違章建築，開設私人之飲食攤販；1972年，本校與違建戶達成補償金協議，於9月全數拆遷完畢，所得空地1,400坪規劃闢建橄欖球場。

此時期最重要一筆校地案，是對臺灣省農業試驗所用地的爭取。該筆土地面積約二十七公頃，緊鄰於校總區南面，1971年因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將遷往臺中而空出，然至1972年，行政院准許僅在本校預定地範圍內約七公頃半的土地由本校按公告價格收購，並在土地上零星興建教職員及學生宿舍。

#### 支持國家發展建設

此時期在本校預定地上興建一批支持當時國家發展所需的公家單位建設。較早在1960年代錢思亮校長任內已有僑光堂（今鹿鳴堂）、中非大樓、與國立編譯館（今展書樓），本時期增加國際青年活動中心（今國青大樓）、內政部部分單位（今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公館）、推廣教育大樓一號館）、與原子能科學委員會（今地理系館）等。

本校亦與校外單位訂立契約，在校內合作興建大樓。於1972年與中央研究院簽約，由該院出資在校總區興建地震研究所（今全球變遷中心）、海洋研究所、生化研究所等，以利本校教學研究發展。於1973年配合國家經建需要發展獨立自主的高級精密工業，與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簽約，興建慶齡工業研究中心。於1979年接受郵局及華南銀行捐贈興建小福樓，作為學生餐廳及福利社，一樓部分空間提供捐贈單位對本校師生服務使用。

#### 現代主義風格建築

除支持國家發展建設之房舍外，學校興建多棟各系所教學研究館舍，包括：數學研究中心（1970年）、考古人類學館（1970年，後改為人類學系館，於2010年拆除）、大氣科學館（1975年）、法學院綜合大樓（1976年）、志鴻館（1979年，於2018年拆除）、造船工程館（1973年）等，配合臺灣當時經建發展，以興建理工科系館舍居多。自戰後至1980年期間，校內新建築物多以當時流行的現代主義簡潔造型風潮

設計，其中亦不乏代表性作品，如：張肇康建築師設計的農業陳列館（於2007年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築），王大閔建築師設計的第一學生活動中心、化學工程館、女九舍、農藝館、地質館、保健中心、農藝系考種館等（上述各棟建築，已於2014年由臺北市政府列冊追蹤為具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建築）。然因與座落於臺大核心區原有日治時期建築風格不同，對校園整體環境景觀已產生影響。

#### 其他重要改變

臺北市政府闢建基隆路，將舊基隆路改為舟山路，學校同時興建了舟山路圍牆。從此，雖舟山路的交通流量稍減，但對南北校區聯繫造成阻隔。

醉月湖原稱為「牛涌池」，四周為一片水田與沼澤，瑠公圳灌溉渠流經此處，水質清澈，不曾乾涸。其後於分場制度下之實習農場周遭興建教室與男生宿舍，水池便成為學生游泳戲水與校方實驗養魚之處。於閻振興校長任內，認為可開發為休憩活動空間，由總務處營繕組設計「臺大湖」（或稱為大學池），於1972年施工，湖面遂成為今日一大二小之三池形狀，大湖中有湖心亭。

校門出入口及校門廣場之變遷，隨著新生南路及羅斯福路交通流量之增加，臺北市政府建議臺大以新生南路為主要出入口，封閉日治時期以來的羅斯福路出入口，因而有校門廣場的出現。至1979年之後因校門廣場腳踏車停車問題及攤販停留問題，校方委請園藝系凌德麟教授加以設計，增建了花園及圍牆，因而對校門廣場的形式有重大的改變。

#### 開放校園使用

經過上述建設，本校校園已具有都市開放空間的開放性。前一時期椰林大道上栽植的杜鵑花，在春天盛開的季節為校園妝點浪漫繽紛色彩，而醉月湖增加校園開放的氛圍與浪漫氣息。校方又向林務局申請五百株流蘇樹分植於校園內，加上校園周邊與校內交通動線安全順暢，臺大「杜鵑花城」成為臺北市的另一種公園，師生與市民自由徜徉其間，為臺北市都市環境帶來書卷與浪漫氣息。

1971年之前，學生主要活動範圍分布在行政大樓及第一員生消費福利社附近，自學生活動中心及小椰林道綜合教室興建完成，及醉月湖的建設，學生活動也逐漸轉移至椰林大道東側及校園北側一帶。

### 2.3.3. 校園自主與校園規劃制度化 (1982年至2001年)

在此時期之二十年間，臺灣社會開始走向民主自由，同時，世界各國在大步邁向國際化的現代社會之後，開始注意各自不同的歷史、地域、文化，台灣也

逐步展開一連串文化和藝術的建設，大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質，邁向已開發國家的行列。本校也順此風潮走向校園民主，並期望在此自主潮流下成為國際一流的大學。在此校園自主的氛圍下，建立「校園規劃」管道與機制，讓全校師生能夠參與校園空間發展，並帶動臺灣校園規劃的風潮。

此時期校園規劃主要工作，大致沿以下線索展開：(1) 推動參與式設計；(2) 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3) 形成主要構想—舊校園歷史連續性的保存與特色的強化；(4) 形成校園環境的決策過程；(5) 由設計準則指導設計操作，完成建築計劃書，以此公開競圖，以及控制校園的成長。<sup>11</sup>

本期間臺大校園規劃與發展，歷經二位校長：虞兆中及孫震先生，以及三位總務長：吳順昭、黃大洲、許文富先生，其諸多的決策，深遠影響校園規劃實質建設。

1982年虞兆中校長任內鑑於校園實質環境的紊亂，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並以土木系都市計畫研究室（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的前身）為基礎組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並首次完成1983年版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受到麻省理工學院開文·林區(Kevin Lynch)對長程規劃(Long range planning)的主張，以及引進柏克萊加州大學克里斯多夫·亞歷山大(Christopher Alexander)所做的奧立岡大學校園規劃的看法(即《奧立岡實驗》(The Oregon Experiment, 1975))，提出校園發展構想後，擬定校園環境經理的架構。<sup>12</sup>本報告書主要研擬校園土地使用及校舍建築之規劃設計準則，融入舊建築的山牆、拱門、拱窗、迴廊、十三溝面磚等建築語彙。依此原則完成的校舍有共同科目教室(1984年)、語言實習大樓(1984年，今語文大樓)、理學院大樓(今思亮館，1983年)、電機工程館第一期(今電機二號館，1985)、總圖書館(1998年)等。

孫震校長任內(1984-93年)由黃大洲及許文富二位教授擔任總務長，執行許多困難重大的校園規劃及校舍建築，例如完成臺大校園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工作、推動舟山路廢道、確立臺大校舍高層化建築原則、新闢辛亥路臺大校門、興建臺大新總圖書館等，其他陸續完成與推動的包括管理學院第一期建築、生命科學館、法學院第一期建築、資訊工程館第一期建築以及電機工程館第二期建築、家畜醫院等。另外，1987年底，椰林大道中央綠帶栽植了大量樟樹，以改善椰林大道過於炎熱的問題，逐漸形成今日景觀。

由於本期間新建校舍數量大幅增加，土地變更

11 參考資料：夏鑄九。2010。夏鑄九的臺大校園時空漫步。P.139。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

12 同註脚7，P.137。

使用已異於 1983 年版校園規劃報告書，校園規劃工作小組重新研討校園規劃及校舍建築計畫，並完成 1991 年版臺大校園規劃報告書，以因應社會、都市、校園、科技變遷甚劇之校園發展需求。內容為檢討 1983 年版的規劃方案，並配合 1988 年 9 月第一期公共設施用地徵收的結果，整體規劃校地用途。規劃重點為校園周邊土地以及建築量體強度的界定採外高內低的盆地型發展，並研擬校園重要規劃方案：管理學院及新增學院建築計畫、法學院計畫、建議拆除老舊宿舍、長興街宿舍區整體規劃、及舟山路道路系統回收暨整建計畫、辛亥路校門暨大型停車場計畫、行人徒步區計畫（現今蒲菜道樂學館以東路段）、全校交通幹線計畫暨大型停車場規劃方案。訂定人本交通校園原則，未來校內車輛除服務性需要或特殊需求必須駛入校內停靠以外，禁止車輛停放在校園內，盡量停放在校外或學校停車場，以減少校內車輛。以及校舍興建計畫，包括：總圖書館興建計畫（1997 年）、普通教室大樓興建計畫（1993 年）、體育館計畫（今綜合體育館，2001 年）、學生活動中心計畫、工學院綜合大樓擴建暨管理學院綜合大樓預定地綜合計劃案、電機系館擴建計畫、家畜醫院遷建計畫、獸醫系暨農機系擴建計畫、國家地震研究所興建計畫等。

首位經遴選制度產生的臺大校長陳維昭先生於 1993 年 6 月上任後在校園規劃及校舍建築的推展方面，採開放參與的執行理念，歷經王仁宏、陳益明、趙永茂、陳振川四位總務長，繼續執行並完成了下列數項重大工作：

1. 於『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下設『校園規劃小組』，執行全校中長期規劃構想及近程規劃方案。並於王仁宏總務長任內，設立永久性的專用工作室，以利日後規劃作業推展及資料的保存整理。
2. 羅斯福路四段臺大校地徵收及第二學生活動中心的興建執行中，曾遭遇部分住民極大的抗爭阻力，終於平和落幕，並於該基地內興建第二學生活動中心，於 1998 年校慶正式落成啟用，管理學院第二期大樓亦順利進行建築工程。
3. 本校校地在過去政府機關長期借用下，幾經協調陸續完成歸還的協議，在進入 1990 年代後校產收回情況順利進行，校總區周邊用地收回部分包括：
  - (1) 國際青年活動中心：建築面積約 3892 坪，1995 年 8 月 23 日收回，現稱為國青宿舍，做為研究生、交換生宿舍使用。
  - (2) 僑光堂：土地面積約 900 坪，1986 年 1 月 15 日收回，現稱為鹿鳴堂。
  - (3) 內政部（含蒙藏委員會）借地：土地面積約 2223 坪，1999 年 9 月 17 日收回，現為進修推廣學院及城鄉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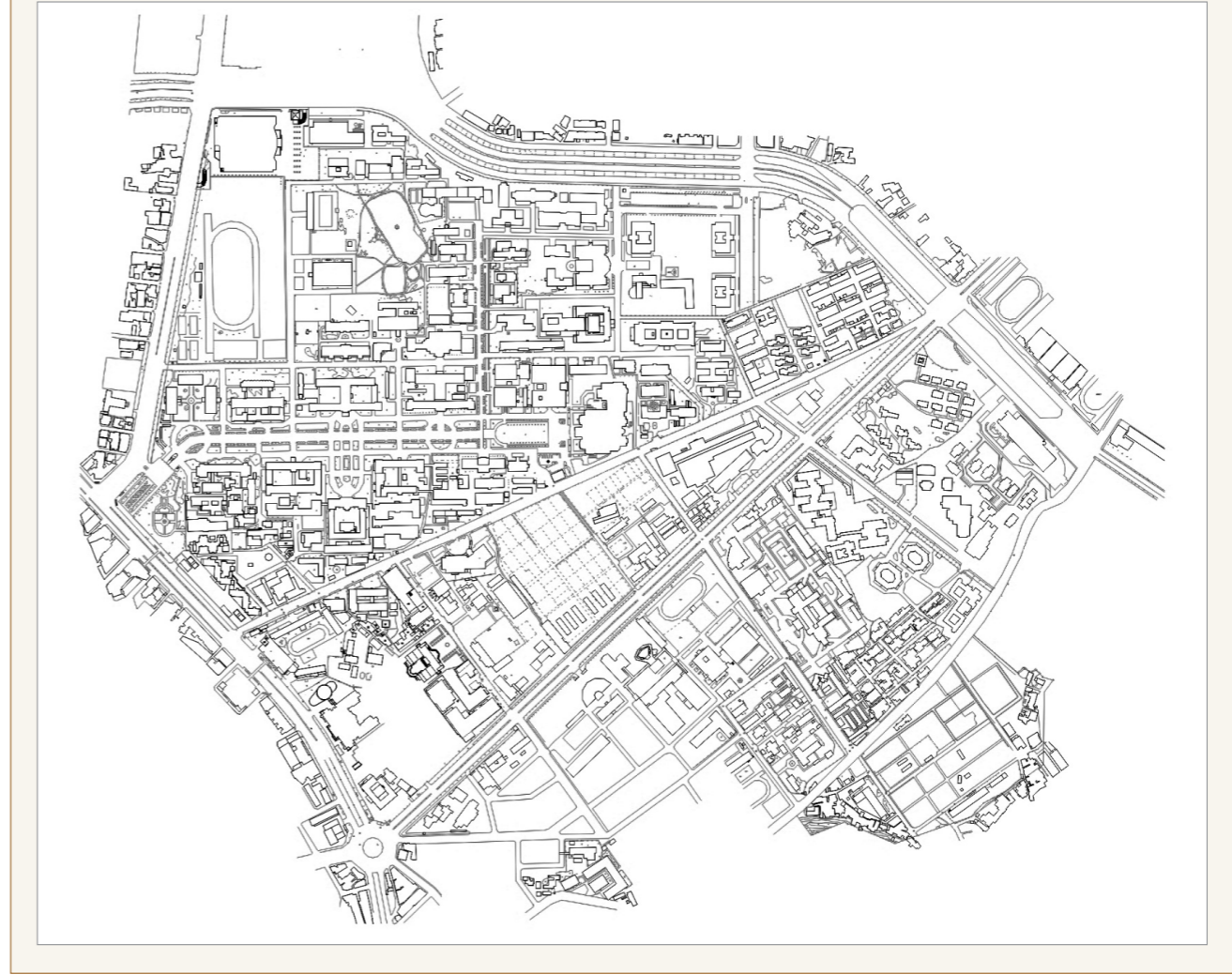
(4) 舟山路：舟山路因為既成巷道多年，收回封閉阻力甚大，經過多年努力終獲臺北市政府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公告發佈實施舟山路廢道，2000 年 8 月 5 日正式封閉成為校內道路，計收回土地 1.9355 公頃，並於 2001 年 2 月正式成為禁行機車之校內通道。

4. 本期間校總區高層建築校舍陸續完工，重要的代表建築為：管理學院一號館（1995 年）、圖書館新館（1998 年）、生命科學館（1998 年）、國家地震中心（1998 年）、學生第二活動中心（1998 年）、凝態科學館（2000 年）、綜合體育館（2001 年）、管理學院二號館（2001 年）。其中新圖書館座落於校總區幾何中心，為椰林大道創造了延伸的端景，同時也帶動周邊景觀及振興草坪之改善；生命科學館、凝態中心則是校舍高層化政策後校總區完成的高層建築。由於這些大型校舍啟用，急需增設新變電站的規劃、節約用電問題、及日後不斷增加的房屋設備維護費用等，成為校園經營的重要議題。
5. 工學院綜合大樓（1993 年）、資訊工程館（1995 年）、電資學院新館（1995 年）、社會與社工館（1997 年）、國家發展所大樓（1997 年）、新聞所館大樓（1997 年）等陸續完工，校總區臨近辛亥路的校地開發漸漸成型。這幾棟建築有著類似的格局與立面設計，配合有計畫地栽植楓香、小葉欖仁等做為行道樹，形成校園內一處景觀優美的區域。

隨著校務的發展，新增外縣市校區陸續納入臺大校園規劃範疇，包括：竹北校區（22 公頃）、宜蘭校區（3 公頃）、雲林校區（57 公頃），並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協助規劃。1995 年，校園規劃小組完成第三版校園規劃報告書，除配合臺大中長期校務計畫，同時檢討 1991 年版的校園規劃方案，並以 2010 年為目標年度，期望校務發展能充分重視與配合，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參用，以利明確研擬具有發展性又兼顧校園環境品質的校務發展計畫。本次修訂報告書架構為三個部分：第一篇「歷史與現況」回顧臺大校園規劃發展歷程，明確校園規劃與發展的課題與對策。第二篇「規劃與發展」，將校園規劃內容劃分屬於臺大全校性的基本計畫及屬於各學院院址及建築規劃構想內容，由於過去 10 年校園建築偏重院系所教學空間及設施擴充，忽略屬於全校性的、各學院可共享的設施興建，因此，應加速整建全校性大型建築、植栽綠地及開放空間、校園基盤設施、以及交通系統與停車空間等項目。第三篇「制度與執行」，考慮落實校園各項措施之營建及執行，並配合校務中長期發展需要，建立土地及設施規劃與管理資訊系統。

有關校園規劃小組在校內的角色定位，於 1994

圖 2.3-2 2000 年臺灣大學校園發展現況圖



年 9 月 30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臨時動議「為更有效率及積極運作校園規劃工作，擬加強『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工作及成員提請討論」案，決議同意成立校園規劃小組。校園規劃小組應定位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下，關於校園土地使用與建築計畫之「技術性」、「整合性」的實務作業單位，委由各專業領域之教授群組成，校園規劃小組應有固定作業空間。於 1996 年 9 月 21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4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設置辦法」，明定校園規劃小組工作為就下列事項提供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總務處參考及審核，協助統籌校園土地使用及建築計畫之工作：對校園發展規劃及資訊管理工作提出意見；對校園空間之規劃，協調其他規劃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規劃構想；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構想書」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課題等事項。

本時期校地拓展，增加竹北、雲林與宜蘭等校區。為突破因校地不足而影響校務發展之窘境，乃於北部區域選定新竹縣竹北市內面積約 35.7 公頃土地，作為竹北分部校區，配合新竹生醫園區建設，結合在地

學校及地方資源，發揮各相關學院功能，推動科技研發產學合作。其中豆子埔溪以南約 22 公頃土地，由新竹縣政府完成區段徵收作業捐贈給臺大，於 2000 年奉教育部核准撥用；而豆子埔溪以北約 13.7 公頃之校地，於 2010 年新竹縣政府擬將規劃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該土地不撥交臺大，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有條件同意（詳 2.4.7 竹北校區發展現況）。雲林校區面積約 54 公頃，位於高鐵雲林車站特定區附近，由第十四屆雲林縣議會決議提供臺大無償使用，於 2001 年核准撥用，以醫、工、農三學院之教學研究中心為設校定位，並可提升當地教育文化發展。（詳 2.4.8 雲林校區發展現況）宜蘭校區面積約 3 公頃，位於宜蘭縣頭城鎮內，由本校於 2000 年函請教育部轉財政部移撥，於 2001 年核准撥用，規劃建立臨海實驗站，發展海洋研究。

### 2.3.4. 新思潮與校園更新 (2002 年至 2012 年)

本時期除了持續過去的建設案外，一方面需進行老舊校舍的維護修繕，建立校園傳統與文化；一方面需開拓資源，以嶄新精神追求卓越，努力躋身於「世界一流大學」。而隨著時代邁進，臺大校園發展也愈加重視永續、人本、開源節流等新觀念。校園規劃報告書的規劃方針指導本時期的校園更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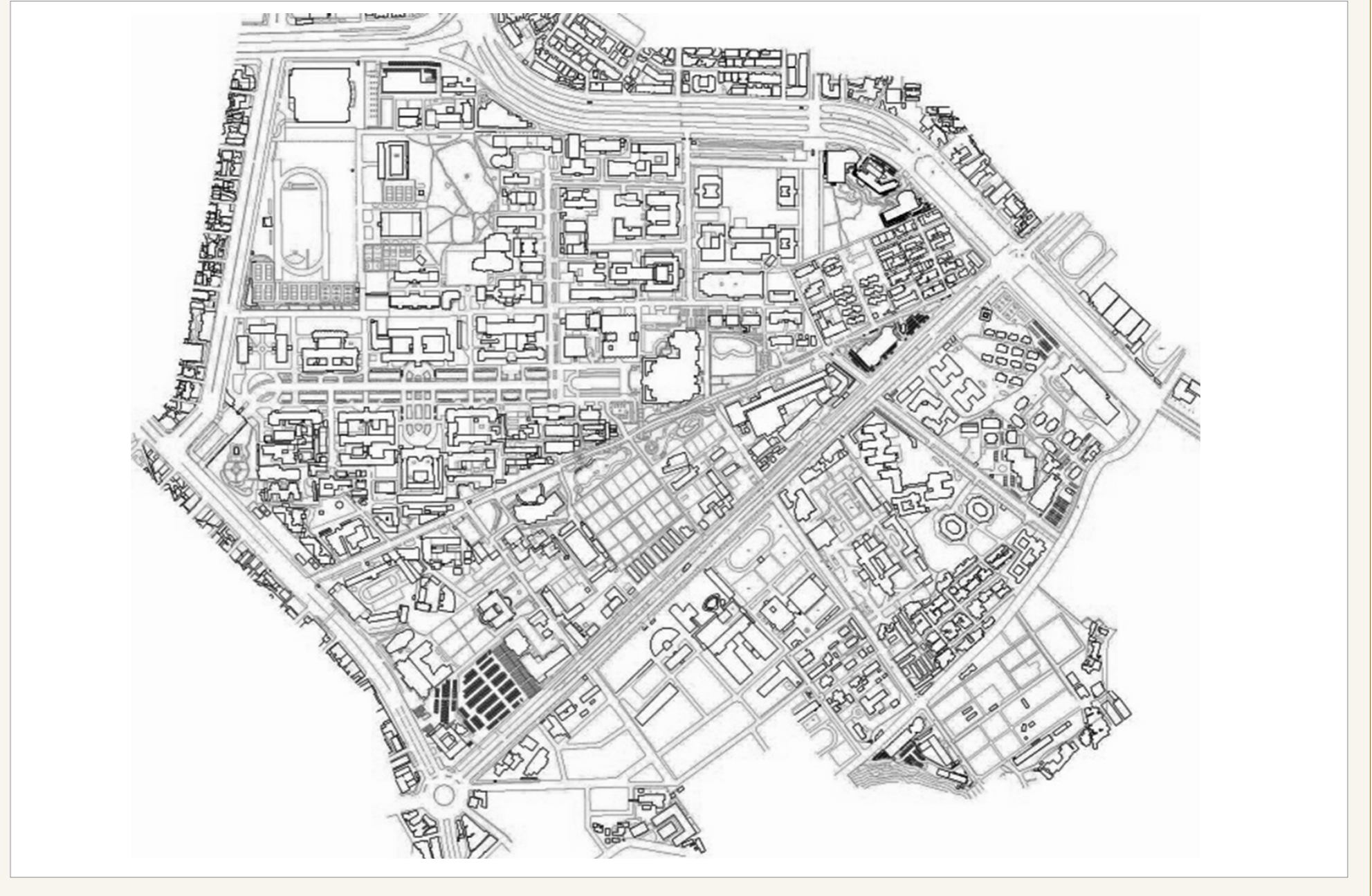
2001 年校園規劃小組完成第四版校園規劃報告書，本版報告書延續 1995 年版的架構，除配合當時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檢討前一版報告書規劃方案，於總體規劃目標，更將規劃課題與基調明確幾個方向：創造優質人本校園、績效經理教學設施、促進參與校園建設。具體執行策略包括營造優質校園優先以回歸自然生態與人本無障礙環境，兼顧大型工程之新建與小規模好場所之整建，確實檢討全校既有設施與經營績效，優先執行建築維修更新再用的營建模式，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源依據的臺大建設，期盼活化臺大校園。

2009 年校園規劃小組完成第五版校園規劃報告書，本版報告書仍延續前版架構，在建築風貌、綠地保持、古蹟、歷史建築、公共藝術、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節能、生態永續、性別平等、公眾參與…等理念議題，引領社會，樹立典範，在理想與實踐之間取得均衡。採取策略為：由校園規劃小組會同總務處提出具整體性、前瞻性的指導原則，作為空間需求單位委託建築師提出完備的規劃設計方案的依據。讓全體師生、建築師、社會大眾對臺大校園之規劃能有全面性的認識，俾能凝聚共識，逐步發展。

本時期的校園規劃採取「參與式規劃」，建立管道、鼓勵師生參與校園規劃，以及強調環境品質的「效能式規劃」，校園規劃討論範疇不再局限於建築物新建案，而更加重視校園整體環境、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建築物在新建時亦必須負擔部分環境改善工作。而規劃者的角色從劃定者轉變成協調者、整合者。強調規劃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既要能提供大家一個可以想像的發展願景，確立對環境品質的共識，又要能因應個案條件之不同，加以彈性調整。

對於校園內新建工程案件，訂定相關作業與審議規範，包括：「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作業規範」(2005 年制定)、「興建工程構想書及規劃設計書製作要點」(2006 年校規會通過，2020 年修正為「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製作要點」)、「校園規劃原則」(2006 年校發會通過)、「新建工程建築物捐贈作業規範」(2008 年制定)。本校新建工程含捐贈案必須依上述規範製作報告書，並且經召開個案籌建委員會、周邊系所說明會或公聽會後，提送校內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方能

圖 2.3-3 2007 年臺灣大學校園發展現況圖



送外部審查，必要時須提送學校最高層級之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其目的即在於藉由詳細的規劃設計研議過程，檢視開發案之合理性，並讓校內師生有充分參與之管道，廣納多方意見，以使計畫更為周詳，為國內各大學少見之開發審議制度。

再於 2013 年制訂的「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更明訂校園重大工程於規劃設計過程中，必須召開周邊相關單位說明會或公聽會，以及建立校內樹木保護小組初審制度，強調本校對於師生參與及校園生態與樹木保護之重視。依此，於執行校舍更新之個案時，使用單位需依規定提送規劃構想書至校方審議，檢討使用空間量之分配，以及對於開地基地周遭環境衝擊影響評估。遇重大案件時，於提送校內審議前應召開全校公開說明會，彙整師生意見，適

度溝通與調整規劃方案，以使符合公眾利益、維持校園整體環境品質，及兼顧學院間均衡發展。

此外，為校地使用與校舍興建訂定行政流程：為能確保校園內各區域之空間品質以及維持各學院均衡發展，本校訂定相關成長管理方案，與學院成長管理建議。藉以兼顧校園永續發展、學院發展均衡、及營建品質。

2000 年代因應公共工程必須提撥工程費用 1% 做為公共藝術設置之規定，公共藝術逐漸遍佈校園。為結合本校公共藝術資源並整體考量校園景觀之協調性，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於 2006 年通過本校「公共藝術推動辦法」，以經費集中統籌規劃及設置校園之公共藝術，使公共藝術之形式與創作更加多元、

並與校園環境及生活結合。

本校並於 2005 年通過「校園道路命名原則」。本原則之訂定係因過去於校總區所徵求的道路名稱雖各有其意涵，但卻無一共通性原則，致使道路名稱懸而未決。為追求最大認同與最小爭議，校園規劃小組向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議以行道樹或特色植物為校園道路命名，以呼應既有大小椰林道，並避免爭議；未具整體規劃或未來擬開闢校園道路時，應由綠化小組、校規小組等單位共議該行道樹之種類，以作為未來命名之依據，自此為校總區之校園道路名稱建立系統化之分類。

這個時期起有多個重要的校園景觀改善工作，另外因許多法規規定趨嚴，例如學校新建工程之法定機

車位必須加倍設置，也衍生出本校新建工程必須負擔法定停車新建費用或支付代金等規定。由於本校建築及師生數量不斷成長，衍生出更高的水電費及管理費，又近年營建物價大漲，新建工程的評估愈趨謹慎。另外政府預算有限，亦促使系所必須加強募款能力自籌經費才能興建館舍；本校亦突破以往做法，在工程執行上以統包最有利標取代傳統發包，在經費上以貸款方式或 BOT 模式，以有限預算完成公共設施新建。2005 年 6 月起，李嗣滂校長及洪宏基總務長、鄭富書總務長任內，適逢教育部「邁向大學頂尖計劃」，預計五年內每年專案補助本校三十億元協助本校學術發展，本校才能繼續執行公共設施的補強工作，提供較穩定的硬體設施協助教學研究進一步發展。

2003 年，約十餘名學生，透過舉辦本校博物館群嘉年華，組織校園導覽解說社，除了進行校園導覽服務，還推動開設「校園文化資產詮釋」通識課程，企圖重塑學生間的校園認同，激發公共參與意識，此課程至今仍持續開設。又，學生會於 2010 年成立校園空間規劃工作坊，主動參與了解學校校園空間規劃，並利用校園網路，蒐集學生意見，提供學校參考。此時期鼓勵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討論，希望學生關切社會議題與公眾利益，培養利他關懷精神。學校各級重要議題會議，皆邀請學生社團參與討論，並將學生代表納入學校重要委員會，如校務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等；校園小組委員會每次會議亦納入學生代表，表達學生意見。其他學生自主參與公共事務的活動，在校內亦多受到鼓勵。

本期間校總區新增建築包括：尊賢館 (2002 年)、食品研發大樓 (2003 年)、博理館 (2004 年)、德田樓 (2004 年)、動物醫院頂樓加建 (2004 年)、獸醫系「動物疾病及畜產品衛生檢測技術開發中心」(2005 年)、化學新研究大樓一期工程 (2006 年)、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 (2006 年)、明達館 (2006 年)、土木工程大樓 (2008 年)、積學館 (2009 年)、法律學院萬才館及霖澤館 (2009 年)、環境研究大樓 (2010 年)、博雅教學館 (2011 年)。校總區以外新增建築包括醫學院「會議中心及醫學研究大樓」(2003 年)、公衛學院大樓 (2005 年)、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及醫護宿舍大樓、竹北分部碧禎館 (2009 年)、城中校區水森館 (2010 年)。

這段期間企業或校友的捐贈建築物蔚為風氣，例如尊賢館 (吳尊賢基金會捐贈)、博理館 (廣達企業捐贈給電資學院)、德田樓 (華宇企業捐贈給資工系)、化學新研究大樓一期工程 (經費來自於系友小額募款、教育部及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部分)、明達館 (明基電通及友達光電捐贈給電機系)、土木系研究大樓 (潤泰集團捐贈)、法律學院萬才館及霖澤館 (富邦集團及國泰金控捐贈給法律學院)、積學館 (化學新研究大樓二期工程，本校出資部分、臺積電、臺灣石化、

方大集團、及化學系全體教職員工及數百名畢業校友捐贈)、環境研究大樓 (本校出資部分、環工所募款)。2011 年後迄今，本校持續接受捐款興建校舍，包括：社會科學院新建工程 (東和鋼鐵及臺泥捐贈)、生醫工程館 (永齡健康基金會捐贈)、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永齡健康基金會捐贈)、鄭江樓 (長春集團鄭信義先生捐贈)、人文大樓 (觀樹基金會捐贈)、生物電子資訊大樓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捐贈，本校出資部份)，也同樣採循捐贈模式。此一趨勢有優缺點：校友或企業的回饋讓臺大加速硬體建設，有利於改善教學研究空間；然而也造成建築物增加的速度變快，公共設施的服務水準並未同步更新，校園環境品質不提升反而有劣化的可能。

與其他單位或民間合作完成的興建安，由太子建設投資 30 億興建臺大學生宿舍 BOT 專案，提供約 3,500 個床位。由中研院出資於本校校地興建天文數學館，作為中研院數學所、天文所、及本校數學所、天文所共同使用。

在校園規劃的推動上，除了要求新建工程必須符合「拆建平衡」之原則，也有必要加速校內各種公共設施的改善工作。本階段完成的基礎設施整建工程包括：全校性指標系統規劃與指標設置、全校高壓電站更新、校總區暨城中校區污廢水排放系統。在永續校園推動上，由環安衛中心推動永續校園行動方案，由校園規劃小組委託生態演化所進行「校園生物多樣性指標建立與基礎資料調查計畫」，於 2010 年完成第一次調查報告，往後每 3 年將進行一次調查，了解學校生態物種的變化 (詳 6.4.6 生物多樣性)；由總務處建置數位電表監視系統，及時掌握全校校舍用電量；由環安衛中心於全校 55 處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 (AED)，於發生緊急事故時在黃金搶救時間給予適當急救設備，以維護人身安全。於校園景觀控制上，制定冷氣裝設申請流程、全校建築立面管線管制原則。

在此階段，有多項蘊釀多年的校園環境規劃案付諸執行並展現實質成果，包括舟山路「綠色生活廊道」規劃案 (2007 年全段施工完成)；椰林大道改善案 (2002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取消路邊停車格，臨兩側系館調整為廣場與綠帶遮蔽的停車格，大幅改變椰林大道景觀；瑤公圳復育計畫 (2017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將校園內僅存的水工所旁圳道整修，並將農場水源池重新規劃，結合水圳塑造親水環境，為校園藍帶綠帶計畫之一環；傳園環境改善工程 (2004 年 3 月完工)，透過景觀改善，空間較寬闊、清爽明亮，重設傳園入口，賦予傳園新面貌。

此外，因應校總區老舊校舍與宿舍區拆除更新之開發需求，依更新區域擬訂區域發展計畫，作為未來短中長期發展的指導計畫。於 2009 年完成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再於 2012 年配合生物電子資訊大樓、及鄭江樓興建工程調整計畫；於 2011 年完成校

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於 2009 年完成水源校區整體規劃。

### 2.3.5. 校園規劃範型轉型 (2012 年迄今)

楊洋池校長於 2013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上提出未來四年校務工作重點。在友善校園部分，以形塑具臺大特色且優質的校園環境為目標。校園整體規劃的重點在於保有臺大特色：「臺大意象 (NTU Signature)」，開闊而不失內斂、樸實而不失精緻、幽雅而不失親和、傳統而不失現代，是臺大校園的特色。有效利用現有空間與適量開發未來所需空間，是臺大追求持續發展必須解決的問題。隨著潮流的演進，校園規劃必須回應文化、歷史、審美、生態、以及公共參與等課題。未來在校園整體規劃上，除了兼顧各院特色，也必須尊重全體師生共識，共同維護與創造跨越廿一世紀的臺大校園。

依本校歷年在學學生人數統計，本校學生近 5 年已呈現負成長趨勢，及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我國人口推估報告，本校學生人數預估未來將呈現負成長趨勢。

本校校總區土地面積有限，隨著近年來校舍陸續更新擴建、新建，土地使用確實已漸趨飽和。惟因應新的教學研究發展、大型儀器設備、住宿功能增加等需求，除整修舊建物因應，新建校舍、學生宿舍仍有必要性。於拆除舊建築物前，需準確評估其文化資產價值；新建工程依本校校園重大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做系統性改建。

校級使用的服務性空間供給量遠遠落後於需求，需增加服務性空間。於既有建築、新建建築整體考量，區域平衡，增加服務功能。

此外，在凸顯校園環境特色、以人本精神為核心增進友善環境的同時，提高師生對校園的認同感，鼓勵學生親自參與校園空間規劃設計，從關心環境做起，喚醒利他社會責任。校園規劃也將轉變為「資產導向式規劃 (Asset Based Campus Development, 簡稱 ABCD)」，本版報告書依此方向調整規劃架構，從文化、藝術、生態、友善、智慧、安全校園等面向，期能建構符合人本精神的一流大學教育環境。(詳 6. 校園規劃策略性構想)

本階段迄今的規劃執行重點，包括規劃研究、法令研修、文化校園、藝術校園、生態校園、友善校園、智慧校園、安全校園等層面。於規劃研究上，針對校園空間之短、中、長程規劃，協調其他相關單位進行研究，並提出具體規劃構想，範圍包括校總區及竹北、雲林校區之更新改善與開發規劃；於法令研修上，檢視校園規劃相關法規，健全執行細節流程，並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 (修訂)、國

立臺灣大學校園重大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審議流程、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 (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開放空間命名原則、國立臺灣大學臨都市計畫道路新建校舍基地設計準則、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辦法 (見本報告書附錄)。並以創新思維解決醫學院紹興南街基地之校地開發問題。(詳 2.4.6 醫學院紹興南街基地發展現況)

本期間校總區新增建築包括：社會科學院大樓 (2013 年)、女九舍餐廳 (2013 年)、生醫工程館 (2014 年)、卓越研究中心 (2014 年)、全校性動物實驗中心 (2015 年)、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2017 年)、鄭江樓 (2018 年)、教學大樓二期 / 綜合教學館 (2018 年)、次震宇宙館 (2018 年)、卓越聯合中心 (2019 年)、舟山路植物培育溫室 (2019 年)、機車停車場 (2019 年)、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 / 發揚樓 (2019 年)。

其他已通過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發展中或興建新案包括：

- ◆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
- ◆ 人文大樓
- ◆ 工學院綜合新館
- ◆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大樓
- ◆ 新竹生醫園區醫院
- ◆ 醫學院附設臺大醫院健康大樓
- ◆ 基隆路學生宿舍
- ◆ 醫學院附設臺大醫院林森大樓
- ◆ 竹北分部進修推廣教育大樓
- ◆ 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
- ◆ 醫學院附設臺大醫院仁愛醫護大樓
-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教研實習大樓新建工程

### 2.3.6. 近三十年校舍與校地增減概況

本校雖然接收了臺北帝大的龐大校地，但許多土地只擁有預定地的名義，自接收後土地爭議的問題便不斷產生，不但要面對各公家機關，還要面對民間佔用、徵收問題，校地取得過程十分艱辛。考量校總區之土地幾已開發殆盡而無發展土地。因土地不敷使用，近三十年來，本校努力爭取校地與回收房舍，以增加校園完整性。校地增減概況如下。

#### 校地回收

##### 1. 舟山路廢道

舟山路原為舊基隆路。於 1971 年，臺北市政府闢建基隆路，連接福和橋，而原本的基隆路更名為



「舟山路」。從此，雖然舟山路的交通流量由基隆路取代因而稍減，主要車流不再進入校園，但舟山路卻為尖峰時段車流轉接羅斯福路的捷徑，對於以步行及腳踏車為主的臺大校園來說，是危險的隱憂。本校為了校園安全，在舟山路兩側設置圍牆，也造成校園空間疏離感。

為能爭取舟山路廢道，本校於1985年8月21日開始作業，經過學校、臺大學生會長期努力與臺北市政府協調，直至2000年8月5日起舟山路正式封閉為臺大校地，同年12月31日由市政府公告舟山路廢道，計回收土地約兩公頃。

於1999年10月88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舟山路回收周邊環境規劃案」，建議舟山路朝向「綠色生活廊道」，以林蔭步道、哲學步道的方式規劃。自2000至2008年，歷經整體規劃、分期分區施工改善，並於農場附近結合瑤公圳水源池、瑤公圳水道景觀意象復育，使舟山路成為校園內符合人本交通、生態多樣性、具休憩生活功能的綠色廊道。

## 2. 公館校地徵收案

公館校地係指原古亭區農場里八鄰範圍，臨羅斯福路四段自銘傳國小至基隆路圓環以北一帶，佔地約三千餘坪，早在日據時期劃為臺大預定地。本校規劃興建管理學院、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此區地上原約有一百餘戶居民，其中三分之二屬違建戶，區內座落著公館地區最古老的建築物—於清朝乾隆年間興建的林宅公廳四合院。本校於1987年完成公館校地土地徵收程序，其後歷經七年，於1994年4月30日完成拆遷工作。

目前本處校地已興建學生第二活動中心、管理學院二號館、尊賢館。徵收範圍內原有「福德宮」土地公廟一座，為了保留公館舊社區之歷史記憶，感懷原地居民配合本校遷讓土地，及紀念地方風俗信仰、人文事蹟，本校於2007年初，於舊址附近，現尊賢館北側的庭園中，設置具有人文景觀的紀念碑亭，現稱「伯公亭」。

## 3. 丙案土地徵收案

1952年本校成立「校舍設計建築委員會」，後於4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由胡昌熾等5人提請成立「大學區」，交由「校舍設計建築委員會」研究後，函請臺北市政府參照日治時期本校預定使用土地，予以擴大東至蟾蜍山腳未獲同意，但決議第九號公園用地在未實施前可由本校暫時使用。民國49年臺北市政府規劃台北市辛亥路五小段土地為第九號公園。

1982年臺大因校地不敷使用，申請將台北市辛亥路五小段土地規劃為學校用地。同年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公展」，於12月31日在「變更臺北市政府各級學校（通

盤討論）案」內，決議將九號公園用地變更為學校用地，1983年公告發佈實施。

1987年行政院核准臺大徵收台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54-3地號等15筆土地，本校開始進行徵收作業。校內通稱此位於蟾蜍山腳下、芳蘭路園藝分場兩側的土地，其中東側基地包括芳蘭大厝及其週邊地區，為「丙案土地徵收案」。丙案徵收自1988年3月1日北市地四字第9562號函公告徵收及補償，直至2003年11月28日完成所有徵收作業。

1999年，臺北市政府將芳蘭大厝指定為市定古蹟，校方原先規劃丙案徵收地為工學院綜合工廠預定用地，但因古蹟之指定使得丙案基地之校園規劃乙事需重新安排。本校接管私有古蹟更須面臨古蹟保存與再利用的課題考驗。未來如何凸顯古蹟特色卻又能不失經濟效益及教育意義等諸多問題需思考與妥善處理。

目前西側基地已興建完成總務處保管組倉庫、資源回收場、環境研究大樓及動物實驗中心。東側基地芳蘭大厝，於2015年6月報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備查「芳蘭大厝屋頂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後，進行古蹟本體之屋頂修繕，再因應陳氏宗親之請求，連同增建部分之屋頂一併修復，屋頂修復整修工程於2017年4月完成。

## 校舍回收

### 1. 省慢性病防治局借地：(現今為臺大兒童醫院停車場)

- (1) 本借地於1993年5月20日屆滿後，經本校一再催遷、協調，該局終於1998年7月20日將房地點交本校，並由本校完成建物產權登記。
- (2) 計收回土地1494 m<sup>2</sup>，8層建物1棟共6498 m<sup>2</sup>。

### 2. 校友會館：

- (1) 位於濟南路1段2之1號之校友會館係本校奉准借地予「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教基金會」興建，因基金會非政府組織不得使用國有土地，經協調後基金會同意依國產局建議「校友會館須捐贈本校後再由本校提供雙方合作使用」。
- (2) 基金會於1983年11月23日即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將校友會館贈與本校後與本校共同使用，經本校多年催辦及數次拜會盧董事長終於1998年12月7日配合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為本校。
- (3) 計本校取得該4層建物1棟1649 m<sup>2</sup>。

### 3. 捷運用地：

- (1) 捷運工程承商美商邁凱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本校

辛亥段土地已於1997年10月底騰空交還，並經數次協調於1999年2月8日支付使用費予本校。

- (2) 捷運承造商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期間借用本校學府段土地，經數次協調於1998年11月21日已支付使用費予本校，並已於1999年初騰空借地。
- (3) 共計收回土地約4000 m<sup>2</sup>。

### 4.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借用房舍：(現今本校推廣進修部大樓)

-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借用原內政部前棟辦公大樓3樓，借期至1996年6月底屆滿，本校同意續借至該中心遷入生命科學館後歸還。
- (2) 該中心遷入生命科學館後於1999年3月3日交還借用房舍，計收回房舍235 m<sup>2</sup>。

### 5. 內政部(含蒙藏委員會)借地：(現今推廣進修部及城鄉所)

- (1) 1993年1月30日收回前棟大樓，並於同年2月完成產權登記，後棟檔案樓因該部興建檔案庫房工程延誤，已於1999年9月17日收回。
- (2) 計收回土地約7352 m<sup>2</sup>及其上7棟建物。

### 6.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使用土地：(現今士林區雨聲國小附近)

1998年5月18日收回土地746 m<sup>2</sup>及2層建物1棟535 m<sup>2</sup>。

### 7. 國科會學人宿舍：(現今位於長興街57巷之客座及學人宿舍)

- (1) 1975年國科會出資於校地合建學人宿舍，本校分得1戶，國科會7戶。1985年借約到期時本校收回2戶後，餘續約5年。1990年借期期滿，再收回2戶後，餘續約5年。
- (2) 1997、1998、1999年再收回3戶。

### 8. 國安局借地：

2000年7月24日收回忠勇街20、22號土地660 m<sup>2</sup>及建物3棟並完成建物產權移轉登記為本校。

### 9. 原子能委員會房地：(現今地理暨環境資源學系)

- (1) 該會與本校所簽之房地借用契約至2002年11月底屆滿，2002年9月16日收回兩棟辦公大樓。
- (2) 計收回土地約2473 m<sup>2</sup>及地上建物2棟面積約7240 m<sup>2</sup>。

### 10. 教育部宿舍借地：(現今管理學院與鹿鳴堂中間綠地)

(1) 教育部早年借用本校位於管理學院、鹿鳴堂間土地興建職員宿舍，部份土地卻遭民衆佔建二十餘戶，本校自1987年起請求教育部返還該區土地，經與教育部多次協調後，訴訟排除二十餘戶非法佔用戶，於2002年12月2日收回該區土地及地上物全部。

(2) 計收回土地約1500 m<sup>2</sup>。

### 11. 國立編譯館房地：(現今展書樓)

- (1) 後棟館舍於2002年10月22日收回，前棟房舍經行政院2004年1月12日同意由本校無償撥用。
- (2) 計收回建物2棟，面積共3932 m<sup>2</sup>。

### 12. 與國防部換地案：(現今水源校區)

- (1) 國防部因士林官邸維安需求，向本校暫借士林校地。國防部因其所借本校士林校地(含軍事情報局、梅莊營區、懷仁新村等)上有國防設施無法騰還借地，經多次協商，於1994年12月16日與本校簽訂以國防醫學院原址土地(約7.7公頃)及校總區內憲兵司令部管有216、217地號土地與本校士林校地(約9.6公頃)互換協議書。
- (2) 本校於2002年12月16日撥用憲兵司令部管有之土地，計收回687 m<sup>2</sup>。
- (3) 2000年6月30日點收國防醫學院原址土地77481 m<sup>2</sup>，及其地上物(約50棟)與相關設備，惟因該地址土地原為醫院及醫學研究中心用地，為符合都市計畫使用規定，經本校多年爭取後，臺北市政府同意變更6.8公頃土地為大學用地，行政院亦於2004年4月12日同意本校撥用房地。

### 13. 國防部八一七醫院房地：(現已拆除改建為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 (1) 國產局所經管院區土地(面積1.3399公頃)業於2001年6月29日撥予本校。
- (2) 八一七醫院原址撥用案業經行政院召開協商會議，決議本校須支付地上物拆遷補償費2億5000萬元，分10年無息撥付國防部，行政院於2004年4月19日同意本校撥用房地。
- (3) 計收回土地33631 m<sup>2</sup>及地上建物13棟共25726 m<sup>2</sup>。

### 14.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房地：(現今長興街生物技術中心)

- (1)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契約至2005年4月止，經多次與該中心會商，該中心已於2004年9月6日將生技大樓、警衛室、污水處理場點交本校，該大樓一樓之「發酵量產先導工廠」及宿舍則於合約使用期限屆滿後陸續交還。
- (2) 計收回土地約6700 m<sup>2</sup>及地上建物3棟約8650 m<sup>2</sup>。

## 15. 收回實驗林對高岳營林區

對高岳營林區在 1950 年 7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時已隸屬本校實驗林，惟當時之林產管理局以施業關係，維持生產事業為由，聲請必須保留對高岳所轄之 28、29 及 31 林班，即該三林班之土地登記管理機關雖係本校，但土地使用則仍由阿里山林場，依照原定施業計畫伐採、經營及使用；經多次與林務局協商，獲致共識後決議同意林務局保留森林鐵路祝山線沿線林地 27.495 公頃，餘對高岳營林區（面積 5869 公頃）全數收回，1999 年 12 月 24 日由實驗林管理處正式接管並掛牌經營管理。

## 16. 中華經濟研究院房地案：

- (1) 中華經濟研究院（下稱中經院）1982 年與本校簽訂之「長期學術合作合約」，經檢討雙方無實質合作關係，1996 年 1 月 23 日本校函該院正式終止該合約，並請該院騰還房地或與本校另訂新約，因該院未辦理，本校遂於 2011 年 11 月提請訴訟。
- (2) 本案經最高法院 2018 年 11 月 15 日判決本校勝訴，中經院應將房屋騰空返還予本校並給付起訴前 5 年及自起訴日起至返還房屋之日止之不當得利及訴訟費用，計收回經研館、宿舍、餐廳、警衛室及車棚，面積共 13054.2 m<sup>2</sup>，並於 2019 年 7 月 17 日點還本校。
- (3) 中經院表示仍有房地使用需求，且考量雙方均有深化學術合作之意願，本校同步進行學術合作協議及提供部分房地協議，2019 年 7 月 17 日與該院簽訂房地使用契約，提供部分房地予中經院使用。

## 17. 校舍房地撥用：

### (1) 民航局翔安大樓：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原經管翔安大樓與本校校地相鄰（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81 地號，土地面積 7714 m<sup>2</sup>）因任務調整，已無使用計畫，基於該筆土地周邊多屬本校校地，且正位於本校發展生醫科技園區軸線上，經多次協商後，民航局同意本校以分期付款方式辦理有償撥用，並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獲行政院同意在案。因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而非學校用地，需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始得辦理撥用。本案於 2012 年 11 月 27 日經臺北市政府公布實施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於 2012 年 12 月 26 日獲行政院核定准予撥用。本案房地於 2013 年 6 月 10 日完成點交。

### (2) 慈光十七村案：（輻射及質子中心基地）

慈光十七村為本校預訂地，依行政院秘書長 2003

年研商會議結論，國防部應於 2008 年底前遷出慈光十七村現住戶撥交臺大使用。嗣經本校多次函催國防部撥交未果，本校於 2011 年敦請行政院協請國防部儘速騰空撥交，經行政院請教育部協處，國防部始同意於 2012 年底前完成該土地現住戶之搬遷，本案業於 2012 年 3 月核准撥用並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又為敦促國防部如期完成搬遷作業，另由本校代辦國防部丙區職務宿舍之整修工程，該工程於 2013 年 3 月 8 日通知國防部辦理複驗點交。本案房地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完成點交，土地面積 5188 m<sup>2</sup>。

### (3) 潮州街 7 號日式宿舍座落之土地：

「臺北市潮州街 7 號」建物為本校前接收臺北帝國大學宿舍，1947 年配予物理系戴運軌教授居住，1953 年由本校完成產權登記，但其座落之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1 小段 289 地號土地原為省有財產，本校前曾與臺灣省財政廳訂有借用契約至 1957 年底，約滿後本校請求撥用，遭省府財政廳函復應以「價購」方式辦理，本校因經費拮据，致未辦理；1994 年起省財政廳及臺灣土地銀行總行陸續函請本校拆屋還地，惟本校仍堅持與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及臺灣省政府等多方持續協調。1999 年省政府因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將本案土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2001 年起本校遂多次向該局申請撥用，但仍遭該局以「已有標售處分計畫」為由，不同意本校無償撥用，2002 年行政院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2003 年要求本校應於 2006 年底前收回眷舍房地移交國有財產局，本校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委員會，以集思廣益匯集力量來導正社會趨勢，另配合提報國有眷舍房地使用及興建計畫，終獲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結論「除潮州街 7 號一筆因土地與建物非同一單位經管先緩議外，其餘均通過留用」。2007 年該建物房舍經臺北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但土地經財政部核定列管為 2011 年度應收回之土地價值前 50 大被占用土地，本校仍持續溝通，2011 年 6 月 29 日終獲行政院函准無償撥用，土地面積 1,603 m<sup>2</sup>。

## 校舍拆除

為配合校園更新與發展計畫，拆除部分老房舍做為新建築基地或開放空間。自 2009 年迄今，校總區拆除的建築有志鴻館、農機二號館等 41 棟，總樓板面積 32,801.99 m<sup>2</sup>。水源校區拆除的建築有會客室、介壽堂、護理系大樓、藥學系大樓、文華館、三號宿舍等 6 棟，總樓板面積 6,102.90 m<sup>2</sup>。

## 校舍新建

表 2.3-1 本校近三十年校舍新建工程（已取得使用執照）

建築名稱	樓板面積 (m <sup>2</sup> )	樓層數	使照時間 (民國年)
生命科學館	28,647.76	地上 12 層 地下 1 層	88 年
新總圖書館	35,472.62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88 年
國家地震中心	13,151.62	地上 6 層 地下 1 層	89 年
凝態科學院	26,320.51	地上 14 層 地下 1 層	89 年
管理學院二號館	10,816.45	地上 11 層	90 年
綜合體育館	41,815.52	地上 6 層 地下 2 層	90 年
尊賢館	7,703.00	地上 10 層 地下 1 層	91 年
保管組倉庫	782.13	地上 2 層	92 年
醫學院「會議中心及醫學研究大樓」	34,001.90	地上 11 層 地下 3 層	93 年
食品研發大樓	1,999.20	地上 4 層 地下 1 層	93 年
博理館	11,439.91	地上 7 層 地下 1 層	93 年
德田樓	5,957.70	地上 6 層 地下 1 層	94 年
公共衛生大樓	30,503.69	地上 10 層 地下 2 層	94 年
化學新研究大樓	8,597.50	地上 8 層 地下 1 層	95 年
獸醫系	2,994.83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95 年
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	16,290.76	停車場地下 2 層 新月臺地上 3 層	95 年
明達館	12,510.00	地上 7 層 地下 1 層	95 年
綠房子	768.82	地上 3 層	96 年
轉殖溫室	637.94	地上 5 層	97 年
土木研究大樓	9,686.44	地上 9 層 地下 1 層	97 年
雞舍	533.32	地上 2 層	98 年
積學館	11,547.24	地上 8 層 地下 1 層	98 年
霖澤館	9,800.35	地上 8 層 地下 1 層	98 年
萬才館	9,261.32	地上 8 層 地下 1 層	98 年
碧禎館	9,270.18	地上 6 層 地下 1 層	98 年
環境研究大樓	6,062.71	地上 5 層 地下 2 層	99 年
水森館	9,541.60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99 年
博雅教學館	10,709.33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100 年
實驗動物舍	878.28	地上 3 層	101 年
生農學院溫室	2,688.00	地上 1 層	102 年
社會科學院大樓	51,341.36	地上 8 層 地下 2 層	102 年
女九舍餐廳	664.9	地上 2 層	102 年
生醫工程館	28,326.03	地上 9 層 地下 2 層	103 年
卓越聯合中心(禮賢樓)	19,245.51	地上 10 層 地下 2 層	103 年
動物實驗中心	7,169.19	地上 4 層 地下 1 層	104 年
癌醫中心醫院	138,373.00	地上 15 層 地下 4 層	106 年
鄭江樓	13,306.44	地上 7 層 地下 1 層	107 年
綜合教學館	12,167.26	地上 7 層 地下 4 層	107 年
次震宇宙館	10,979.98	地上 8 層 地下 2 層	107 年
卓越聯合中心	15,192.36	地上 8 層 地下 2 層	108 年
舟山路溫室	979.35	地上 2 層	108 年

## 2.4 校園發展

### 2.4.1 校地範圍

臺大校地分佈範圍請參見圖 2.4-1。臺大校地總面積 34,164.15 公頃，佔臺灣總面積 (3 萬 6,193.62 平方公里) 的 0.94%。目前主要的教學研究機能及師生集中於臺北市區內，位於南投仁愛鄉的山地農場及竹山的實驗林為生農學院、生命科學院等師生實習試驗

的重要場所。於 2003 年後陸續新增臺北水源校區、新竹竹北校區、雲林校區、宜蘭校地。除了宜蘭校地外，其他水源校區、竹北校區、及雲林校區已有師生進駐使用。有關各校區及校地之緣由及規劃概況，詳見 2.4.4 ~ 2.4.9 章節。

圖 2.4-1 臺灣大學校地分佈概況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2018 統計年報)



## 2.4.2 校總區發展現況與區域發展計畫

### 空間使用現況分析

依本校現有建築物統計資料，2019 年校總區建蔽率為 27%，容積率為 92%；本報告再以帳冊資料為基礎，以椰林大道、小椰林道、舟山路、基隆路為界線，畫分不同區塊說明各區的校地開發強度：

#### 1. 椰林大道以北、小椰林道以西、辛亥路以南：

本區總面積為 234,869 平方公尺，其中綠地包括運動場、思亮館前綠地、醉月湖，建物總建蔽率 22%、容積率 87%。

#### 2. 椰林大道以南、基隆路以北、舟山路以南：

本區總面積為 327,691 平方公尺，其中綠地包括傳園、鹿鳴廣場、管院前草坪、農業試驗場、生態池，建物總建蔽率 26%、容積率 77%。

#### 3. 小椰林道以東、舟山路以北、辛亥路以南：

本區總面積為 254,534 平方公尺，其中綠地包括社科院與電資學院間綠地、黑森林、新總圖書館周邊綠地，建物總建蔽率 25%、容積率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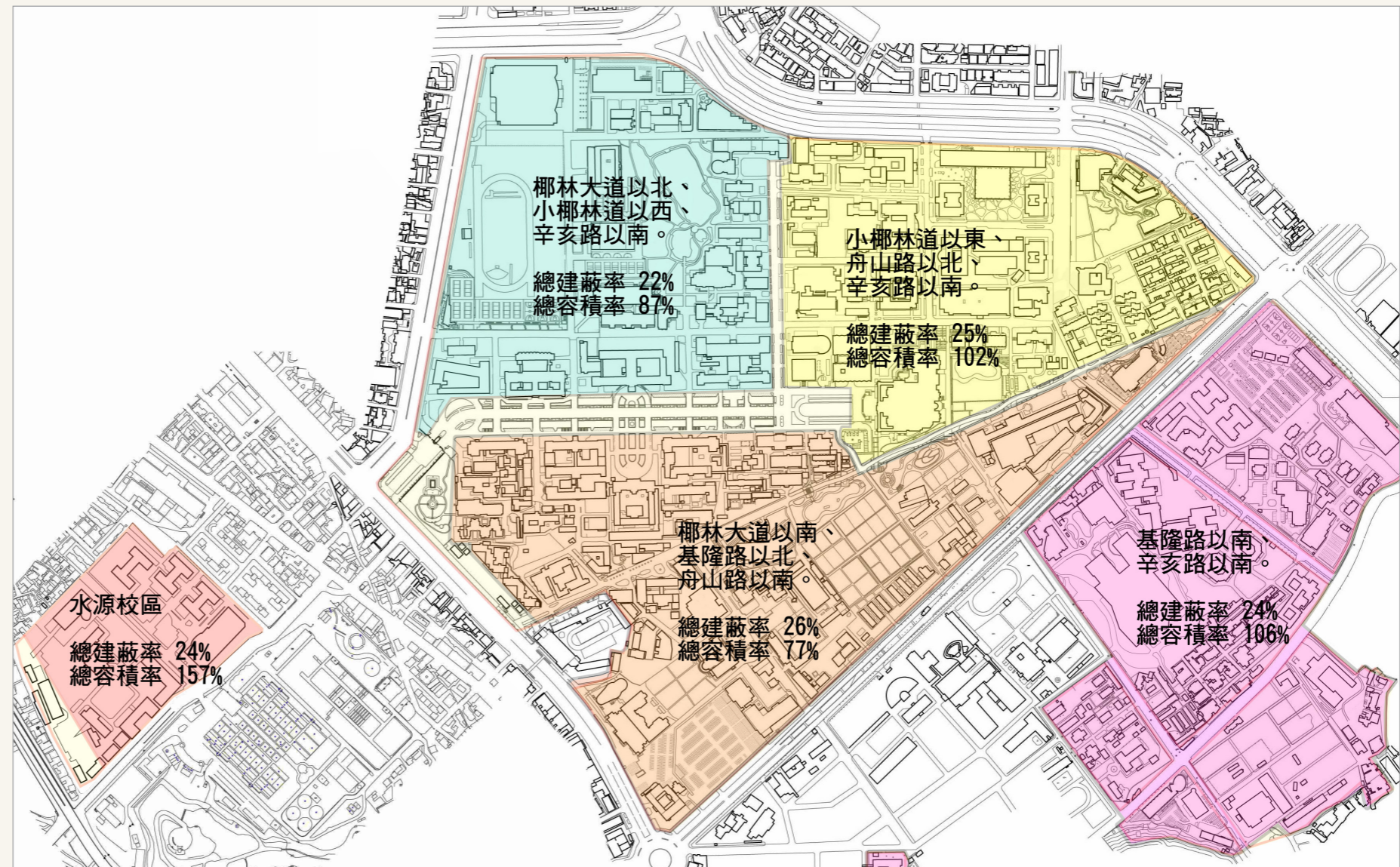
#### 4. 基隆路以南、辛亥路以南：

本區總面積為 283,177 平方公尺，其中綠地為園藝分場，建物總建蔽率 24%、容積率 106%。

#### 5. 水源校區：

本區總面積為 67,773 平方公尺，其中綠地為 BOT 學生宿舍前開放空間，建物總建蔽率 24%、容積率 157%。

圖 2.4-2 校總區、水源校區容積率、建蔽率使用狀況



與 2009 年版報告書相較，校總區平均建蔽率與容積率皆有微幅增加，建蔽率增加 3%，容積率增加 19%。因校總區土地使用幾達飽和，多以拆舊蓋新方式辦理，因此，建蔽率與容積率變化不大。整體校園建築高度依盆地型外高內低原則發展，校園周邊新建大樓依此原則辦理，提高土地使用效益。而基隆路以南、辛亥路以

南區域，近年興建學生 BOT 長興宿舍、癌醫中心醫院等大型建物，已與其他區域開發量相當。水源校區相較於 2009 年版，拆除原國防醫學院舊宿舍 2 棟，興建卓越研究大樓，其他大多以整理舊校舍方式使用，開發量體僅略為增加。

東區空間發展計畫

本校校總區東(北)區近年因電資學院擴充，興建博理館、明達館，其後又陸續進行法律學院與社會科學院遷回校總區計畫，法律系霖澤館及萬才館於2009年完工啓用，社會科學院大樓亦於2014年完工啓用。其次配合本校將教職員宿舍遷往校外的政策，本區域內的教職員宿舍將依實際可執行之狀況逐步遷移至校外，釋出校地作為教學研究用途。基於以上因素本區域需要更新發展的規劃與期程。本校於2009年通過「臺大校總區東(北)區發展計畫」，期能因應本區的發展需求，擬定本區校園使用發展及交通、景觀、公共服務設施、防災安全等相關配套計畫，並依規劃期程逐步推動。

校總區東區於拆除機械系臨時工廠(AT3002)及機械系焚化爐實驗室(AT3037-A)後，其近程階段工作將告一段落。依據「臺大校總區東(北)區發展計畫」，中程階段的工作主要是本區交通系統的整合貫通：水杉道底端貫通銜接至舟山路及辛亥門以及舟山路100巷往東調整路型以銜接辛亥門至長興門，另外本區教學研究大樓規劃設計施工也涵蓋於中程階段的工作目標，包括：鄭江樓、發揚樓。但是因為教職員宿舍外遷的進度掌控困難度較高，以致於影響土地使用的彈性與期程規劃。因此，調整東區規劃是一必要性的因應措施。本校遂於2012年辦理學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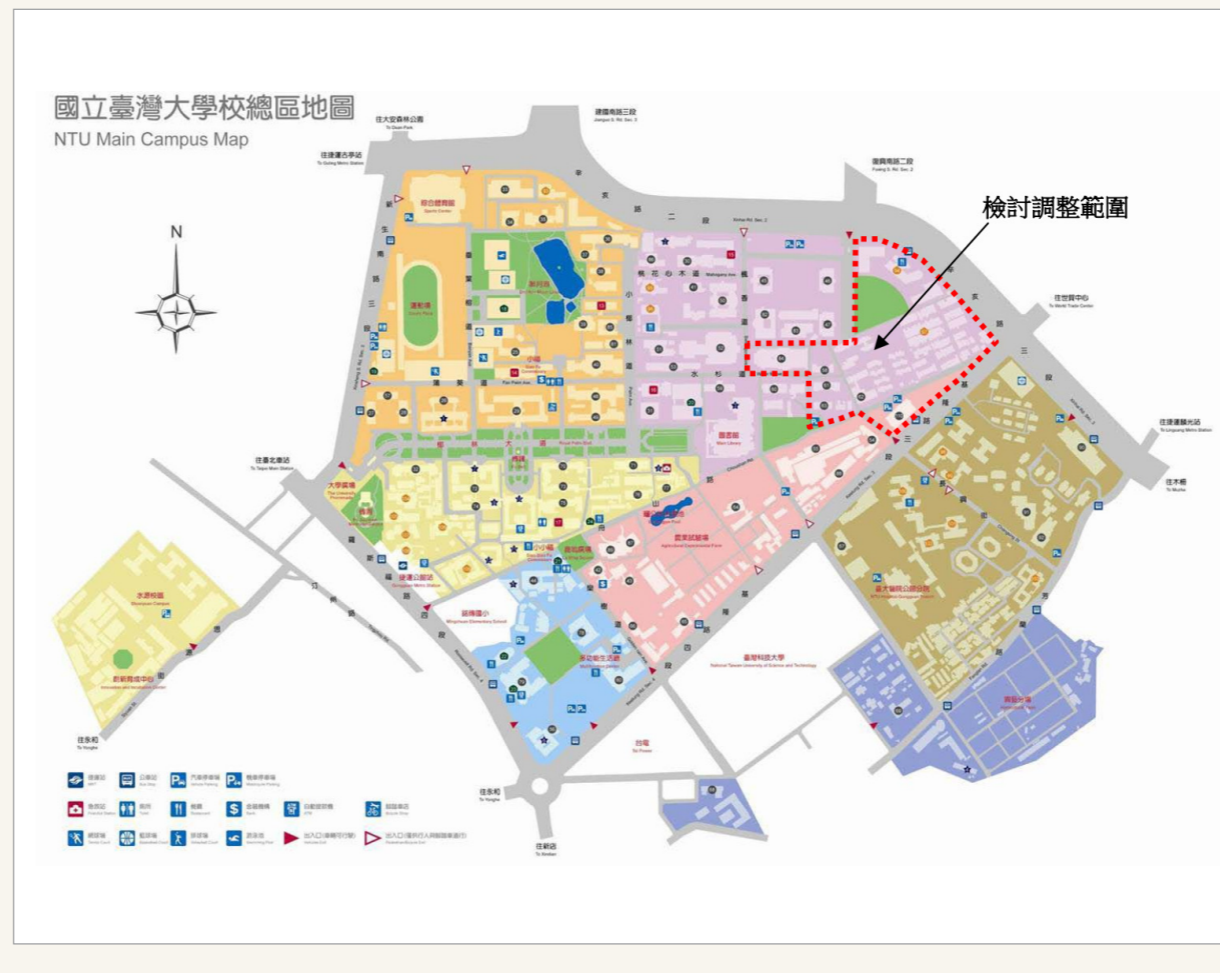
依據2012年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東區空間發展計畫規劃調整，東區之發展目標、範圍及規劃構想分述如下：

東區空間發展計畫目標

本計畫的目標為因應校園近程與中、長程發展需求，依據可實際執行的條件與時程，研擬調整東區部分小區之分區構想，使其能與校總區之空間、軸線、交通系統規劃融合，並提出本區域合理之校園使用發展之總量，以符合永續經營原則。本計畫之效益如下：

1. 完成東區交通系統的整合貫通，與校總區其他校區聯通，並啟動東區校區的發展與校舍的整合。
2. 配合現況發展，重新規劃東區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強度，以因應學校中長程以及目前一般研究教學需求的發展趨勢。
3. 將類似設施集中，創造多元性使用設施，適度降低建蔽率及保留有意義之開放空間，整合本區開放空間，提升本區生活環境品質。
4. 強化校總區校園軸線及紋理並回應其與周邊城市的關係。
5. 整體規劃地下停車場、落實臺大停車外圍化與地下化政策，提供停車管理使用彈性，並保留地面

圖 2.4-3 校總區東區規劃調整範圍圖



層空間更有效利用，增加景觀植栽綠化，逐步達到校園無車的目的。

計畫範圍

本計畫以2009年5月通過之「臺大校總區東(北)區發展計畫」為基本，調整範圍為水杉道以及黑森林以南、舟山路以北、楓香道以東、辛亥路以西為範圍。

計畫期程

本計畫以三十年為計畫年期，實質計畫分為近中程(十年內)、以及長程(十至三十年內)等二個階段。

規劃構想

校總區東區規劃調整方案以2009年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東(北)區發展計畫」為依據，其構想乃是在延續臺大校園紋理以及其歷史特色，融合周邊都市景觀、道路、環境狀況，提供校園長期發展的規劃架構，規劃調整的主要課題如后：

軸向調整與校園紋理的延伸

現有東區規劃小區的劃分及道路劃定，是承襲本

校區原有的道路及使用現況而來。辛亥路由北側的東西走向轉彎成東南走向後，又與西南東北走向之舟山路、基隆路在本區東側交會，本區的範圍呈現三角的”派(Pie)”狀。現有校舍多半沿校區內道路走向興建(如社科院、電資學院、生機館)，或是沿辛亥路興建(如：法學院、國青宿舍)，舟山路學人宿舍區則依舟山路為軸向興建，該三條軸向同時在東區交會，造成校區相互衝突而零碎的幾何形狀且土地較難使用。(詳圖2.4-4)

本校校總區的發展以椰林大道兩側的歷史區為起始，繼續向東以及北側發展，東區為臺大校總區北側向東的延伸，也是校區向東南沿辛亥路發展的轉換焦點。以這個角度來看，東區未來的發展應是延續水杉道向東延伸，並尊重沿辛亥路之校園邊緣的形式，延續現有的校園紋理，並掌握校園經驗與空間效果。(詳圖2.4-5)

開放空間的延續串連

黑森林東北側因法學院、國青宿舍沿辛亥路的路形興建，南側受舟山路宿舍區的軸向影響，西側臨辛亥門林蔭大道寬闊的馬路而界定。社科院完成後其與博理館圍塑的院落型式開放空間即自然

圖 2.4-4 校總區東區校園紋理及開放空間現況圖



圖 2.4-5 校總區東區校園紋理及開放空間延伸構想圖



成形，黑森林未來將是校園中軸線北側上述開放空間向東的延伸。此外，中軸線南側舟山路綠帶、農場及新總圖後方草坪開放空間向東發展亦在本區與黑森林會合。更進一步而言，校總區開放空間綠地也在本區轉折向基隆路對側之東南區延伸。黑森林及其附近地區開放空間將佔校區整體空間發展重要的樞紐地位。(詳圖2.4-5)。

停車場外圍化地下化

校園發展之重點在於創造以行人與自行車為主的活動空間，因此校總區之停車位將逐步規劃以週邊之停車場為主，以達停車外圍化、地下化、路外化之目標。未來校園內新建館舍都必須興建法定要求的停車位，以符合建築法規的規定，並減輕校方繳納停車代金的負擔，但是各個館舍在校區內興建地下停車場，各自設置的停車坡道有損校園景觀、降低地下停車空間的效率，造成停車管理上的複雜度與停車設備的浪費，更增加校區內車行的流量，也與校園規劃策略相抵觸。集中設置地下停車場，不但整合停車需求、提升停車場效率、停車出入口單純化，並可將停車出入口設置於校園周邊，汽車由外圍道路直接進出，車流不進入校園，漸次達到校園無車的境界。地下

停車場可與各棟建築相連接，利用建築物自設之樓梯或電梯為停車場人行出入口，減少地面凸出建物；地下停車場的地面層則成為開放空間，增加校園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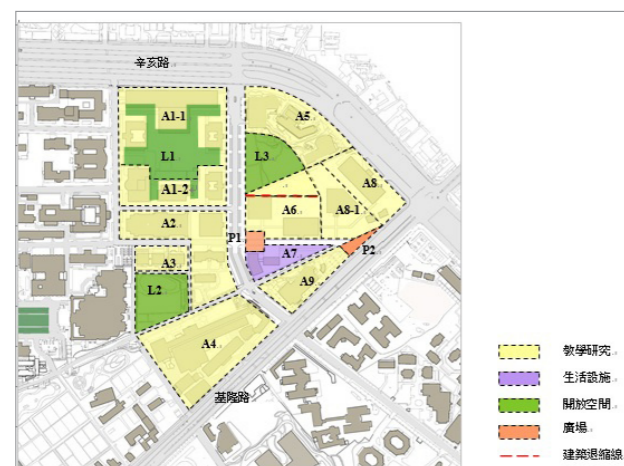
### 東區規劃調整方案

由校總區的校園紋理、空間軸線與建築物的配置，分析開放空間的形成與建築物的關係，並考量沿著辛亥路校園建築物與都市銜接的方式，調整東區小區 A6、A7、A8 的軸向，創造東區另一院落式開放空間，並可以依此脈絡延伸跨越基隆路至東南校區，並於小區 A8 規劃地下停車場，與社科院的地下停車場，提供東區整體的停車需求。

#### 分期分區規劃原則與容量檢討

本區規劃調整後使用分區構想詳下圖。

圖 2.4-6 東區規劃調整方案構想圖



### 東區新建工程

校總區東區規劃調整案經 2012 年 12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於計畫通過後規劃興建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發揚樓）及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

####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學新館）新建工程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發揚樓）基地選址依校總區東區規劃調整之計畫內容，位於黑森林以南。可提供生農學院昆蟲系、植微系安全、舒適進步的教學、實驗空間，也大大減低電資學院空間不足的情況，同時此大樓興建後，可依校總區東區中長程計畫，拆除中非大樓、男生宿舍，調整東區交通系統，同時增加綠地景觀與生活設施。

本案所需直接工程經費來源由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捐贈，不足之費用由本校自籌。興建地上 8 層（未來再於頂樓興建溫室，為地上 9 層），地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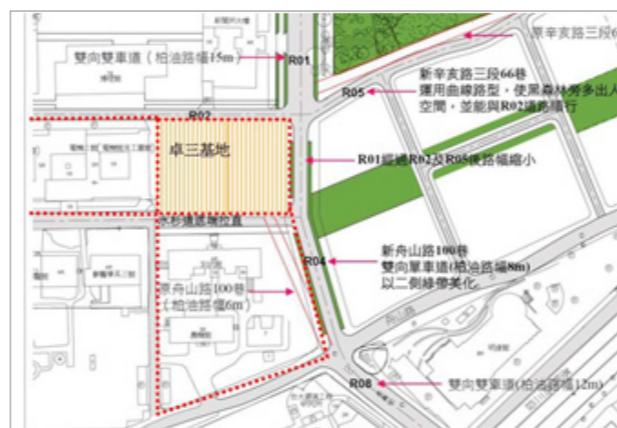
層。空間使用內容，包含電資學院院屬空間、電機系及資訊系使用空間、生農學院之昆蟲系與植微系使用空間、本校計畫辦公室，及供全校性使用空間，包括：生活餐飲設施、露臺廣場、戶外階梯式展演空間、中庭半開放廣場。

本案可有效改善生農與電資學院教學研究品質、及東區交通狀況，為東區空間發展開啓先端。基地東側設置教師宿舍停車場，為避免停車場與教學區相互干擾，設置景觀植栽帶之綠色圍籬確保居住區之安寧。



####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新建工程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鄭江樓）為校總區東區中程發展計畫的一環，拆除生機二館，配合水杉道底端貫通銜接舟山路及辛亥門的規劃，調整建築基地後於生機二館現址興建新大樓。藉此推動校總區東區之發展與整合，也協助生機系更新老舊館舍，並紓緩化工系空間窘迫的發展困境，另外也規劃部份空間為學校的轉置與租用空間，協助鄰近系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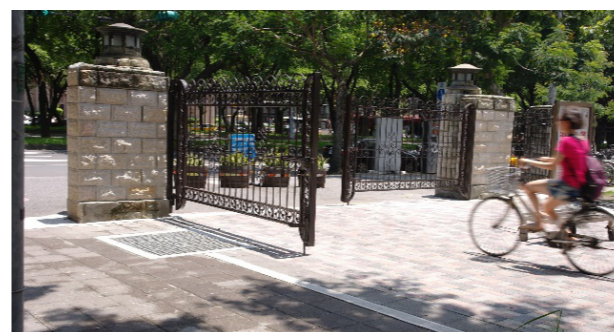
本工程由鄭信義先生以實物捐贈方式興建。新大樓空間規劃為 3,000 坪，部份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空間作為化工系的研究空間及長春集團與化工系日後的產學合作空間，並以捐款人父親的名字命名卓越三期研究大樓，為「鄭江樓」。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地上分為北棟及南棟，北棟供化工系及產學合作空間使用，南棟部份供生機系使用，部份供總務處統籌運用。



### 東區景觀工程

#### 桃花心木道、楓香道公共設施整修工程

校總區內部分道路每逢大雨來襲，相對地勢低窪區域嚴重積水。另部份道路損壞，路面高低不平、路樹竄根，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及景觀。總務處委託辦理「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改善範圍包括小椰林道、桃花心木道、楓香道、及舟山路部分路段，分期逐段施工改善校園道路設施，降低對校園交通之衝擊。第一期工程以桃花心木道暨楓香道北段為整修範圍，同時改善辛亥二號門之動線與新作仿古鑄鐵門。



辛亥二號門

本案將遮蔭良好之桃花心木道定義為串連醉月湖至社會科學院與辛亥二號門之延伸綠軸。將桃花心木道規劃為行人優先道路，縮減車道寬度由 6 米為 4.5 米，並改為由西向東單向通行，藉由道路設施與鋪面配置，減少車輛進入；並將楓香道北段規劃為廣場，僅供公務車及緊急車輛使用。藉由桃花心木道人行優先道路與人行道寬敞之楓香道，串連總圖人

行徒步區、醉月湖至辛亥二號門之動線，提供上下學、中午用餐之師生優良之步行環境。

在解決區域積水議題上，從臺大在周邊市區中為最大之綠地空間，應在都市防災中扮演救援與收納之角色，思索雨水資源如何有效利用。依此建議於道路側邊設置透水井分散滯洪、增加基地透水性及保水性等小量集水，積少成多、廣納百川的概念進行校園排水系統綜理，同時兼具景觀加成與環境教育意義。

改善後的桃花心木道現況已無積水情形，且因植栽重新規劃，整條道路較為明亮，車道改為單向行駛且經路型調整，車速過快的情形大為降低。



楓香道北側廣場

#### 舟山路 100 巷環境改善工程

本校校總區東區因應發展更新需求，依東區發展調整計畫之構想，重新檢討東區交通動線、道路規劃設計、新建工程基地周邊介面之道路與景觀銜接，及老舊建物基地拆除後之景觀綠美化。為因應上述需求，由總務處委託進行整體規劃設計與監造，範圍包括本校辛亥門以南至舟山路 100 巷，長興街至基隆路及周邊地區為規劃設計範圍，惟交通動線檢討，必須以東區範圍整體考量。

本計畫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初步設計報告書，計畫理念以建立人本交通環境，創造生活廣場與綠廊道空間，綜理水資源與建立校園藍帶系統為原則，藉此提昇東區空間環境品質與生活服務機能，並依此調整東區整體交通動線與道路路型。初步設計報告書提送 2016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通過。有關上位計畫、長程發展與本案關聯性等請做更緊密的分析，並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內容，繼續發展下階段之規劃構想。」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本計畫之校總區東區交通動線規劃構想，提送至本校交通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本案動線規劃設計原則通過，另有關於社科院替代道路存廢乙事，俟 R02、水杉道未來車流調整有其明確數據後，透過校內會議再來討論。」後續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辦理公聽會，聽取更多師生意見。

東南校區空間發展計畫

本校校總區自 2011 年以來，逐漸往東南區發展，校總區東南區位於基隆路東南側，面積約 28 公頃。本區近年陸續進行更新發展，使用人數大幅增加。區域內於民國 97 年度新建完成土木研究大樓與長興街 BOT 學生宿舍，新近完成環境工程研究大樓，另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通過設立癌症醫學中心、質子中心、全校性實驗動物中心、生醫大樓，以及計畫整合生醫工程學系與生農、工學、電資、生科學院等研究資源，發展本區為生醫科技園區。且區域內基隆路舊宿舍區（臨基隆路與辛亥路口）、芳蘭路舊宿舍區（臨芳蘭路）、及丙案基地皆將逐步更新。

本校為能安全的串接基隆路兩側校區，以利校總區整體發展，並為東南區幾處待更新發展基地提出發展方向，乃著手進行東南區規劃。本區空間發展計畫依據「國立台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提出一整體的、永續的校園空間發展構想，研擬本區域未來校地合理的使用及相關交通、景觀、公共服務設施、防災安全等配套計畫，以及檢討東南校區內之市區道路廢巷改道之可能性，並將「校總區東（北）區發展計畫」納入範圍，一併整體檢討。

圖 2.4-7 東南區計畫範圍以及東區檢討範圍



依據 2011 年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東南校區之發展目標、範圍及課題與對策分述如下：

東南校區發展目標

1. 因應校園未來發展需求及符合永續經營原則，研擬本區域各期程之校園空間發展計畫及總量管制構想。
2. 依校園規劃原則，檢討本區域（含括校總區東（北）區範圍）現況，提出相關交通、景觀、公共服務設施、及防災安全等規劃構想。
3. 研擬校總區與東南校區串接跨越基隆路之策略與方案，並檢討東南校區市區道路廢巷改道之可行性。

東南校區範圍

本計畫以辛亥路以西、基隆路三段 155 巷以東、基隆路以南之區域為規劃範圍（如圖 2.4.2.3-1），該範圍面積約 28 公頃。

發展課題與對策

校園規劃理念

1. 因應科技發展的永續性校園規劃

大學校園規劃面臨的挑戰是如何因應急速發展的科技、跨學科跨系所的教學研究整合等需求，有效運用現有校地及有限經費、興建或擴建量體較大之永續性教學研究空間，使校園建築能因應科技發展可不斷更新。從另一角度而言，如何整修再利用現有老舊校舍，並妥善管理運用現有的教學空間與設施，使校舍建築不再無限制的擴張，校園綠地不再萎縮，亦為永續性校園規劃的思考方向。

2. 營造學生的整體生活環境為主軸

校園規劃的重心不再只是單純的著重教學需求，而是以學生的整體生活環境為主軸。校園環境與設施必須同步考慮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需求，除了住宿功能之外，更應提供一般生活機能、體育運動、社交集會、藝文活動等設施提供學生全方位的生活環境。

3. 走入社區服務人群

校園位於城市中心地區，更應與其周遭社區接合，學生更積極的走出教室，走入社區，服務人群，這也是大學教育的一部分；同時學校也歡迎社區有管制的使用校園，校園部分設施如博物館、生態池等都能為社區教育帶來正面的作用。

課題與對策

1. 結合東南校區與校總區

基隆路貫穿本校校園，造成本區與校總區不連貫。如何利用規劃手法使東南校區與校總區在空間上、實際機能上更緊密的連結實為規劃之首要議題。

- (1) 舟山路綠色廊帶及椰林大道綠色軸線延續至長興門，配合長興街口廣場的規劃，宿舍區開放空間的塑造，使校園主要戶外空間得以延伸貫穿本區，並與園藝分場連結。
- (2) 豐富上述綠色廊帶開放空間之使用機能，加強行人及自行車之安全措施，使東南校區能實質與校總區結合。

圖 2.4-8 東區及東南區縫合構想



- (3) 新建校舍時，在低矮樓層接近一般視覺可達範圍，無論建築配置、語彙與材料運用仍可考量學校之特殊都市紋理與建築風格，使本區不致成為化外地區。

2. 行人為主的人本校園

雖然本校園為「以行人為主的人本校園」，但本區卻一直因基隆路的大量通過性交通、長興街路口大量自行車與汽車爭道造成的學生安全問題所困擾。如何建立符合人本精神的無車校園為校園規劃的重要課題。

- (1) 通過性交通應盡量屏除於校園之外，減少長興街基隆路口穿過性車流。
- (2) 基隆路長興街口、長興校門入口廣場區域之行人、自行車、道路重新規劃。

3. 建構東南校區生活機能

本區校園因宿舍群聚學生數量龐大，但因其距離現有校外社區較遠，附近商業設施除在基隆路與長興路口之小規模便利商店及商業設施外，並無提供足夠的服務性設施。且本校區距校總區較遠，附近欠缺學生生活中心及休閒於設施。

- (1) 規劃設置適當的零售商業設施與服務性設施以及適當的運動休閒設施。
- (2) 整體性的考量生活服務設施並集中設置。

### ■ 塑造東南區校園意象

本區於 1980 年後始大量興建校舍，加以部份校地為新近徵收之舊社區，由於尚無整體性之長遠規劃，整體環境除長興街與芳蘭路有較明顯的意象外，其他空間欠缺整合、校園整體意象尚待加強。

- (1) 本區基本上由宿舍群與生農學院系所構成，因應全體人類對環境議題重視的潮流，可營造本區成為以「綠色校園」為主的校園意象。
- (2) 各個小區應考慮下列不同的土地使用機能賦予不同的意象：a. 宿舍群生活軸線；b. 生技軸線；c. 園藝園區；d. 基隆路沿線景觀整合。

### ■ 文化資產維護再利用

昆蟲系館及芳蘭大厝地處校園的邊緣地點，用來作為教學相關使用，無論在學生學習上、行政聯繫上、管理上都有其困難。

- (1) 昆蟲博物館與其他臺大博物館成員之資源整合，現有具歷史性建築物保存與永續使用。
- (2) 結合丙案土地整體規劃，芳蘭大厝的整修、活化與再利用。

## —— 東南校區推動之新建工程及景觀文化工程

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經 100 年 9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於計畫通過後之規劃中新建案為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以下簡稱輻質中心）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 ■ 癌醫中心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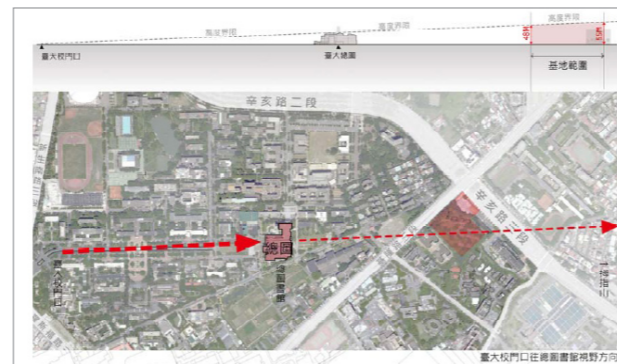
由鴻海集團郭台銘董事長所創辦的永齡健康基金會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與臺灣大學簽定「捐贈合約」，除捐贈臺大新臺幣一百億，興建一座具醫學中心級的癌醫中心醫院與治療癌症最先進的質子中心，本中心結合基礎研究、癌症篩檢、癌症預防、醫學工程、臨床治療的平台 (Platform)，利用病人資源，採取開放式架構和國內其他醫療院所合作，共同對抗癌症，期望達到癌症治療早期發現與個人化醫療的境界。

本基地位為原臺大醫院公館院區現址，面臨基隆路三段 155 巷，基地北側為臺灣大學校總區、臺大動物醫院與慈光十七村（國防部眷舍），基地西側為臺灣科技大學，基地東側為臺灣大學宿舍區，基地南側為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臺灣大學園藝分場。

### ■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的興建除了提供最先進之質子與光子治療服務，更將成為臺大踏入全球醫學重鎮的關鍵指標。除治療需要外亦提升其醫工相關科技研究與技術實務，輻質中心未來將強化臺大東南校區為完整之生醫科技產學合作體系，提升為全球華人癌症醫療重鎮。

輻射科學暨質子治療中心位於動物醫院北側及癌醫中心西側，基地範圍包含慈光十七村及癌醫中心部分景觀及通路，誠樸新村則待撥交後作為綠地使用。



### ■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定規劃設計及施工地點，位於基隆路和辛亥路交岔口南側、土木研究大樓後方之空地，基地現況有基隆路眷舍三棟、籃球場及排球練習場，教職員停車場等西北側鄰基隆路三段，東北側部分鄰辛亥路，西南及動南與校內其他用地相鄰接。

依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本區屬於 A1-1 小區，未來發展方向為教學區，建議土地使用強度為 231.32%，建蔽率 28.92%。本案因宿舍床位之大量需求，及校內向專可行基地評估，建蔽率及容積率難於此強度中滿足。經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

行性評估階段，將變更 A1-1 小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宿舍及教學區，並修改建議規劃之土地使用強度為容積率 380%，建蔽率 40%。

本案規劃之基地，於校園規劃報告書 2009 年版中，屬於中高層發展區 (5 至 12 層)，依東南區空間發展計畫中則規劃為中高層 (8 至 15 層) 之區域，但為避免將來量體高於總圖館，故同時受總圖後方天際線之高度限制。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於 2019 年年底完成技服團隊評選，啟動工程規畫及後續招標作業。



## —— 東南校區景觀及文化資產維護工程

### ■ 芳蘭大厝

1988 年，本校對芳蘭大厝及其週邊地區之土地開始進行徵收作業。1999 年，台北市政府將芳蘭大厝指定為市定古蹟。芳蘭大厝位於大安區基隆路三段一五五巷一七四號，是台北盆地四周近山地區僅存少數清代古宅之一，屋主陳家為福建泉州安溪移民，在清嘉慶十一年（西元 1806 年）建造芳蘭大厝，其後代又陸續建造另兩座大宅，分別稱為玉芳居與義芳居。

芳蘭大厝的原始平面格局屬於三合院，俗稱正身帶雙護龍。它的建材採用臺灣本地的石材與大陸運來的杉木與磚頭。外牆水車垛以泥塑裝飾，門額及窗上亦有泥塑字樣，雖經歲月腐蝕，仍可見其精緻之手工藝術。

為避免古蹟本體受日曬雨淋之影響，本校於 2011 年辦理緊急修復計畫，於古蹟本體上方架設鋼棚架，避免古蹟本體狀況持續惡化，續於 2014 年委託薛琴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市定古蹟

芳蘭大厝調查研究計畫，並於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在案。本校於 2016 年開始進行芳蘭大厝屋頂修復工程，主要修復防水層、桁樑損壞抽換修補、正身垂脊拆解重作、懸魚仿舊修復、右耳房山牆傾斜補牆等，於 2017 年 2 月驗收完成。



### 2.4.3. 校總區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 —— 周圍幹道

本校校總區附近道路均為北市重要幹道—北側鄰辛亥路，鄰近捷運科技大樓站。東側鄰基隆路，西側鄰新生南路，西南側臨接羅斯福路公車轉運站及捷運公館站，故捷運、與公車成為本校師生重要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 土地使用

本校校總區位於臺北市大安區，除現有舟山路貫穿及東側宿舍區及農場受基隆路阻隔外，為一個完整的校區。

與校總區北、東、南側相鄰之土地使用以文教及住宅區為主，西南側則鄰近公館商業區及住宅區。

#### —— 特殊使用

##### ■ 自來水園區

自來水園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路、永福橋旁，鄰近本校及公館商圈，佔地面積 17 公頃，於 2002 年 8 月 23 日啟用。

園區除了既有自來水設施外，另有水霧花園、水源地苗圃、觀音山木棧步道區、管材雕塑區，與原有自來水博物館、公館淨水場等，共同形成具有創意特色的「自來水園區」。

##### ■ 自來水博物館

自來水博物館原名「臺北水源地慢瀘場」，為日治時期(1907年)所設之淨水廠，1993年6月被內政部列為三級古蹟，並於1998年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整修，成為臺灣首座自來水博物館。其建築仿文藝復興後期巴洛克式建築風格，建築風格獨特。

##### ■ 寶藏巖 (寶藏巖共生聚落)

寶藏巖本址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3段臨小觀音山(虎空山)北麓(標高80公尺)，地處福和橋及自來水園區之間。

本地俗稱觀音亭的寶藏巖寺建於十七世紀末，現為臺北市市定古蹟。其鄰近的違章建築主要為60及70年代所興建，依山而造，為光復後自力興建之眷村聚落。這些建築依山傍水而建，蜿蜒錯落且複雜，呈現臺灣特殊的聚落樣貌，形成一特殊的社區型態及人文景觀，2004年登錄

為臺北市歷史建築，以聚落活化的形態保存下來。2010年10月2日，「寶藏巖國際藝術村」正式營運，以「聚落共生」概念引入「寶藏家園」、「駐村計畫」與「青年會所」等計畫，用藝、居共構的做法活化保存寶藏巖，創造聚落多元豐富的樣貌。2016年臺北市政府於當地開辦「台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Taipei Media School, TMS)為全國第一所技術形態的實驗教育機構，透過體制外教育，培育音樂、展演、視覺技術與行政人才。

#### —— 特有地標

##### ■ 真理堂

臺北真理全人關懷大樓位於新生南路上，面對校總區運動場。該建築在整體設計上以哥德式垂直線條為主，並以透明玻璃營造的十字架燈箱設於建築最高處，夜間在本校運動場周遭均可望見，但也對校園夜間景觀造成干擾。

##### ■ 蟾蜍山

蟾蜍山位處臺北盆地南緣芳蘭山與寶藏巖之間，清領時期，蟾蜍山位處交通、貿易要道，瑠公川關建流經山腳下，提供重要水源。

日治時期成立農業試驗所、蠶業改良場與本校昆蟲館，日式辦公廳舍與員工宿舍隨之興建，為臺灣農業現代化奠定重要基礎。包括蓬萊米品種改良、蠶種育苗與品種改良、病蟲害防治研究，至民國時期食品加工與蠶絲產業之研發、培育、推廣與外銷等，扮演著重要角色。因蟾蜍山具戰略位置，國民政府來臺後，設立空軍作戰指揮部，眷村煥新村隨之營建，未分配到之軍眷則以自力營建方式於周圍興建家屋，形成列管眷村與非正式聚落共生之特殊型態。因此地特殊的歷史人文背景及地緣關係，具有邊緣聚落的特質。2015年登錄為臺北市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包含軍事機關與設施、列管眷村與非列管眷村建築、本校昆蟲館以及農業試驗所宿舍群與辦公廳舍等。

圖 2.4.9 臺灣大學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照片來源：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 2.4.4. 水源校區發展現況

國防部所借本校士林校地，因地上國防設施而無法騰還，經多次協商後與本校簽定以國防醫學院原址約八公頃之土地與五十棟地上建物交換，該區在2000年6月30日成為本校水源校區。

水源校區位於公館地區，東南側隔20公尺寬之思源街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南區營業分處及自來水博物館相鄰，西北側與現有學人新村、嘉禾新村緊鄰，西南側以平行距離水源路70公尺處為界，校地面積約計6.8公頃。

依「變更臺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醫院及醫學研究中心用地變更為大學用地部分)都市計畫案」計畫書，規範水源校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原則如下：

1. 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新建和改建應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2. 應採開放式校園規劃，不得設置圍牆，設計內涵應考量日後毗鄰之防災公園相關設施整體設計之，俾配合公園休憩及防救災機能，日後新建、改建時，建築物盡量集中於基地東北側。並自用地西南側臨公園邊界退縮十公尺建築，退縮部份應予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且應考量留設聯繫防災主題公園與自來水博物館之人行通道，以備災害來襲時，兼作避難疏散之用。
3. 本案大學用地於日後改建、增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份供留設公共通行帶狀無遮簷人行道，且無遮簷人行道應為連續鋪面，並應為防滑處理，該部份得作為法定空地計算。
4. 本計畫區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設置地下停車場，供地區性公共停車需求，其停車場出入口不得設於自道路交叉截角、人行穿越道路或斑馬線距離五公尺範圍內，且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步道系統之順暢通行。
5. 本計畫區除上述規定外，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管制。

另依「臺灣大學水源校區學生宿舍BOT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為延續校總區椰林大道之軸線意象，水源校區須留設十字雙軸線，形成貫穿校區內兩條交錯綠帶之開放空間，並串接三個主要活動廣場：(宿舍區)。

#### 水源校區東北區

水源校區東北區目前為宿舍區，面積約為2.95公頃，2009年興建完工的太子學舍學生宿舍A、B、C三棟及提供教職員長期住宿和外賓短期住宿的修齊會館。紓解本校已長達15年未曾新建學生宿舍之窘境，改善宿舍嚴重不足及住宿品質低落問題，有助於本校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除了學生宿舍、教職宿舍之外，此區還有商場、汽機車停車場，提升此處的生活機能。(詳參5.2校總區住宿服務設施)。

#### 水源校區西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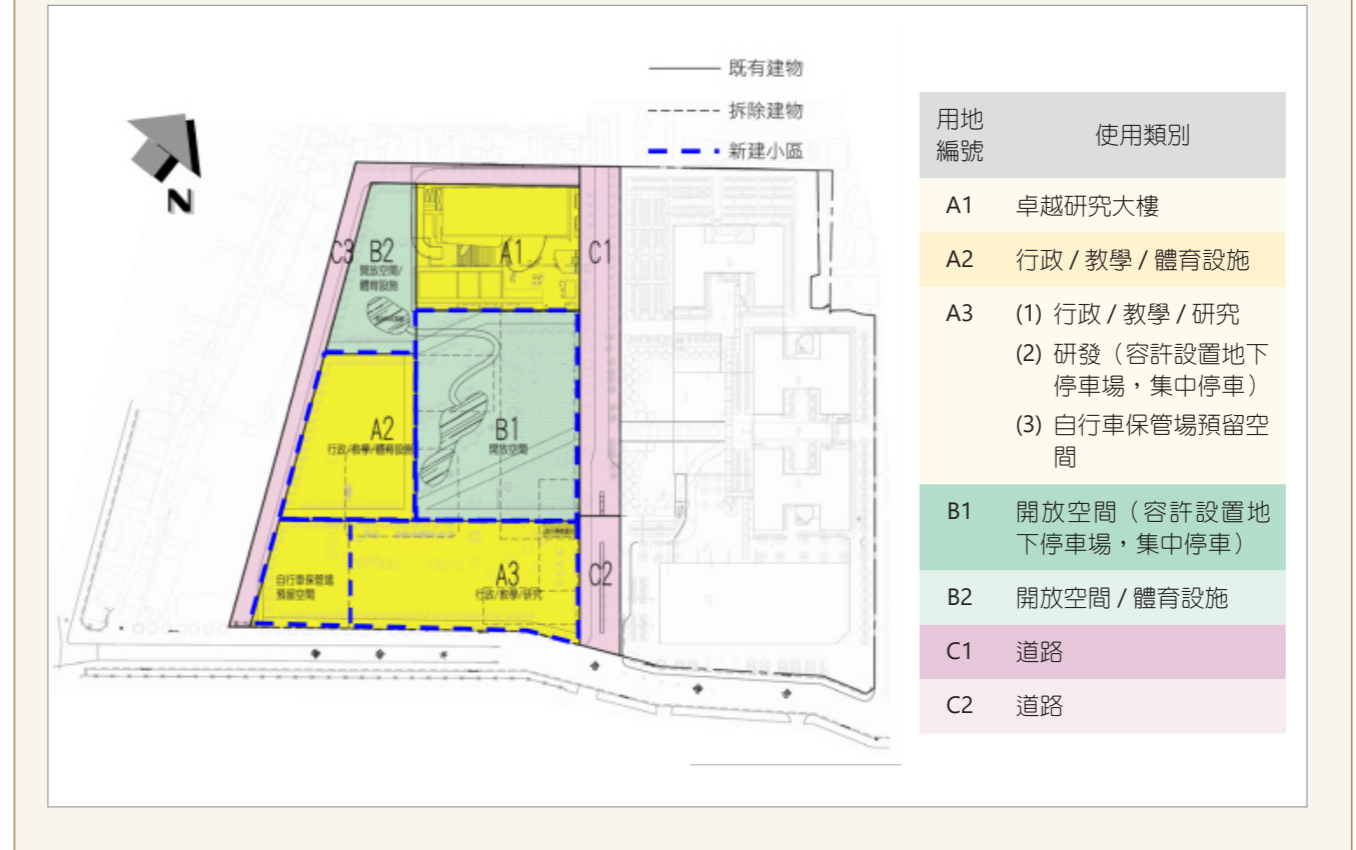
其他水源校區西南區計畫，總面積約3.7公頃，除拆除結構問題嚴重之建築物外，短期內皆以整修既有建築物再利用之原則辦理。該區僅於2011年新建完成卓越研究大樓。

考量本校從接收至今，校區從低度使用到設置育成中心、學生宿舍、行政及轉置空間，本校區已然活絡發展至需正視其未來規劃之地步，故委託技服廠商就水源校區各面向提出中長期規劃，以作為未來發展參考之依據。「水源校區整體規劃報告」於2009年10月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通過，於同年12月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報告備查。

2011年本校人類系學生在卓越2期大樓預定地發現史前陶片，經地表採集，初步判定該建築範圍極可能蘊涵史前文化遺留堆積層。校方於2013年委由人類學系進行考古試掘，確認了工程範圍內具有史前文化層(初判應屬於臺灣北部鐵器時代之十三行文化)與日治時期建築基礎之遺留。由於本區域位屬卓越研究大樓二期建築基地範圍，未來仍有各種營建工程規劃，故於開發前依文資法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出搶救發掘申請，委由人類學系於2017年進行考古搶救等發掘作業，一方面力求保存考古文化資產，另一方面也讓校園整體未來有完整之發展。

未來總體使用內容與用地劃分計畫，則依本校校總區未來發展需求及水源校區土地使用相關規劃，建議如下：

圖 2.4-10 水源校區整體規劃長期發展示意圖



#### —— 整體規劃目標

1. 「示範性生態校園」為發展定位。
2. 提高西南區土地使用效益、更新舊有建築，分散校總區開發壓力。
3. 藉由交通動線、開放空間，使東北區宿舍與西南區未來發展緊密結合，提供住宿生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4. 因應校園周邊環境特色與資源，將「水」資源引入校園。以藍帶、綠帶作為生態校園之核心空間，作為連結河岸的生態廊道。

#### —— 校園規劃原則

1. 土地使用強度依循校園規劃原則，以小區管制，並以分期分區逐步完成整體發展。惟本校區中長程之新建物尚未明確，故小區範圍及使用用途將保留最大之彈性，供未來實際發展需求作調整。
2. 西南區建築物就長期發展假設均可拆除，並依各建物堪用年限建議拆除期程。本規劃過程亦徵詢現有使用單位之意見，建議未來校方持續與相關單位協商，包括育成中心、研發處、出版中心、人類系與哲學系、總務處等單位，以先建後拆，或尋覓周轉空間等配套方式進行。
3. 西南區新建物之配置與高度，以不影響十字景觀軸線及宿舍區視野為考量，同時兼顧自來水園區及未來防災公園眺望本校區之景觀。

- 落實教育部永續校園硬體部分之兩大項目：「生態環境恢復與維護」、「永續建築」，加強綠帶與藍帶的結合，並研擬未來建築物設計準則。
- 交通規劃依循人本交通原則，保留絕大多數校內道路為人行及自行車專用區，停車場則設置於校園周邊建物地下層；長遠而言，將連通各建物地下停車場，以達到校園停車全面地下化。
- 採開放式校園，同時兼顧校園安全及安寧。校內服務設施除了東北宿舍商場外，以利用公館商圈之服務機能為主；校內運動設施未來將於鄰近防災公園小區酌量設置，並鼓勵師生善用河濱公園。
- 分期規劃、漸進發展。時程上分為短期(5年內)、中期(5-10年內)、及長期(10-20年內)，漸進式逐步發展，配合空間轉置計畫逐步拆除更新老舊建築，舒緩校總區開發壓力，以符合永續校園發展。(如圖 2.4-10 水源校區整體規劃長期發展示意圖)

## 空間系統

### 1. 十字軸線與樹列關係

以校門進入南北向道路為長軸線，短期具有通行車功能，延續既有樹列，並選擇可提供林蔭的樹種，長期發展，道路後段將規劃為行人及自行車專用道，以林蔭街道及柔性設計的方向取代強硬、威權性的軸線，如舟山路路型設計。短軸線是由宿舍區中庭東西向延續的軸線，結合綠地廣場的景觀設計，創造怡人、親切的人行活動路徑，軸線端點配置端景或建築物，以空間視覺上的十字軸線意象取代道路性質生硬、絕對的線性規劃。

### 2. 院落空間

- 在東北宿舍區部分已圍塑長方形合院空間。
- 搭配已完成的宿舍區，塑造校區的整體性，發展為完整的合院空間，地面保留最多的開放綠地，地下則設置停車場。
- 西北區指定為綠地開放空間，於未來可與防災公園在視覺上流通。
- 原校區缺乏景觀特色，目前僅為綠地及水池，是否保留尚待後續規劃研議。

## 永續生態校園

### 1. 校園環境政策

內容上應強調學習教材及課程安排、校園生活體驗、政策擬定及綠色空間創造等軟體實施之必要性。

### 2. 學校空間建築規劃與校園環境管理

注重生態與生態共存的校園環境，即必須確保生物多樣性、原生植物生態環境的培育以及室內外環境清淨與永續生態循環。

### 3. 校園環境教材化

- 資源流與能源流循環主題內容包含：資源回收再利用、透水鋪面、雨水再生利用、人工濕地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再生能源應用、節約能源設計措施、省水器材。
- 基地永續對應主題內容包含：地表土壤改良、親和性圍籬、多層次生態綠化、生態景觀教學水池。
- 生態循環主題內容包含：落葉與廚餘堆肥、教學農園、共生動物養殖利用。
- 健康建築項目內容包含：採用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室內環境改善、室內建材乾式構造組合。

### 4. 永續校園生活

校園綠色教學、校園綠色生活：藉由校園生活的實踐，自然融入永續生態概念，塑化積極的習慣，將永續的概念深植生活之中。

### 5. 控制本區建築密度

以最有效利用的方式保留最多的綠地，並開放地面活動空間，提供最佳的校園戶外生態環境。

## 未來新建工程設計準則

本設計準則以「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原則」為參考依據，並分為建築與設施、景觀與開放空間、交通規劃、生態校園等部份。

### 1. 建築與設施規劃原則

- 全區量體配置
  - 本校區位於校總區外，在不影響視覺景觀之前提下，具高自由度的量體發展潛力，配合院落式的開放空間，可儘量於地面層留設綠地。
  - 校區西南側鄰近防災與河濱公園，為使各建物

皆有良好景觀視野，全區配置為東北宿舍區高，西南區漸次降低，以不遮蔽宿舍區向四周看的視野為主。

- 建築方位主要為西北—東南向，但須審慎處理西曬問題，以減少耗能。
  - 新建建物形式應創造多元尺度空間體驗，配合本區生態校園的定位，結合開放空間，可避免單調的量體一再被複製。
- 高度限制
    - 為維護宿舍區遠眺河濱公園之視野與校園天際線，建物設計應從宿舍區之視點進行景觀分析。
    - 本校區以十字景觀軸線為主，新建築之高度以不影響景觀控制軸線為原則。
    - 建物陰影應考慮對校園中庭植栽的影響，避免日照不充足影響其生長，也應避免中庭日照直射時間過長，影響舒適度。
    - 沿思源路的高樓層建築物須退縮足夠距離，並考量交通產生之噪音問題。
  - 建築物設計
    - 建築立面設計應考慮面向防災公園、自來水園區、高架橋等週遭環境之風格，豎立良好的地標形象。
    - 基地內建築物之間可考慮設置迴廊、走廊等廊道空間，適度回應本校校園特色，同時考慮建築方位、風向與日照的關係。
    - 低樓層之建築應倡導多使用樓梯，設置戶外開放公共階梯，同時供行人逗留、休憩，創造舒適之行走經驗。
    - 量體配置可考量基地方位作適當開口，考量建築物地理環境與微氣候，創造舒適室內空間。
    - 考量發生水災時的防治措施，例如排水系統整合、校總區建築物抬高 60-80 公分之作法等。
    - 根據「變更中正區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附件一：防災園區概念與整體防災規劃構想，本區的防災功能定位為收容、防災科技研發，故以全區為檢討範圍，其中包含：
      - 除防災公園本身之設備外，毗鄰大學用地、學校用地，於校園規劃、校舍興建時，需考量耐震、排水、強化維生管線之基本條件，俾於災害來襲時，作為緊急避難與中長期的收容場所。臺灣大學水源校區未來研擬將設置「防救災科

技整合研究中心」，建立防救災資訊與研究中心作為教育、研究、資訊收發之功能，可與公園內設施互補。於施工階段，應注意景觀生態水池、建築之高程高於城市排水溝高程。

## 2. 景觀與開放空間規劃原則

- 配合未來人行動線，設置綠色廊道，以符合熱帶地區遮陽的需求，並鼓勵師生步行。
- 西北區已指定為綠地空間，可直接連結防災公園，其餘之開放空間設置應考慮與防災公園視覺上或實質上連結，並規劃清楚與明確的防災動線。
- 校區內運動空間應朝向與自然綠地結合，提供彈性、多元的活動使用；硬體球場或設施可善用河濱公園，或者於未來新建物中考量設置。
- 綠地配置以集中化、彼此能串連為原則，以提供生物足夠的腹地及完整的移動廊道，避免生態功能零碎化。
- 植栽種植的選擇及配置需同時配合景觀及建築設計的複層綠化、立體植栽等手法達到生物多樣性的目標。
- 將「水」的元素帶入景觀設計，如景觀水池的規劃，本區地勢東南側高西北側低，排水方向亦同，因此設置景觀生態水池時則遵循此方向。
- 可結合新建工程的興建，水池作為前景，並善用景觀的手法，豐富十字短軸端景意象，達到美觀與永續校園的願景。
- 綠地下方之地下停車場設計需預留地面喬木植穴空間與地面植栽綠化等設計。
- 在各工程拆除、新建的銜接空檔，可以簡易的綠化，如鋪設草坪等方式美化空地。
- 樹木的新植與移植需考量開放空間的活動性質、季節性等基地條件需求，例如生態景觀水池周邊可有多層次群落的景觀植栽，球場周邊則以少落果的落葉木為主，達到夏日遮蔭、冬日有陽光的效果。

## 3. 交通規劃

- 以車輛「地下化、外圍化」為原則，長遠計畫中車輛不進入校園，保留校區內人行為主，形成安全的無車校園。
- 預留足夠的自行車停車場腹地，可維持校區內的景觀。

(3) 本校區因鄰近防災公園，以開放式校園為發展方向，但於細部設計應考量校園安全需求。

#### 4. 生態校園概念落實原則

- (1) 建築間之南北向間隔應有利夏日西南風的流動。
- (2) 由於鄰近之自來水博物館園區為全國第一座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示範系統，新建工程可考量發展風能、太陽能等能源多樣性，極具示範意義。
- (3) 建築物應考量對其他生物友善的設計。如設置遮陽板，其光影變化可協助鳥類判斷，減少撞擊玻璃（帷幕）的危險；設計突出邊緣、平台，提供生物停留棲息。
- (4) 呼應基地生態地景的營造，應多利用屋頂、平台等空間進行綠化，可降低室內溫度，並創造景觀宜人的多樣休息場所。
- (5) 植栽進行整體設計時，應搭配枯木、空心磚、礫石、石塊等素材，營造多孔隙空間，提供豐富且多元的小生物棲地。
- (6) 植穴可為雨花園（rain garden）概念的植栽帶，基地保水同時也可達到多層次綠化的效果。
- (7) 水岸邊以設置落葉喬木為原則，常綠喬木為次。
- (8) 鋪面應多採透水性鋪面，可提高基地保水的效能。

### —— 水源校區推動之新建工程及景觀文化工程

#### ■ 卓越研究大樓

為加強本校競爭力，研發處於水源校區興建「卓越研究大樓」，為地上十層、地下兩層建物，以解決研究空間不足之問題，並整合校級製程中心與貴重儀器，成為跨領域整合性的研究場地。

在建築風格上，有別於校總區傳統意象，以不規則遮陽板形式作為立面造型，同時塑造各立面之自明性，期未來成為水源校區、防災公園、河濱公園等鄰近地區之共同地標。

#### ■ 文化遺址考古挖掘

2011年起，水源校區內陸續被發現有零星史前陶片。2013年，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可後，進行調查試掘，確認部份區域確實仍有史前埋藏，部份區域則殘存日治時期以後之遺留。2017年經主

管機關核可後，於工程前進行考古搶救等發掘作業，一方面力求保存考古文化資產，另一方面也讓校園整體未來有完整之發展。

2017年進行發掘範圍是根據2013年試掘結果，將基地範圍內分為：基地西北側的「史前區」，以及東側的「歷史遺構區」、「歷史區南側史前遺留區」。史前區進行大面積的發掘瞭解地下史前遺留分布，面積共306平方公尺；歷史遺構區則以探溝調查遺構分布狀況與遺構清理為主，面積約1500平方公尺。其中歷史區南側遺構邊界外劃分為史前遺留區，未受早期建築影響仍亦佈設探坑發掘，發掘面積共48平方公尺。

發掘結果顯示，史前區仍局部存有文化層，出土若干印紋陶、石錘、砥石，以及玻璃珠與鐵器等；歷史區清理工作則揭露日治時代晚期軍事遺構建築基礎狀態。根據研究分析結果，本遺址蘊含鐵器時代十三行文化層，年代約距今815-1280年。而歷史區之遺構根據磚材分析與歷史文獻比對，應為1943年日治時期由日軍成立之臺灣軍教育隊營區，大抵形成今日水源校區之輪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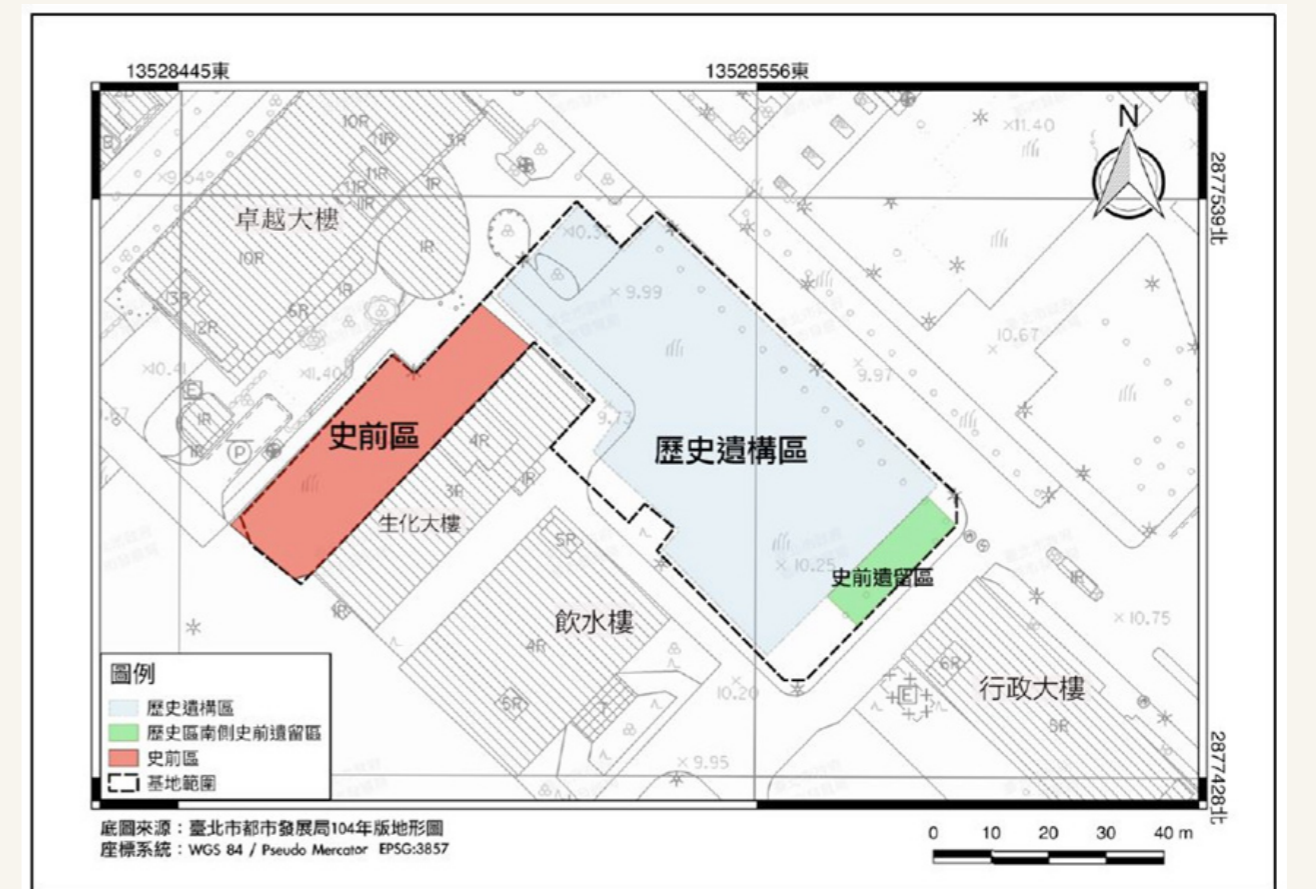
根據發掘成果，對於未來校區開發規劃以及後續出土文物與遺構保存辦法提出幾點建議：

1. 建議未來校園建築規劃之主要範圍儘量限於本次發掘完畢區域，如涉及範圍外區域應配合考古文資監看作業進行，以避免無意造成的破壞。
2. 基地之「歷史區遺構」應是建於日治末期1943年，作為士官學校的「臺灣軍教育隊」營區建築。但其主體已於2007年拆除，目前僅餘基地部份。建議可保留本次發掘所取出之遺構，未來於現地搭配相關圖文記錄展示說明。
3. 2013年試掘與本次發掘出土遺物，根據文資法相關規定，未來將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而在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前，將先保存於水源校區，未來亦可於校園內進行展示教育工作，並使本區域的使用者瞭解水源校區的文化紋理。

#### 資料來源

計畫主持人：陳有貝，計畫助理：姚書宇，〈成果報告（初稿）暨出土遺物清冊〉，《國立臺灣大學「原卓越研究大樓二期新建工程基地」（SYHC水源校區遺址）考古發掘》，2020年9月。

圖 2.4-11 水源校區考古發掘分區示意圖



### 2.4.5. 城中校區發展現況

本校城中校區範圍涵蓋原醫學院校區及徐州路校區。醫學院區域座落於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與仁愛路的交口，範圍包含有二個相鄰街區。徐州路區域北以濟南路、南以徐州路為界，東、西各以杭州南路及林森南路為界，中間被紹興南街分為兩個街區（範圍參考圖 2.4-12）。

圖 2.4-12 城中校區現況圖



#### 醫學院區域

醫學院區域分為東址區及西址區：

東址區：位於中山南路東側，為日治時期台北醫學專門學校舊址（1907 年落成）。1936 年臺北帝國大學增設醫學部，遂將臺北醫學專門學校併入為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同時接收其校地及地上房舍。原地上建物多已被拆除，僅留有生化學醫化學教室（二號館，即現今醫學人文館）。目前該區包含醫學院區、附設醫院新院區、學生宿舍、體育館、醫學人文館、國際會議中心等。

西址區：位於中山南路西側，日治時期為隸屬於臺灣總督府的台北病院，1938 年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將臺北病院併入為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主體建物多數保存至今，現今為臺大醫院舊院區使用。目前該區為附設醫院區（舊院區、兒童醫院）。

醫學院區域已歷經百年，校舍建築經多次改建與變遷。目前院區內，存有三個不同時期的建築物，分別為日治時代的二號館，藥學館及護理館（二號館與臺大醫院舊館之門診辦公室、婦產科與內科病房、外科病房、牙醫大樓業經指定為市定古蹟（詳參本報告書 6.2.2 文化資產、古蹟與歷史建築）；二次大戰後的藥理實驗室、聯合教學館、圓形教室以及男二與女六宿舍；最後為整建後的建築物基礎醫學大樓及診斷治療大樓等。不同時期的建築各展現其不同的特色及風貌。

醫學院為配合醫學科學的發展，除增建新置最新設備外，同時在維護古蹟及發揚人文精神方面，亦不遺餘力。在保存整建二號館的過程中，營造人文藝術氣息，並期能達成醫學人文教學的目標。二號館於 1999 年 12 月 4 日更名為醫學人文館，現為本校博物館群成員館之一（詳 6.2.4 臺大博物館系統）。

#### 參考網站：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網站 <http://www.mc.ntu.edu.tw/main.php?Page=A2b5>
2. 林吉崇、台大醫學院百年院史編輯小組、李明濱(編)、王昭華(編)。1997。臺大醫學院百年院史。
3. 松本巍著、蒯通林譯。1960。臺北帝國大學沿革史。51 頁。

#### 徐州路區域

徐州路區域目前由公共衛生學院及醫學院藥學系使用。本校區內建築發展狀況已達：建蔽率 34%；容積率 118.53%。

紹興南路以東：主要建物為行政大樓、綜合大樓、經研大樓、法學院圖書館、研究大樓，及城中校區前排及後排兩棟教室，並包含法律服務社、警衛室、理髮室等附屬建物。

紹興南街以西：公衛學院大樓、水森館、宿舍區及體育場，北側有女四舍、男四舍，南側為公衛學院使用及變電室。本街廓的整體交通動線以汽機車外圍化及地下化為主，創造以行人為主的校園核心空間。水森館及公衛大樓與街道屬於開放式介面，改善原有封閉的圍牆景觀，加強本校區與都市間的互動。

徐州路區域已歷經百年，校舍建築經多次改建與變遷。校區內原為日治時期台北高等商業學校之校舍，戰後遂併入臺灣大學法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主要建物包括行政大樓、大禮堂及二層樓教室興建於 1922 至 1925 年，該三棟建物併同警衛室及法學院圖書館業經指定登錄為市定古蹟。（詳參本報告書 6.2.2 文化資產、古蹟與歷史建築）

由於徐州路區域校舍擁擠，為提供學生完整良好的學習環境，因此，1988 年校務會決議將法學院遷回校總區，並於 2014 年也將社會科學院全數遷於校總區。本區域將配合學校發展予以重新規劃，並將整合古蹟保存與活化再利用。

## 2.4.6. 醫學院紹興南街基地發展現況

本校醫學院第二校區位於中正區仁愛路與紹興南街西南隅，面積約 12,537 m<sup>2</sup> (約 3,792 坪)，地上建物 (日式宿舍) 為本校眷屬宿舍使用。

本區部分校地自光復初期遭違建占用，約有 137 戶。現場違建為一、二層樓低矮木造構造，分佈密集，巷弄狹窄，生活環境普遍不良。配合醫學教育發展需要，本區基地規劃為醫學院區用地，將興建第二醫學校區。

### 目前法律程序排除占用及和解情形

因本基地已規劃作為臺大醫學院教學研究發展用地，且依財政部頒訂之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應排除占用，本校遂以法律程序向違建占用住戶請求拆屋還地及不當得利。

本校自 2010 年 7 月起委託律師陸續發函通知占用住戶須依法拆屋還地。然而有實際居住事實的居民中，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與貧困家庭有相當比例，實屬一弱勢社區。此一社區特性使得本案在過去數年間，引發社會大眾與師生關注。為能積極有效解決校地開發問題並照顧社會弱勢，本校除遵行法律程序外，也力求行政之突破與創新、結合師生與公民社會之智能與資源共尋解決方案。持續的對話也轉化了學校與社區的對立關係，雙方將共同尋求新模式以解決國有土地開發與安置之爭議。

### 高教創新與社會實驗計畫

本校積極努力結合師生之智能、提出社會創新與社區服務之新模式，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並進一步募集社會資源，共同解決弱勢居民迫遷問題。透過紹興社區基地開發及弱勢居民安置計畫，嘗試以此創新模式建立避免社會衝突之示範案例、解決公有土地開發的問題並減少總體之社會成本負擔。

本校除在遵行法律程序外，力求行政之突破與教學研究之創新，因此，配合國家重大發展計畫之相關政策，提出校級的「高教創新與社會實驗計畫」，期結合師生與公民社會之智能與資源，為此基地之開發共尋解決方案，作為公地發展衝突與協商的創新模式，以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與創造更大的公共利益。

另為避免本基地弱勢居民可能因法律程序背負之重大負擔及強制遷離遭致居住與生活困難，造成社會問題，臺灣大學除同意大幅降低不當得利請求，促成雙方達成法律程序上之和解外，也積極和居民組織擊建協商平台，雙方並致力於尋找合適的中繼居住方

案。目前，臺灣大學、社區居民、學生組織，以及扮演中介角色的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OURs) 共同組成了協商平台，整合校內與社區之資源，並勸募資金以推動共居中繼實驗計畫 -- 忠勤二莊中繼居住實驗計畫。

### 對紹興南街基地發展之處理原則

基於我國立法院通過《兩公約施行法》，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障，以及經社文公約第七號一般性意見中指出『受迫遷者應受真誠磋商的程序保障，同時針對不能自給者，應盡一切可能保障其住居與生存的要求。』等精神，本校將以下列原則提供居民居住權之協助：

- (1) 紹興南街基地開發，應盡最大努力協助弱勢者獲取適足住房權。
- (2) 由校方、社區、學生及非政府組織 (NGO) 代表組成協商討論平台，建立定期溝通之橋樑。
- (3) 經協商平台認定符合資格之現居居民，予以協助進入解決方案，並應考量社區鄰里照護、互助之型態及意義。
- (4) 本校將持續與台北市政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協商、尋找可能之中繼資源以及協助取得最佳解決方案。
- (5) 紹興南街基地計畫將以都市更新方式及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規劃內容將包含高教創新與社會實驗計畫。

有鑑於此，由國立臺灣大學與台北市政府合作推動，以公辦都更方式引入民間資金活化計畫區內國有及私有土地；並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創新計畫，建立臺北市醫療研究產業合作聚落；愛國立臺灣大學與台北市政府於 2015 年 5 月 1 日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將本計畫區域納入公辦都更示範計畫。

### 基地開發構想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中心，鄰近醫學院及臺大醫院，具優勢的地理區位，有利進一步整合相關資源成為臺灣最重要醫療複合體 (MediCity)，帶動國內先進醫療研究、服務與健康產業之發展，進而提昇都市發展的視野與高度。本基地開發採用「都市更新 + 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依都市更新條例及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爭取部分容積獎勵供高教創新與社會實驗計畫使用。

本案細部計畫 --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46-1 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一)、第三種住宅區 (特)(二)、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特)(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特)(二)、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暨擴大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已於 2016 年 5 月 5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由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本案之都市更新實施者，並公開甄選本案之投資者，與市府及臺大攜手推動紹興南街再生計畫，如圖 2.4.6-1。

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內容包含提供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學研究大樓、臺北市醫療服務聚落、臺北市公共住宅，以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等空間，因此規劃區分為 6 個區域，包含都市更新地上權設定區域 (A 區 - 產業合作區域、B 區 - 產業合作實驗村)、臺北市公共住宅區域 (C 區)、臺大教學研究區域 (D 區)、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區域 (E 區)、公園用地區域 (F 區、G 區)，如圖 2.4.6-2。

基地空間規劃與開發方式 (圖 2.4.6-3) 如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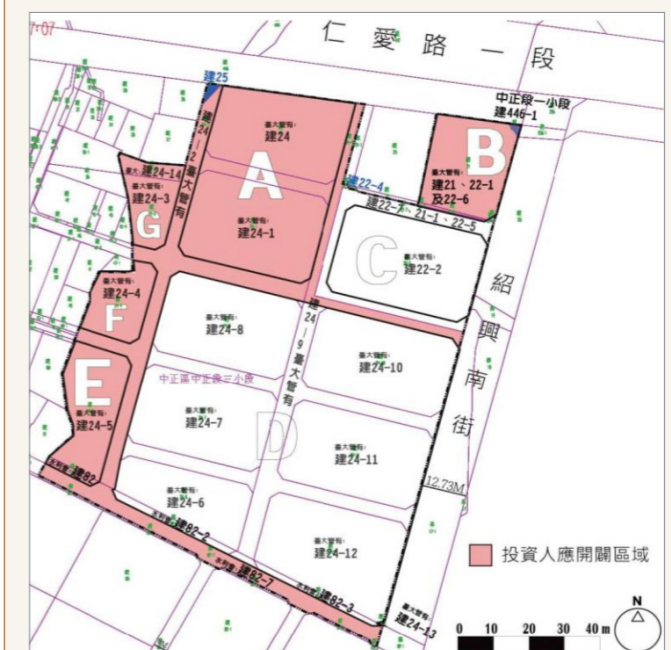
### 都市更新地上權設定區域

1. 產業合作區域 (A 區)：結合及發展臺灣大學醫學

圖 2.4-13 醫學院紹興南街基地都市計畫變更圖



圖 2.4-14 醫學院紹興南街基地規劃分區圖



-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區域 (E 區)：將區域內私有土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集中配置，臺灣大學除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外，更新後分回之房屋仍作為教職員宿舍使用。
- 公園用地區域 (F、G 區)：地方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權責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增加 519 平方公尺)，以降低大街廓之環境衝擊，形塑適當之開放空間，惟原基地可建築容積均已調派運用，並未減損國有土地權益。

### 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規劃構想

醫學院為配合提升國人醫療品質，將院區半數以上土地提供擴建臺大醫院，至現有教學研究空間與學生活動場所嚴重不足，影響教學、研究、學生活動品質甚巨。為解決空間不足問題，擬將鄰近醫學院之中正區仁愛路、紹興南街校地，規劃設置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並列入醫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預計未來五年規劃興建之硬體建設。

大樓興建經費來源，以不編列公務預算，引進民間資金合作開發方式，以公辦更新權利金挹助興建本案優質醫學教學大樓。

本大樓基地為都更範圍之臺大醫學教學研究區域，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特) (二)，基地面積 6,639m<sup>2</sup>，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 (都市更新獎勵容積 50%，及調派部分容積於產業合作區域後為 323.51%)。後續擬興建地上 13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包含基地內之李鎮源故居 (已登錄歷史建築)，設計建蔽率為 35.67%，設計容積率為 322.13%，總樓地板面積為 33,053.67 m<sup>2</sup>。

空間使用需求包含物理治療學系 (所)、職能治療學系 (所)、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學科暨研究所、醫學工程學研究所四個系所，使用空間包括教室、實驗室、研究室、實習室、會議室、討論室、辦公室以及產學合作中心共同研究室等。並規劃部分空間為院統籌空間，保留未來彈性發展使用。於 1 樓配置公共服務空間、演講廳、集會大廳、性別友善廁所等，有助於醫療社會服務、教育推廣，及便利公眾使用。2~4 樓配置公用教室空間、圖書室、自習室、電腦教室、電腦主機中心等皆為共同使用空間，供各系所空間調配使用。另於地下二層設停車場及必需之機電等空間。

本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已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經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規劃設計構想如圖 2.4-6-4。

圖 2.4-15 醫學院紹興南街基地空間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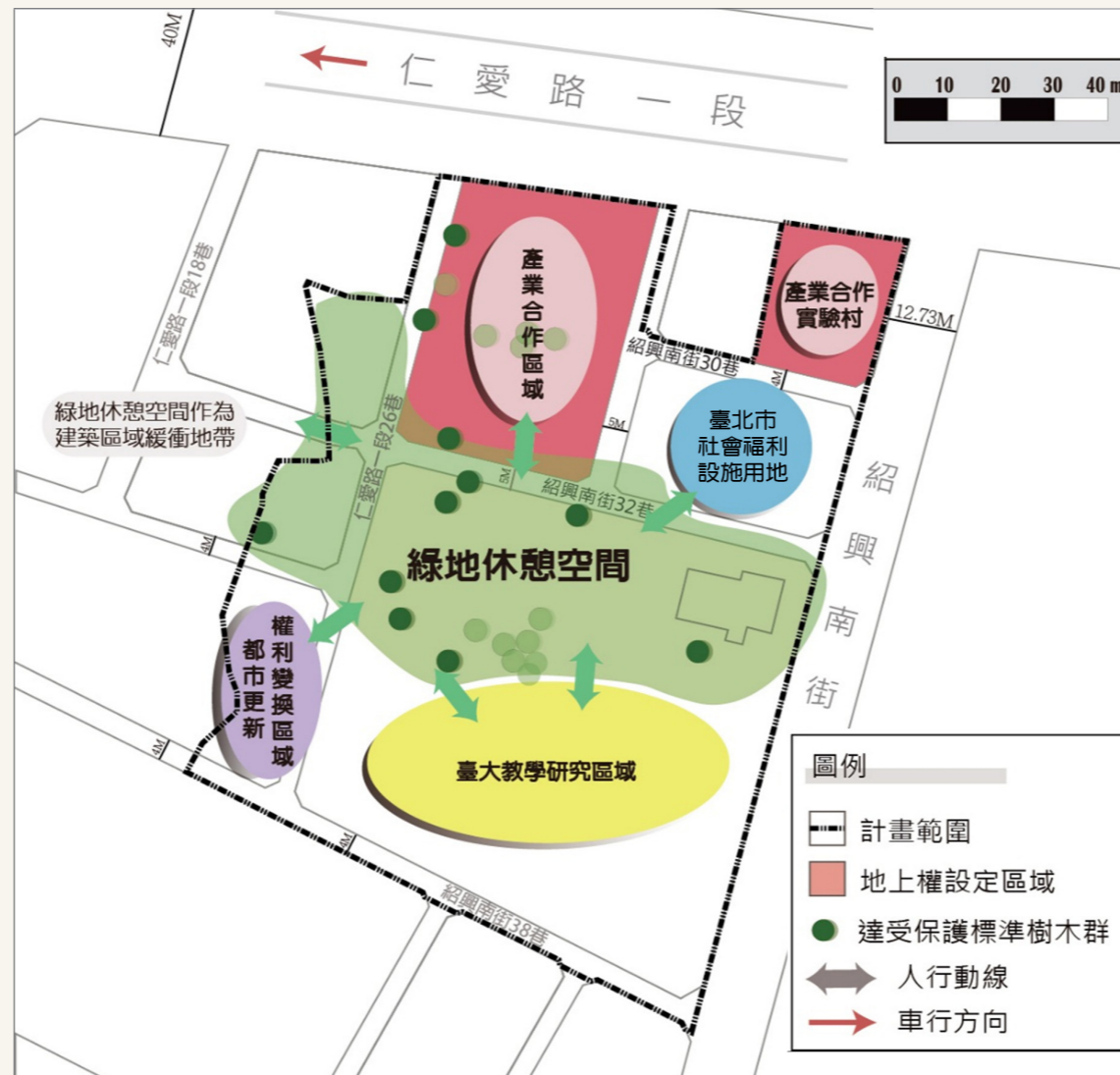


圖 2.4-16 第二醫學教學研究大樓規劃構想



### 文化資產與老樹保存

本基地現有「李鎮源故居」文化資源與老樹群資源。「李鎮源故居」於 2015 年 8 月 17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物，保存範圍為全棟保存。本棟建物為舊臺北醫院官舍，日據時期東門日式住宅社區的一部分。臺大醫學院前院長李鎮源教授於 1962 年至 100 年間曾居住於此。李教授為中研院院士、國際知名藥理學家及臺灣毒蛇研究奠基者，晚年積極加入社會運動，並獲聘為總統府資政，在學術、醫學、民主運動均貢獻不凡。本棟建築呈現木構造與裝修特色，其外觀與隔局並大致保存原始形貌，因此，登錄為歷史建築。未來進行整體規劃時，應將基地內「仁愛路紹興街口建物」及「林森南路 99 巷 24 號」之構材與本歷史建築結合，呈現日式官舍之空間意象，使本區能新舊共存。

本案於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中明訂：本棟歷史建築應原地保存，相關文化資源應與歷史建築結合；應配合老樹群原址留設至少 200 平方公尺廣場式開放空間，廣場式開放空間應配置適當開展型喬木、街道家具及座椅；基地現況生長良好之喬木或樹群，除受保護樹木、計畫區內西側及南側之現有喬木以原地保存為原則外，如因計畫道路開闢或建築物規劃而無法原地保留者，應移植於基地內公園用地或開放空間為原則。

歷史建物「李鎮源故居」已於公辦更新編列預算，額外以總金額 2 千萬元進行修繕，由醫學院負責管理維護。

### 2.4.7. 竹北校區發展現況

本校為突破因校地不足而影響校務發展之窘境，乃於北部區域內選定新竹縣竹北市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東北側面積約 35.7 公頃土地，作為設置新校區—本校竹北分部之校址所在。竹北校區座落於竹北（斗崙地區）細部計畫區內，位於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東北方，隔中山高與新竹縣政府相鄰；另由北二高竹林交流道下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本基地。由於鄰近有中山高、北二高及高鐵六家站等均在附近，佔地利之便，無論由南北上臺北都會區，或是由北南下臺中都會區均極為便利。

基地形狀呈東北—西南走向，長約 780 公尺，寬約 460 公尺，為豆子埔溪隔成南北兩區，北區面積約為 13.7 公頃，南區面積約為 22 公頃（圖 2.4-17）。於 2000 年教育部核定准予本校有償撥用設校所需之縣有土地；而豆子埔溪以北約 13.7 公頃之校地，於 2010 年，因新竹縣政府擬將規劃為國際綠能智慧園區，該土地擬不撥交臺大，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決議：「本校竹北分部之規劃，在符合下列 3 項條件下，同意變更為不含豆子埔溪以北區域：

1. 新竹縣政府建設豆子埔溪以北區域時，在經費充裕下，應協助本校竹北分部豆子埔溪以南區域第 2 期南 2 區能源研發基地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

2. 新竹縣政府若欲借重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專長開發豆子埔溪以北區域，應與本校簽訂協議共同合作開發。

3. 新竹縣政府規劃及開發豆子埔溪以北區域時，在決策過程中，應納入本校代表出席參與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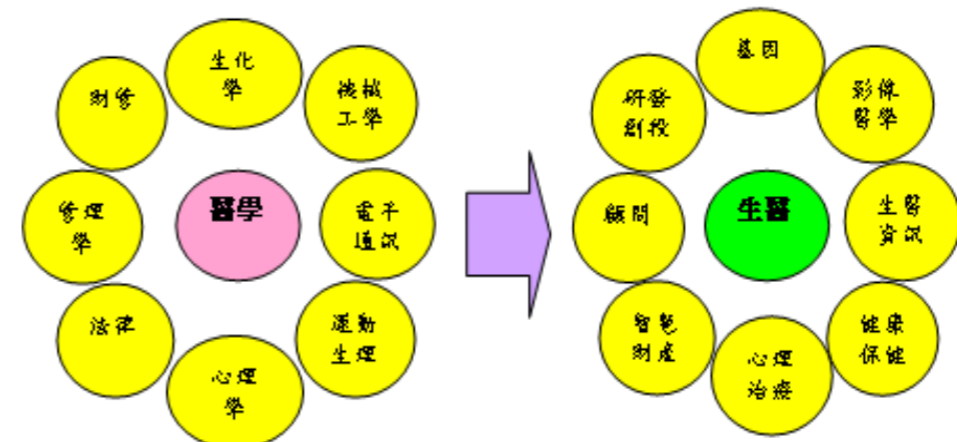
本校於 2007 年經教育部核備「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作為校園開發與各棟校舍興建之上位指導計畫，同年經環保署通過「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為能實踐人與建築友善關係，再於 2009 年完成「生態校園【節能綠校園設計】綱要性建築指導原則」，做為未來進行各棟校舍之興建設計時，建築師必要遵循之校園建築設計準則，奠定竹北分部校園的建築風格。

#### —— 竹北分部發展目標

基於本校整體校務發展策略，及竹北分部設立基本精神，主要發展目標如下：

1. 配合新竹生醫園區建設，提升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
2. 結合學校及地方資源，促進地區之蓬勃發展。
3. 發揮本校產學合作優勢，協助相關產業發展。

圖 2.4-18 生醫領域整合示意圖



#### —— 未來發展功能規劃

1. 跨領域之學術功能：由於生醫產業逐漸萌芽，環境亦已見雛形，故對於竹北分部之學術機能上，將以統合相關研究機構，創設跨領域之生醫教學及研究單位為主。
2. 基礎研究及產學合作功能：運用本校之研究所及相關研究機構，進行生醫領域之基礎研究，進而將研究成果反應至產業中，創造產學間之連結與合作。
3. 推廣教育功能：提供高科技相關科技及管理知識之進修推廣教育，以供桃竹苗地區民衆進修所需。
4. 校際資源整合功能：與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工研院、國家衛生院等學術及研究單位結合，形成新竹地區生醫領域之研究重鎮。

#### —— 生態校園規劃目標

1. 考量基地承載量，管理總體人口成長。
  - (1) 兼顧校園成長管理和基地環境承載量，依據建築蔽率、容積率管制規定，以較寬鬆的標準推算出 22 公頃基地適宜的人口為 4,000 人。
  - (2) 預期開發行為所需配套公用設備，符合生態規劃原則。包括給水、排水、電力、電信、瓦斯等基礎設施，尤其是在水資源系統方面，以生態方式處理污廢水系統、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系統可承載的總量，將是決定校園開發總量的關鍵因素。
  - (3) 預期開發的環境衝擊，考量基地承載量管理總體人口成長。在生態平衡的觀點上，竹北校園應主動示範生態校園的各項做法，透過合理的

總量管制方式減少過量的環境衝擊，並積極創造學校與社區、多樣化物種共存的場域。

2. 善用基地現有資源，架構藍綠生態網絡。就呼應生態校園的核心價值、降低開發成本與復原保育時間、尊重環境脈絡與在地情感等諸多因素，善用基地現有的藍綠系統，連結校園設施，以架構出符合未來需求的生態網絡。

依上述目標提出生態校園規劃架構，包含：動線、土地使用區域配置、開放空間、微氣候與建築族群配置、公共設施與設備、基地保水與水循環系統、污水處理系統、建築量體與開發密度、校園成長管理系統、整地初步構想等構想。（規劃構想配置，詳圖 2.4-19）。（報告書內容下載：<http://homepage.ntu.edu.tw/~cpo/plan/chupeiplan.pdf>）

#### —— 生態校園規劃調整案

隨著竹科生活圈的質變與量變，與竹北地區之社經環境發展，頭前溪、豆子埔溪、光明六路、高鐵特定區周邊住宅新成區大量開發，以及新竹喜來登等不同強度與樣態的商業服務設施如雨後春筍般林立，地方對本校區開發之關心也益發殷切。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求，加速推動竹北分部的籌備工作，於 2015 年考量生態校園規劃案通過已逾 6 年，而予以重新檢討。本次規劃內容除延伸原生態校園規劃概念與規劃目標、規劃綱要性指導原則與方法，並配合竹北分部北校區由校地範圍剔除後，南校區基地面積約 22 公頃之空間機能與量體規劃作必要之調整。

「竹北分部生態校園規劃調整案」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經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圖 2.4-17 竹北校區地理區位示意圖





討論通過。(規劃構想配置,詳圖 2.4-19)。(報告書內容下載:[http://homepage.ntu.edu.tw/~cpo/plan/chupeiplan\\_105.pdf](http://homepage.ntu.edu.tw/~cpo/plan/chupeiplan_105.pdf))

### 目前發展現況

目前已完成第一棟產學合作大樓興建,由本校藥學系許照惠博士捐贈命名為「碧禎館」,以促進臺大藥學邁向世界一流之藥學教育及研發之林。另由實驗林管理處協助建置校園周邊 20m 綠帶之景觀綠美化及校區圍籬,綠帶定時開放社區使用。另配合臺北市政府舉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於竹北分部設置一處足球練習場。在課程規劃上,已開設工業工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正在進行者為進修推廣教育大樓的籌建工作,另設置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為配合校方竹北校區整體發展政策並善盡社會責任,進修推廣學院於竹北校區推動推廣教育計畫,辦理短中長期教育訓練課(班)程與推廣教育活動。期待成為吸引新竹縣市、竹科地區及桃園縣與苗栗縣等鄰近區域企業菁英學習中心,帶動地區學術、人力資源與產業發展,協助企業人才培育與組織成長,附帶達到活化本校竹北校區發展運作、推動竹北校區之各項資源與服務、提升校區知名度與當地民眾認同感的效益。

進修推廣學院初期以碧禎館為活動場地,開辦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長期規劃興建進修推廣教育大樓。以竹北分部生態校園行政管理及推廣教育園區約 5,600 m<sup>2</sup> 校地作為進修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之預定地,採分期開發方式進行,第一期以建築面積約 400 坪、樓地板面積 1000 坪為目標(含公共空間約 35%),興建地上三層建築物之進修推廣教育大樓;第二期預計興建樓地板面積約 330 坪。2020 年本校推動竹北分部校門與周邊環境工程,設置具校園意象與環境特色的校門,妥善規劃入口廣場景觀。進修推廣教育大樓為入口廣場南側第一棟建築物,其周邊景觀、交通動線等即與廣場整體規劃設計塑造竹北校區之校園意象。

###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建計畫

有關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籌建計畫,最早於 2003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交由本校成立籌備處負責籌建規劃;於 2006 年 11 月計畫生變,新竹生醫園區指導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衡酌國內生醫產業發展策略,新竹生醫園區醫學中心現階段暫不推動設置研究型或服務型之醫院...」後於 2008 年馬總統於競選期間倡議,將興建該園區及醫學中心列入「愛台十二建設」中,並列為重大國家建設目標;同年 11 月臺大醫院主動研提「臺灣大學新竹生醫園區醫學中心籌

設計計畫」,向相關單位積極爭取承接此一重大建設。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多年討論與評估後,於 2013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核定國科會所呈報「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修訂草案,並依 2013 年 5 月 6 日經建會第 1452 次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本計畫確定由臺大醫院承接興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規劃 728 床之規模,興建經費 54.98 億元,政府補助 14 億元,其他絕大部份的經費由臺大醫院負擔。而政府提供營運前 5 年每年 8,000 萬元之維運費補助,及土地租金及管理費減免等優惠措施。於 2015 年 6 月臺大醫院完成生醫園區醫院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並提送新竹縣政府進行審議。2019 年 12 月 17 日開幕營運,2020 年第二期新建工程辦理招標作業。

### 未來與新竹縣政府合作開發原則

本校於 2015 年 6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發表聲明如下:

對於新竹縣於 2015 年 5 月 27 日不當指控批評臺灣大學是「詐騙集團」,全文刊登在自由時報〈北部〉〈台大設校再延竹縣府會擬訴訟討地〉,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883869>),顯示議會、縣府及本校仍未對臺大竹北校區及新竹生醫園區分院取得發展共識,故原訂(2015 年 6 月 4 日)舉辦鄰里座談會暫緩辦理,俟三方達成發展共識即擇期舉辦。本校特聲明如下:

1. 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生醫園區分院及進修推廣部等各項原訂方案計畫,均於既定期程進行規劃之中未曾變更。包括目前正積極籌備 3 個碩士專班,其中 2 班已開始招生。
2. 本校希望與縣府雙方秉持互信互重原則,共同合作之精神持續開發竹北分部,共創雙贏。
3. 將來若面臨司法訴訟,要求歸還竹北校地,臺大將依校務會議共識,全面停止開發竹北分部與生醫園區分院等計畫。

### 參考資料:

1. 國立臺灣大學,2006,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
2. 國立臺灣大學,2009,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生態校園【節能綠校園設計】綱要性建築指導原則。
3. 國立臺灣大學,2016,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生態校園規劃調整案建議構想書。
4.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013,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先期規劃構想書。

圖 2.4-19 竹北分部生態校園配置構想圖



圖 2.4-20 竹北分部生態校園調整案配置構想圖



## 2.4.8. 雲林校區發展現況

1998年11月16日雲林縣議會決議通過無償撥用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內約五十四公頃之土地，並邀請臺灣大學赴雲林縣設立雲林分部。本校也於2001年至92年之間，協調相關單位進行雲林分部校地撥用、校園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規劃、公共設施及第一期多功能行政大樓規劃等案，並先後獲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核定，完成行政流程。然因雲林縣政府原承諾提供臺大雲林分部建校經費20億元，然至2006年初即表示因財務困難，僅撥付8億元後便未克繼續撥付餘款。

為因應此一突發情況，本校遂將原規劃的第一期多功能行政大樓暫緩發包施工，並將建校經費移用挹注於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一期醫療大樓之興建，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院區第一期醫療大樓在附設醫院全力協助下，於2005年7月動工，2007年9月3日開始營運，提供283床位；爾後並於2010年12月接續完成虎尾院區醫護宿舍大樓。若再加上斗六院區，迄今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在雲林當地總計提供963個病床位。

另外，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雖然居國內農業領導地位，卻因位置偏北而遠離主要農業生產地，相對失去近距離直接輔導農民和推動農業發展的契機。爰此，目前已由農經學系師資結合產、官界有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士，在雲林設立「農業經濟與環境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積極培養農業經濟與環境資源管理之專業人才，以達到「學術下鄉」和「產學合作」的理念。本校農業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已邁入第十四屆，學生組成大多從事農業經營、及任職農漁會幹部，還有從事農業相關研究者，對於落實「培養農企經營、農業行政、農業政策分析、環境資源管理等專業人才」的教育目的貢獻卓著。

本校雲林分部計畫原規劃構想係以設置農、工、醫等學域之相關研究中心，促使雲林縣之地方發展體系更加完整，並帶動地區產業、文化活動、學術及其他附加活動之發展，發揮地區的經濟潛力。同時強化大學資源與社區資源之相互結合，例如導入生物資源、綜合工學與社區醫學之研究與發展，配合地方一級產業、離島基礎工業區、科技工業區等相關產業與升級之需要，在兼顧生態保育與改善地方醫療資源匱乏之需求，積極開設實用推廣教育課程，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提升競爭力與生產力，促進地方發展，帶動地方之實質建設。

臺灣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雲林縣政府聯合興建臺灣農業創新及教育推廣中心於2018年7月18日揭牌啓用。落實當初建校承諾，由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雲林縣政府，

結合三方現有資源共同出資興建，此中心以新世代農業創新科技，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推廣及育成為主軸，力促學術與產業緊密結合。未來，雲林縣政府與農委會合辦的農機展示會將可移至校區辦理。

為延續地方農業發展之特性，與社區有更多連結，臺灣農業創新及教育推廣中心同時規劃籌設會議室與教學空間，並委託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開設農業技能培訓課程，提升從業農民農業創新經營能力，培養更多優秀的農業菁英。

依據2003年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雲林校區之發展目標、定位及未來構想分述如下：

### —— 雲林分部發展目標

- (1) 相關領域科技之整合，提升學術研究地位。
- (2) 提升附設單位功能，兼顧支援教學研究，加強推廣教育服務。
- (3) 更新擴充系館校舍，解決學校發展瓶頸。
- (4) 美化綠化校園，創造優良學習環境。
- (5) 配合地方發展需要，促進地方產業升級。
- (6) 展示本校研究成果，推廣學術成就。

### —— 校園發展功能定位

- (1) 考量地區特性，結合當地特殊條件，帶動地方建設。計畫設置農學、工學、醫學院系所及相關研究中心，可配合未來中部科學園區之設立，促使雲林縣之地方發展體系更加完整，並帶動地區產業、文化活動、學術及其他附加活動之發展，刺激地區經濟成長。
- (2) 成立整合性生技園區，提升產業界之競爭力與生產力。未來將擴大整合性科技與醫學教育的範疇，加強生物資源、綜合工學與醫學教育之研究與發展，配合地方一級產業、離島工業區、科技工業區等相關產業與升級之需要，協助產業界解決問題，提升競爭力與生產力。
- (3) 提供多元化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提供多元化之教育資源之國民終身學習環境，縮短城鄉差距，使教育機會更為均等，並可充分利用鄰近之農業與工業技術環境，培育高科技之專業人才，提升國內研究技術水準。
- (4) 雲林分部與校總區之角色區隔。未來雲林分部之使用單位，將以新設系所或研究中心為主，並與校總區現有之教學研究單位相輔相

圖 2.4.8-1 雲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構想示意圖



成，共同為臺灣大學未來之教學與研究發展，奠定厚實的基礎，進而提升臺灣大學在國際學術上的地位。

### —— 未來發展構想

- (1) 規劃目標
  - 帶動雲林地區產業升級及農業轉型，以成為廿一世紀臺灣科技產業發展的新典範。
  - 本著高科技學術研究之精神，結合產業發展
  - 保留校園空間利用的彈性。
  - 及高鐵交通運輸功能，發展出高鐵雲林車站
  - 建構校園整體性發展機制，並考慮與產業園區之連結性與搭配性。
  - 落實人本自然、低密度發展的生態校園，符合綠建築需求的高品質校園環境。
  - 建立全面資訊化與開放式校園，提供附近居民與學校師生優質的學習環境與休閒運動的空間。
  - 建立完備迅速的防災與救護等體系，並提供應有的公共設備與基礎服務。

• 提供醫療服務，並兼顧發展使醫院與醫學、農業生技研究單位相輔相成，致力發展生物科技技術。

### (2) 校園整體規劃理念

- 滿足地區對醫療服務及醫學科技、農業生物科技、工業科技等研發之高等教育需求。
- 順應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的都市空間發展架構。
- 提供具人文氣息的學術院落空間。
- 結合臺大建物特徵與地方特質的建築風格。
- 實現校園空間持續性的成長。
- 將各研究區群聚圍合的活動場所作為核心校園區。
- 建立人本空間的交通網路。

本校雲林分部校園規劃迄今已近20年(2003年委託執行)，當時的設校定位、發展內容和校園空間規劃在歷經十多年來的時空變化後，隨著雲林高鐵站通車、高鐵特定區斗六聯外道路和新增虎尾交流道的完工、以及近年來雲林縣農業首都的新願景和農博

的舉辦，讓地方對於未來發展有了更具創意的全新想像，同時對於本校雲林分部自然有新的需求和期待。爰此，本校於2015年重新檢討和調整雲林分部之整體規劃。計畫之主要目標如下：

- (1) 具體回應和接合地方產業與社會發展的需求。
- (2) 釐清雲林分部與校本部、竹北分部之教學研究分工與跨域整合。
- (3) 導入生態低碳的規劃設計理念，減緩氣候變遷、地層下陷和淹水風險等衝擊。
- (4) 擬定校園有機成長管理模式和穩健可行的分期分區推動策略。

對於空間內容之調整，以符合前期規劃之空間群分佈為原則，僅針對政策定位之變化，微調空間之定量。因此，既有規劃之空間配置應可維持，並依下列原則優化既有方案：

(一) 以盡量維持現有規劃配置為原則

為簡化未來環評等程序，建議以盡量維持現有規劃之配置區位為原則。

(二) 街廓調整為可分段開發基礎建設之小規模街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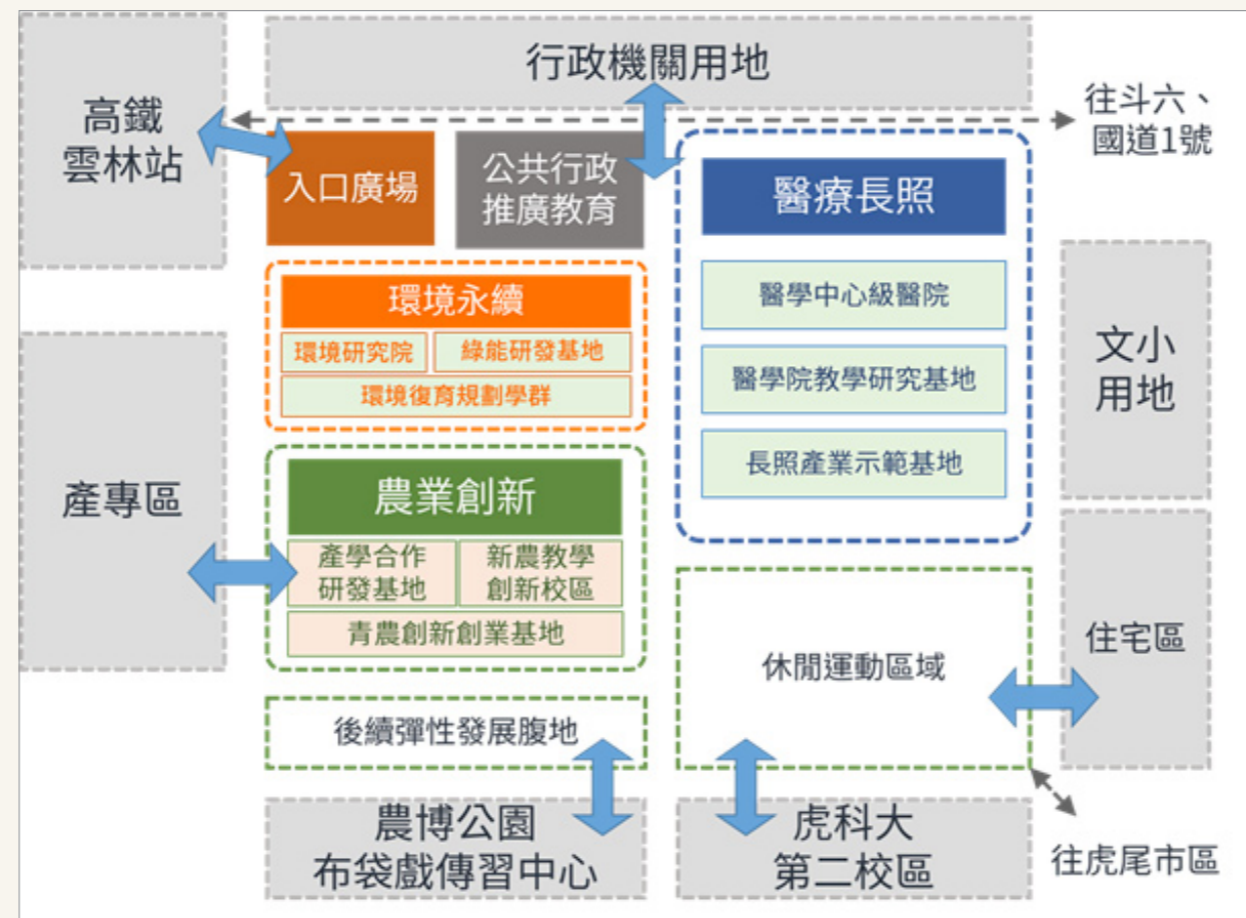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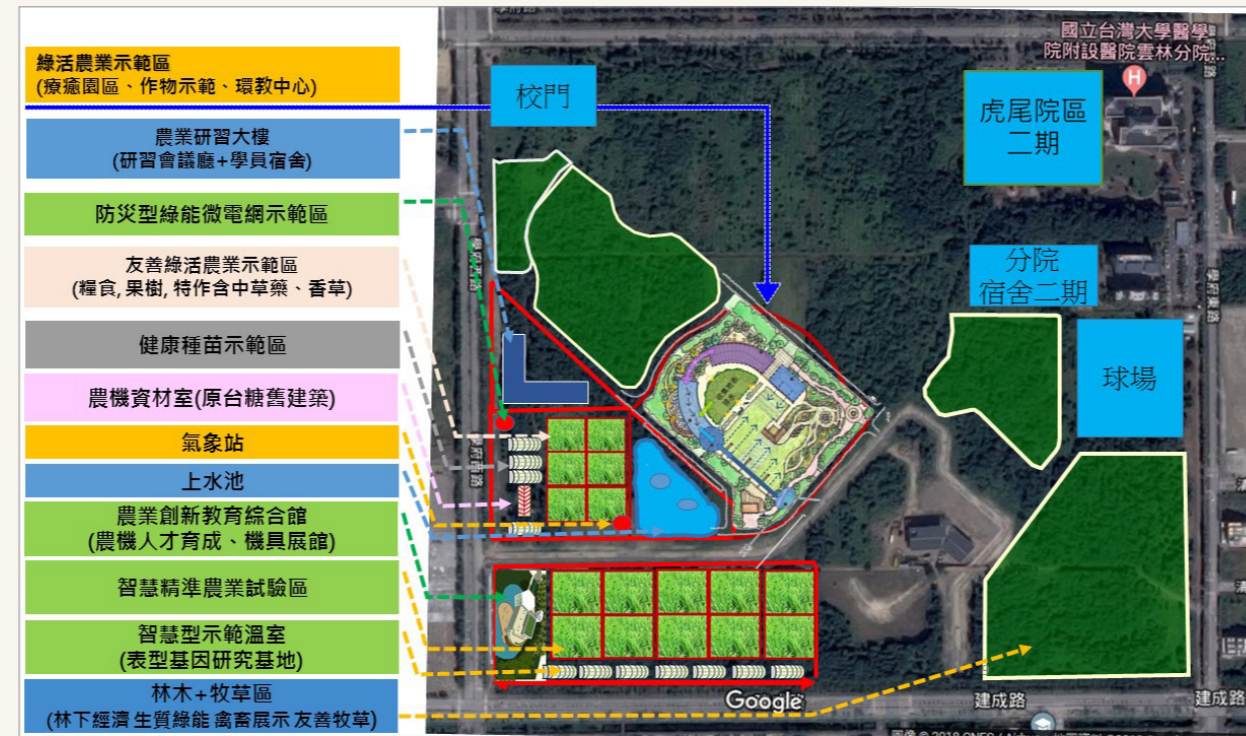
未來的客觀環境，已難有全區整體開發的機會。依爭取到的資源量力而為，採取分期分區逐步推進的策略，是較務實的做法。但前期規劃成果將校園視為一整體，較未考慮階段性開發時，各街廓規模與形狀之合理性。因此，建議未來開發前，再針對各分區調整為可獨立開發的小規模街廓，必要之基礎建設也可以分區規劃施工。圖2.4-23除全區空間相關位置配置外，同時示意本校區三大策略性發展空間族群：「醫療長照空間族群」、「農業創新空間族群」、「推廣教育及在地服務空間族群」。

(三) 與雲林縣府協調，適當打開南側邊緣，銜接農博及虎科腹地

目前校園南側邊緣綠帶完全阻斷，使現有規劃難以劃設南向道路出口，未能與農博公園及虎尾科大校地取得良好連繫，對於未來校園空間共享、聯合舉辦活動、學程整合、校園活動空間外延等校園發展策略的限制較多。因此，建議與雲林縣府協調，於校園南側適當處增設人車出入口，分散交通負荷，同時增加校園運用彈性。

本校雲林分部後續預定推動開發項目，包含雲林分院虎尾院區二期大樓興建（由雲林分院規劃中）、醫護宿舍二期興建（與分院二期同步規劃）、校門建置、球場興建（規劃中）、前瞻農業試驗場-新世代農業示範基地（由生農學院規劃中）等。

圖 2.4-22 校園空間關係說明圖



參考資料：

1. 國立臺灣大學，2003，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規劃。
2. 國立臺灣大學，2015，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發展策略規劃。
3.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2013，雲林生態教育推廣中心規劃設計書。

圖 2.4-23 農業創新空間族群示意圖



## 2.4.9. 其他校地發展現況

### 山地實驗農場

位於臺北縣新店市的農業試驗場安康分場、南投仁愛鄉的山地實驗農場（場本部位於梅峰農場）及竹山的實驗林，為生農學院、生命科學院等師生實習試驗的重要場所。

山地農場最初成立於 1937 年日治時期，屬於本校前身臺北帝國大學，原名「霧社山地農場」。山地農場位於南投縣仁愛鄉的山區，居臺灣地區之中心位置，海拔高度 900 至 2,700 公尺，總面積 1,092 公頃，分為多羅灣、春陽分場及梅峰場本部三區，涵蓋亞熱帶、溫帶及亞寒帶氣候型，區內植相複雜多變，包括原始林、次生林、草原灌叢等，自然資源豐富。本場以獨特的山區立地、氣候與生物條件，配合本校有關係所之教學研究與山地農業實驗研究的實施，提供場地、設備與人力支援。同時對山地開發作示範性經營，朝農業推廣發展，以期達到坡地農業合理化的目的。未來發展除致力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並發展優質安全農產品之示範經營外，更積極提升生態體驗營品質，對臺灣山地之資源保育與合理利用進行推廣教育，達到臺灣高山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共享之目的。

### 實驗林

實驗林前身為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附屬臺灣演習林，於 1901 年日治時期所創立。臺灣光復後由臺灣省政府接收，於 1949 年撥歸本校，至 1950 年改稱為「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2002 年配合學院改名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本校接管實驗林這片土地至今已七十餘載。

實驗林位於臺灣中部跨南投縣信義、水里、鹿谷三鄉，林地面積 32,770 公頃，涵蓋亞熱、暖溫、涼溫、冷溫及亞寒帶之各種森林植物帶，為臺灣森林垂直分佈之縮影，堪稱東南亞首屈一指的森林研究、教學、實習之最佳場所。實驗林設立，以教學、實習、試驗、研究及示範經營為宗旨。對森林之經營方向以永續經營為最高目標，除開放全國各級學校相關科系或各林業單位從事教學實習、試驗研究、講習訓練、調查或觀摩，

並為全體國民提供共有共享之良好森林環境。實驗林轄區有下坪、溪頭、和社、鳳凰及東埔五個自然教育園區及水里木材利用暨產品展示中心。

### 農業試驗場安康分場

本校於 1962 年間，為因應政府軍事需要，將本場第三農場（今管理學院）即原園藝組全部用地與軍方交換使用，軍方將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陸軍營地 5 筆撥交本場，計 0.9251 公頃，並由國防部撥款補償新臺幣 350 萬元。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收購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原軍方預定用地 53 筆。此項工作由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等機關協助辦理，陸續經協議收購、公告徵收、收購等過程，目前安康分場規模佔地面積約 20.5 公頃，依地形與位置劃分為三區，分做水稻及牧草農業生產區、畜牧場、園藝基因轉殖作物試驗田區、及園藝作物標本園區。自 2001 年起安康分場朝向自然生態教育園區發展。

參考網站：

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https://mf.ntu.edu.tw/cp\\_n\\_252.html](https://mf.ntu.edu.tw/cp_n_252.html)
2.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https://www.exfo.ntu.edu.tw/page.php?id=11>

圖 2.4-24 山地實驗農場區位圖



圖 2.4-25 實驗林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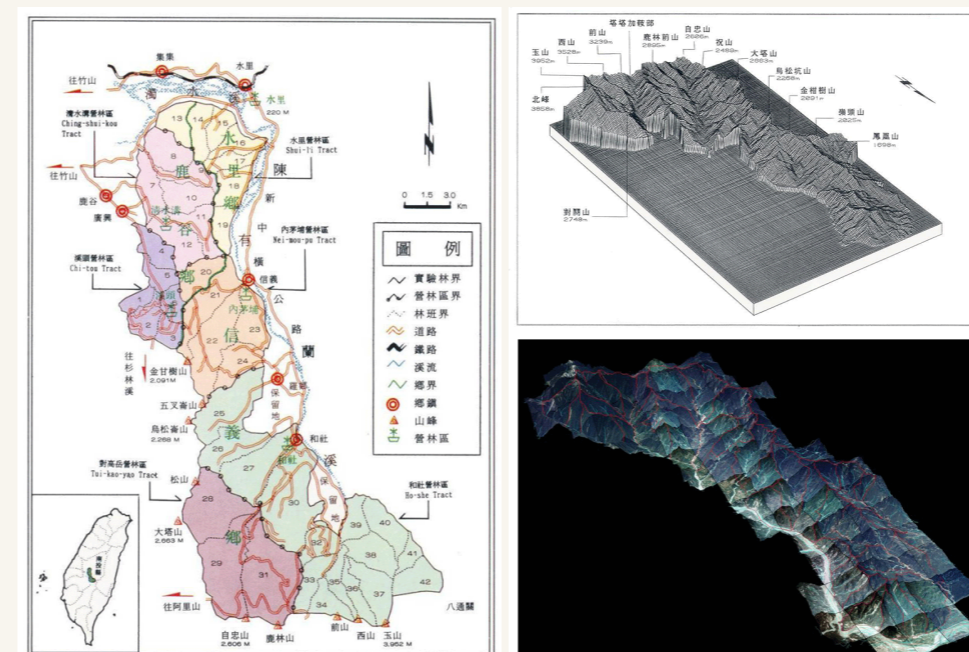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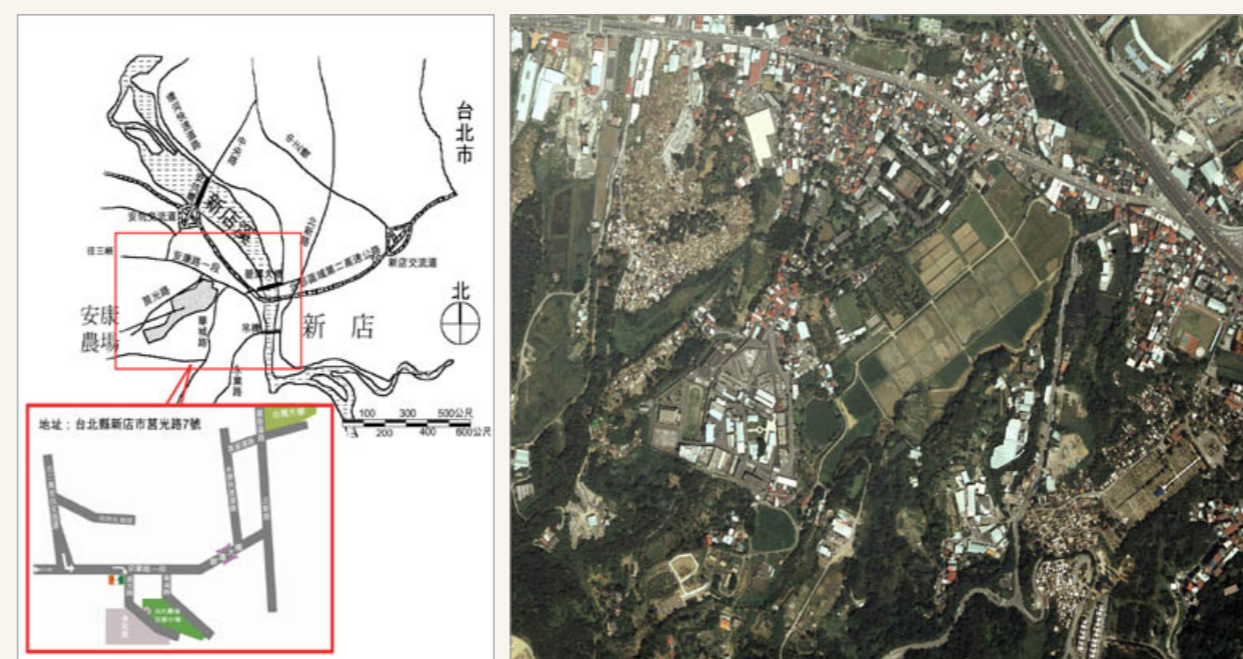


圖 2.4-26 農業試驗場安康分場區位圖



## 2.5. 各學院空間量分析

### 2.5.1 各學院空間量使用現況分析

為能夠於數字上評量臺大各學院的空間使用品質，並訂立一個最基本的空間量指標以做為各學院別教學空間規劃之參考，必須引入一個可以操作且有公信力的『學院別空間總量規劃標準』。

2000年教育部研擬『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其中列舉大學各學院之使用空間標準，已於2010年廢止，並另訂『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再於2011年修正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參見表2.5-1）。本報告書依此部訂空間標準，經校發會決議後，轉換成本校各學院空間標準之依據（參見表2.5-2、2.5-3）。

此外，針對大學校園內各種空間設施之標準，本報告書列舉『大學校地合理面積計算手冊』（教育部高教司，1992年）中『大學校園空間設計計算標準表』，以供未來空間分配與規劃新建物之參考（參見表2.5-4）。

表 2.5-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類別	空間標準	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1,000 人以內	1,001 人至 3,000 人	3,001 人以上	400 人以內	401 人至 600 人	601 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醫學（不含醫、牙學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表 2.5-2 本校各學院別單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

類別	樓地板面積標準 (m <sup>2</sup> / 每生)	
	大學部	研究所
文學院	10	13
理學院	13	17
工學院	17	21
電資學院	17	21
生農學院	17	21
管理學院	10	13
法律學院	10	13
醫學院	23	29
公衛學院	13	17
社會科學學院	10	13
生命科學院	17	21

\* 資料來源：保管組於2019年11月提供「各學院及各系所使用空間面積與部頒標準比較表」。

表 2.5-3 本校各學院單位空間使用現況與標準比較

學院別	學生人數		標準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現行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現有與標準面積差值 (m <sup>2</sup> )	現有使用與標準面積差值比例
	大學部	研究所				
文	2,130	908	33,104	34,821	1,717	5%
理	1,516	1,377	43,117	86,008	42,891	99%
社會科學	1,784	1,112	32,296	38,682	6,386	20%
法律	795	707	17,141	13,252	-3,889	-23%
醫	2,143	1,386	89,483	79,260	-10,223	-11%
工	1,983	2,787	92,238	108,036	15,798	17%
生農	2,312	1,416	69,040	91,271	22,231	32%
管理	2,086	1,709	43,077	31,425	-11,652	-27%
公衛	159	610	12,437	16,200	3,763	30%
電資	1,356	2,242	70,134	51,068	-19,066	-27%
生命科學	340	669	19,829	40,017	20,188	102%

\* 資料來源：1. 現有人數資料：2018 統計年報學生人數。2. 樓地板面積使用現況資料：保管組於2019年11月提供「各學院及各系所使用空間面積與部頒標準比較表」。

表 2.5-4 大學校園空間設計計算標準表

## (1) 教學研究設施空間標準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低標準	高標準	空間單位
<b>1. 一般教室</b>				
共同教室	80-120 人 / 班	1.00	1.30	m <sup>2</sup> /位
講義教室	40-60 人 / 班	1.30	1.60	m <sup>2</sup> /位
討論教室	15-20 人 / 班	2.00	2.50	m <sup>2</sup> /位
<b>2. 實習教室</b>				
語言教室	80-120 人 / 班	2.50	3.00	m <sup>2</sup> /位
電腦教室	80-120 人 / 班	3.50	4.50	m <sup>2</sup> /位
教學實驗室	(參見美國標準)			
研究實驗室	無固定標準			
<b>3. 研究室</b>				
教授研究室	1 人 / 間	15.00	20.00	m <sup>2</sup> /人
研究生研究室		3.50	4.00	m <sup>2</sup> /人
<b>4. 圖書館</b>				
藏書空間	以間架式閱覽為主		0.01	m <sup>2</sup> /冊
閱覽空間			2.50	m <sup>2</sup> /座
行政空間			10.00	m <sup>2</sup> /人
服務空間		總面積之 0.25 至 0.35		

## (2) 一般公共設施空間標準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低標準	高標準	空間單位
<b>1. 行政辦公室</b>				
主管級	一人 / 間，附秘書、會議等空間	36.00	54.00	m <sup>2</sup> /人
主任級	一人 / 間，附秘書、會議等空間	18.00	36.00	m <sup>2</sup> /人
科長級		9.00	15.00	m <sup>2</sup> /人
科員級		5.00	9.00	m <sup>2</sup> /人
<b>2. 集會空間</b>				
大禮堂	1000 人 / 間	0.70	0.80	m <sup>2</sup> /人
大型演講室廳	500-600 人 / 間	0.70	0.80	m <sup>2</sup> /人
中型演講廳	150-300 人 / 間	0.70	0.80	m <sup>2</sup> /人
小型演講室	100 人 / 間	0.70	0.80	m <sup>2</sup> /人
討論室	20-50 人 / 間	0.70	0.80	m <sup>2</sup> /人
社團辦公空間		4.00	6.00	m <sup>2</sup> /人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一般標準	空間單位
<b>3. 運動設施</b>			
標準綜合田徑場		20,900	m <sup>2</sup>
足球場兼田徑			
練習場		13,936	m <sup>2</sup>
棒球場		3,500	m <sup>2</sup>
壘球場		490	m <sup>2</sup>
籃球場		612	m <sup>2</sup>
排球場		392	m <sup>2</sup>
網球場		685	m <sup>2</sup>
高爾夫球練習場		5,000	m <sup>2</sup>
橄欖球場		12,000	m <sup>2</sup>
游泳池	50M 標準池	1,050	m <sup>2</sup>
	25M 練習池	325	m <sup>2</sup>
	附屬設施	以總面積之 50% 計	
桌球場		98.00	m <sup>2</sup>
重量訓練室		115.00	m <sup>2</sup>
體操館	跆拳道	196.00	m <sup>2</sup>
	國術	196.00	m <sup>2</sup>
	柔道	217.00	m <sup>2</sup>
	擊劍	196.00	m <sup>2</sup>
	奉擊	51.84	m <sup>2</sup>
	摔角	144.00	m <sup>2</sup>
	角力	144.00	m <sup>2</sup>
	舉重	64.00	m <sup>2</sup>

## (3) 校園生活設施空間標準

空間名稱	空間說明	低標準	高標準	空間單位
<b>1. 餐廳、食堂部</b>				
自助餐廳	150m <sup>2</sup> 以下	1.20	1.40	m <sup>2</sup> /人
	300m <sup>2</sup> 以上	1.50	1.70	m <sup>2</sup> /人
西餐廳	150m <sup>2</sup> 以下	1.50	1.80	
	300m <sup>2</sup> 以上	1.70	3.30	
中餐廳	150m <sup>2</sup> 以下	1.00	1.10	m <sup>2</sup> /人
	300m <sup>2</sup> 以上	1.20	2.70	m <sup>2</sup> /人
附屬設施	廚房為總面積之 1/3 至 1/2			
<b>2. 宿舍</b>				
大學生	3-4 人 / 間	6.00	8.00	m <sup>2</sup> /人
研究生	2-3 人 / 班	8.00	12.00	m <sup>2</sup> /人
單身教職員	單間，含衛浴	80.00	150.00	m <sup>2</sup> /人
教職員	三房	80.00	150.00	m <sup>2</sup> /人
學人宿舍	三房	80.00	150.00	m <sup>2</sup> /人
職務官舍	三房	150.00	300.00	m <sup>2</sup> /人

\* 資料來源：『大學校地合理面積計算手冊』，教育部高教司，1992 年

教育部之空間標準，為空間量評估之參考，但臺大為研究型大學，有大型供全校使用之教學實驗室之需求，依教育部標準計算之空間量不一定足以符合需求。建議教室、一般研究空間、一般實驗室之空間量可依教育部空間標準計算，特殊教學及實驗空間可再依實際需求進行評估。

### 2.5.2 各學院成長管理建議

目前全校教學研究單位之基本使用空間需求係依教育部頒訂之系所學生人數使用面積計算，依現況全校尚有部分學院、系所使用空間遠低於部頒標準，空間不足情況亟待改善（參見表 2.5-3）：部分學院、系所雖使用面積足夠，惟係向校方借用既有舊建築，致系所分散各處，不利於學院系所交流與整體發展，且建物老舊、漏水問題亟待整修。

由於本校校地空間已經飽和，無足夠空地可供興建新建物，多須採行「拆舊建新」方式更新，以解決教學、研究、部分系所空間嚴重不足問題，共謀本校總體性之永續發展。總務處於 2013 年 2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提案：「為順利推動教學研究空間改建，擬訂定校舍拆舊建新原則」，會議討論通過。本節各學院成長管理建議，除前一版內容，亦納入該「拆舊建新」原則。

1. 學院集中：本校各學院在發展過程中，受限既有空間不足，向外再尋求其他可運用空間，常致使學院之各系所所在空間過於分散。未來應盡量朝向學院集中之原則發展。
2. 擬發展單位提出空間需求，若有興建、改建建物之必要，建議參考本校校園規劃原則、本報告書，並多與總務處、校園規劃小組等單位溝通討論，瞭解本校發展政策、規劃背景、規劃重點等注意事項，以加速推動效率。
3. 校舍拆舊建新原則：
  - (1) 校地係為全校共有使用，基於校園整體規劃、全校總體空間需求及各單位之發展，經校發會議決之新建案各單位應充分配合興建案之執行。
  - (2) 配合新建校舍工程拆除之單位館舍，校方無償分配新建或移置空間面積，以被拆館舍室內空間之面積拆 1 提供 1 之比例（均含公設）為上限。
  - (3) 為新（改）建校舍需要，校方得進行必要之空間調整或轉置，院方亦應提供必要之配合及協助。
  - (4) 配合單位，如有出資得依財務自償原則及本校相關辦法再分得額外空間。
3. 校內現有部分建築空間衰敗，且許多系所使用空間為借用，未來需歸還或拆除。故提新建空間需求時，需歸還或拆除部分得不計入現有空間。

4. 大型實驗室及研究型空間，應盡量往學校周邊或至新校區發展。
5. 各學院除自己所需使用之研究及教學空間，應視其區位分擔學校餐飲、休憩、服務設施、停車、活動空間等全校性服務空間，共同部分由校方負擔興建費用。
6. 各學院應擬定該學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依師生人數計算，預估及掌握未來發展所需空間量，再進行空間規劃。

圖 2.5-1 校總區、城中校區各學院分佈位置圖

